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CO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OCO Holding Co., Ltd.*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本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我們同意，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須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有意[編纂]須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編纂]之行為乃受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者外，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或並非於本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及免除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9
歷史與公司架構	81
業務	91
財務資料	140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7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股本	174
主要股東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86
[編纂]	188
[編纂]的架構	196
如何申請[編纂]	2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其全部內容均受本文件全文的規限，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合金軟磁粉末製品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合金軟磁粉芯，(ii)AI芯片電感，以及(iii)合金軟磁粉末。

合金軟磁粉芯是以合金軟磁粉末製成。客戶通常將其與銅繞組結合製成繞線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能變換。另一方面，我們的AI芯片電感是以合金軟磁粉末及導體經一體化成型工藝製成的可板載電感元件成品。其主要用於AI算力基礎設施應用的芯片級供電。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擁有涵蓋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到AI芯片電感的垂直整合能力的企業之一。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i)在全球合金軟磁粉芯市場排名第一，市佔率為27.1%，並(ii)在全球AI芯片電感市場排名第五，市佔率為7.6%。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全球領先的AI芯片公司及雲服務提供商的供應鏈。

我們的業務由對更高電能變換效率、更高功率密度、更佳瞬態響應及更強系統穩定性的長期需求所驅動。在碳中和倡議的背景下、以及AI算力基礎設施、電氣化與自動化的發展下，上述要求正變得日益重要。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在電能變換與控制中發揮核心作用。其性能影響電力電子器件及相關設備的效率、體積、穩定性及可靠性。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多種下游應用的支持，而非受限於單一的技術週期。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個合金軟磁粉末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將材料技術及工藝訣竅應用於不同產品及應用領域。該平台以材料技術、預處理技術、成型技術及精密裝備技術為基礎。基於這些底層技術，我們發展了產品設計、產品升級及規模化生產能力。該等能力貫穿我們與客戶合作的全程，用以評估客戶需求並制定定製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FAE」）自產品定義階段起便與客戶合作，且我們利用磁材數據庫及磁粉芯功率電感輔助設計軟件，將客戶的電源系統及應用需求轉化為材料成分及元件設計方案。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合金軟磁粉末技術平台及主要應用場景的詳情：



附註：

(1) 我們正探索端側AI硬件的相關應用。

在該平台的支持下，我們已從合金軟磁粉末擴展至合金軟磁粉芯，並進一步擴展至AI芯片電感。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按定製基礎向外供應。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涵蓋多個材料體系，旨在滿足跨越不同頻率、磁芯損耗、飽和性能水平、尺寸及可靠性標準的電能變換需求。我們亦解決了將合金軟磁材料應用於高頻半導體應用的技術挑戰，並開發出具備高效率、小體積、可靠性與功率能力的AI芯片電感。憑藉在合金軟磁材料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規模化生產及應用方面超過17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下游應用持續演變所帶來的機遇。該等領域包括DDR內存、光模塊、AI PC及AI智能手機。

下圖載列我們業務亮點的進一步詳情：

<p>市場地位</p>	<p>全球第一</p> <p>2025年合金軟磁粉芯收入⁽¹⁾</p>	<p>全球第五</p> <p>2025年AI芯片電感收入⁽¹⁾</p>	<p>優質客戶基礎</p> <p>3家全球五大被動元器件廠商⁽¹⁾ 3家全球五大模擬芯片廠商⁽¹⁾ 2家全球五大光伏逆變器廠商⁽¹⁾</p>
	<p>全球少數</p> <p>擁有涵蓋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的垂直整合能力⁽¹⁾</p>	<p>全球首創</p> <p>高壓成型結合銅鐵共燒技術⁽¹⁾⁽²⁾</p>	<p>中國首批</p> <p>規模化生產氣霧化合金軟磁粉末⁽¹⁾⁽²⁾</p>
	<p>24.7%</p> <p>2023年至2025年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p>	<p>42.0%</p> <p>2025年毛利率</p>	<p>29.1%</p> <p>2023年至2025年 淨利潤 複合年增長率</p>
<p>研發能力</p>			
<p>財務表現</p>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技術」。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一系列合金軟磁粉末製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i)合金軟磁粉芯，一種用於電感的磁芯；(ii)AI芯片電感，即以合金軟磁粉末及導體經一體化成型工藝製成的可板載電感元件成品；(iii)合金軟磁粉末，為客戶指定應用開發的定製粉末；及(iv)其他，包括定製合金基電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i)我們的合金軟磁材料技術及先發積累推動產品升級及應用拓展；(ii)體系化研發與工藝能力將材料專知轉化為產品性能；(iii)我們從材料到元件的垂直一體化能力支持產品質量、成本競爭力及高效的產品開發；(iv)規模化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支持向全球客戶穩定供應；(v)客戶群及技術協同支持業務持續增長；及(vi)經驗豐富的創始管理團隊與嚴謹的執行力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透過強化產能及把握下游市場增長，擴大市場份額；(ii)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佈局先進材料技術及工藝；(iii)加強銷售及管理能力；及(iv)戰略整合補強業務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銷售及經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均直接向客戶作出。因為我們的產品屬技術性工業品且具有較高定製特性，涉及定製規格及應用特定要求，我們採用直銷作為主要銷售模式。該等直銷主要包括來自被動元件製造商、外包半導體封測(OSAT)提供商、集成電路(IC)製造商以及光伏逆變器製造商的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概 要

我們的生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處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合金軟磁粉芯				
設計產能 ⁽¹⁾ (噸)	36,000	42,755	50,586	11,762
實際產量 (噸)	32,326	38,052	41,416	9,505
利用率 ⁽²⁾ (%)	89.8	89.0	81.9	80.8
AI芯片電感				
設計產能 ⁽¹⁾ (千件)	29,791	109,752	119,618	54,363
實際產量 (千件)	26,240	98,834	104,744	41,058
利用率 ⁽²⁾ (%)	88.1	90.1	87.6	75.5 ⁽³⁾
合金軟磁粉末				
設計產能 ⁽¹⁾⁽⁴⁾ (噸)	976	1,708	2,593	604
實際產量 (噸)	806	1,427	2,149	416
利用率 ⁽²⁾ (%)	82.6	83.5	82.9	68.9 ⁽⁵⁾

附註：

- (1) 設計產能基於我們的已投產生產線每日兩班製運行(每班11小時)，每年運行305天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運行71天的總生產速率。
- (2)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3) 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AI芯片電感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下游市場需求，而該等新增產能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 (4) 我們合金軟磁粉末的產能乃基於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定製合金軟磁粉末的產能計算，並不包括在生產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過程中內部生產及消耗的合金軟磁粉末，因該等內部使用的粉末屬於相關產品生產過程的一部分，並未被視為獨立產品計算在內。
- (5) 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金軟磁粉末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下游市場需求的波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產生人民幣510.8百萬元、人民幣784.6百萬元、人民幣8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1%、47.2%、46.1%及47.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8%、13.5%、13.5%及17.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3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7%、47.2%、44.4%及41.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21.6%、20.3%、19.1%及14.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並與全球及國內的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電感製造商展開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主要體現在材料技術、產品性能、研發與工藝能力、生產規模、質量穩定性、成本競爭力、客戶認可度以及保障穩定供應的能力等方面。我們認為，我們在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和AI芯片電感領域的垂直整合能力，加之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積累的材料技術，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佔據有利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受到經營所處行業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ii)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財務業績，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實施未來的增長計劃；(ii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需求，倘該等需求出現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競爭及定價壓力是影響我們利潤率及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及(v)我們的生產基地運營倘受到任何干擾，或無法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並受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的全文規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入	1,158,520	100.0	1,662,941	100.0	1,802,237	100.0	383,308	100.0	489,593	100.0
銷售成本	(699,641)	(60.4)	(986,192)	(59.3)	(1,045,698)	(58.0)	(238,881)	(62.3)	(307,953)	(62.9)
毛利	458,879	39.6	676,749	40.7	756,539	42.0	144,427	37.7	181,640	3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569	2.0	17,872	1.1	15,380	0.9	2,470	0.6	(3,389)	(0.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764)	(1.8)	(26,606)	(1.6)	(24,967)	(1.4)	(5,683)	(1.5)	(6,395)	(1.3)
行政開支	(77,837)	(6.7)	(99,453)	(6.0)	(95,867)	(5.3)	(18,636)	(4.9)	(24,830)	(5.1)
研發開支	(74,713)	(6.4)	(117,137)	(7.0)	(151,556)	(8.4)	(31,269)	(8.2)	(42,890)	(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65)	(0.1)	(14,532)	(0.9)	(187)	(0.0)	129	0.0	1,219	0.2
經營利潤	308,369	26.6	436,893	26.3	499,342	27.7	91,438	23.9	105,355	21.5
財務成本	(17,625)	(1.5)	(16,473)	(1.0)	(19,411)	(1.1)	(3,797)	(1.0)	(4,066)	(0.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	44	0.0	—	—	83	0.0
除稅前利潤	290,744	25.1	420,420	25.3	479,975	26.6	87,641	22.9	101,372	20.7
所得稅	(35,148)	(3.0)	(46,642)	(2.8)	(53,851)	(3.0)	(14,214)	(3.7)	(12,853)	(2.6)
年內/期內利潤	255,596	22.1	373,778	22.5	426,124	23.6	73,427	19.2	88,519	18.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0.0	—	—	(624)	(0.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596	22.1	373,778	22.5	426,150	23.6	73,427	19.2	87,895	18.0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的需求增加帶動收入增加所致。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總額	1,193,453	1,412,542	1,956,693	1,973,1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8,269	1,667,367	2,014,637	2,097,821
資產總額	2,511,722	3,079,909	3,971,330	4,070,975
流動負債總額	(277,855)	(271,032)	(441,922)	(467,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6,493)	(488,351)	(471,362)	(474,549)
負債總額	(604,348)	(759,383)	(913,284)	(942,479)
流動資產淨額	915,598	1,141,510	1,514,771	1,505,224
資產淨值	1,907,374	2,320,526	3,058,046	3,128,496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346	112,425	347,435	118,430	95,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742)	(165,324)	(371,120)	(305,019)	(55,9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886)	13,383	319,228	294,810	(25,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718	(39,516)	295,543	108,221	13,731
匯率變動影響	2,025	2,671	(4,716)	142	(5,3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308	181,051	144,206	144,206	435,03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51	144,206	435,033	252,569	443,4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	39.6	40.7	42.0
淨利潤率 ⁽²⁾ (%)	22.1	22.5	23.6	18.1
股本回報率 ⁽³⁾ (%)	14.5	17.7	15.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10.7	13.4	12.1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⁵⁾ (倍)	4.3	5.2	4.4	4.2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同一年內／期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同一年內／期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相應年度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總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未納入作比較用途，乃由於我們認為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率與完整財政年度末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應年度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未納入作比較用途，乃由於我們認為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率與完整財政年度末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5) 流動比率按相應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杜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8,308,510股A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表決權約2.04%；及(ii)透過由杜先生控股54.00%的摩碼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91,261,463股A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表決權約22.44%。因此，杜先生於本公司99,569,973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4.49%的表決權。故此，杜先生及摩碼投資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杜先生及摩碼投資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概 要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情況

自2019年12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公開領域可得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及(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對我們的董事有關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產生異議。

[編纂]用途

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情況下，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但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i)[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AI芯片電感產能；(ii)[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產能；(iii)[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及(iv)[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採納股息分派政策，據此，本公司一般考慮每年派發股息，並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考慮派發中期股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零。於2026年5月15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8.0百萬元，後已悉數派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公司章程訂立指導原則，即本公司應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著重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然而，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任何宣派或派付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股東批准，並需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對於未來任何股息的時間、金額或形式，概不保證。

概 要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不論個別或合計，導致重大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重大處罰，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報告的財務報表期末）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編纂]的估計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4月17日批准採納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15日批准採納的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2.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鉑泰投資」	指	鉑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鉑科磁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811)
「信用期」	指	須結清付款的期間，自相關發票發出日期起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範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我們H股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碼投資」	指	深圳市摩碼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杜先生」	指	杜江華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周先生」	指	周後強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NS CMIC清單」	指	美國財政部非特別指定國民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鉑科成都」	指	成都市鉑科新材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鉑科河源」	指	河源市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鉑科控股」	指	鉑科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鉑科實業」	指	惠州鉑科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富樂工業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鉑科國際」	指	鉑科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鉑科磁材」	指	惠州鉑科磁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鉑科新感技術」	指	惠州鉑科新感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鉑科新材料銷售」	指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鉑科蘇州」	指	蘇州鉑科芯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鉑科泰國」	指	POCO New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4年11月6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且廣泛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措施所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釋 義

「制裁對象」	指	任何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個人或實體：(i)被列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發佈的受制裁個人或實體名單中；(ii)屬於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之個人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制裁對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杜先生及摩碼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銖」	指	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
「天成貿易」	指	國際天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和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I加速器」	指 一種專門設計的硬件加速器，用於加速處理人工智能（「AI」）、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工作負載
「AI芯片電感」	指 一種用於管理電子設備中電信號流動的小型電子元件，該等電子設備專為AI相關應用（例如AI算力基礎設施）設計
「AI服務器」	指 一種專門為滿足AI工作負載需求而構建的服務器
「合金軟磁粉芯」	指 一種由軟磁材料與絕緣介質通過冶金工藝製成的粉芯
「合金軟磁粉末」	指 由鐵、硅、鋁、鉻、鎳及鉬等元素在高溫下合金化，再通過霧化或碎化工藝製成粉末狀的產品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為特定功能或應用而設計及優化的半導體芯片
「ASP」	指 平均售價
「矯頑力」	指 磁矯頑力，指磁性材料完全磁化後，消除其磁性所需的反向磁場強度
「磁芯損耗」	指 磁芯在受到交變磁場作用時，單位體積內以熱能形式耗散的電能
「Cu-Fe共燒」或「CFS」	指 高壓成型及銅鐵共燒技術，一種利用熱和壓力將銅和鐵材料結合成一體化組件的製造工藝
「DC」	指 直流電
「直流偏置」	指 磁芯在疊加直流磁場或負載下維持其磁導率及電感量的特性
「DC-DC變換器」	指 一種將直流電源從一個電壓等級轉換為另一個電壓等級的電氣系統（設備）
「鐵硅粉末」	指 鐵硅粉末，一種主要由鐵與硅或鋁組成的合金粉末，用於生產磁性材料及鋼產品
「鐵硅鉻粉末」	指 鐵硅鉻合金粉末（鐵硅鉻，一種主要由鐵、硅、鉻組成的粉末），用於製造軟磁材料及組件

技術詞彙表

「現場應用工程師」或「FAE」	指	為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持以及售前與售後服務的技術專家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可配置的集成電路，可在製造後進行編程及重新編程以執行各種數字功能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為處理圖形相關任務而設計的微處理器
「集成電路」或「IC」	指	將電路的所有元件整合於單一半導體芯片上的電子電路
「磁通量」	指	衡量穿過某表面的磁場強度的指標，計算公式為磁通密度與垂直於磁場方向的面積的乘積
「納米晶粉末」	指	由納米級極微小結晶顆粒製成的粉末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測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V」	指	光伏
「磁導率」	指	一個物理量(μ)，表示磁性材料在外部磁場下被磁化的難易程度
「光伏逆變器」	指	一種電能變換設備，將光伏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直流電變換為交流電，供電網或本地電力系統使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飽和磁通密度」或「Bs」	指	磁性材料在飽和狀態下的磁通密度，用Bs表示，單位為特斯拉(T)
「開關頻率」	指	功率器件單位時間內的通和斷切換次數
「UPS」	指	不間斷電源，一種配備儲能系統的電力電子設備，可在電源中斷或波動期間為連接的設備提供持續穩定的電力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若干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和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和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日後」、「意圖」、「或許」、「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目標」、「將」、「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及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業務前景；(ii)我們經營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i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i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v)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地理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一般前景的變動；(vi)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v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viii)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ix)我們的股息政策；(x)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xi)資本市場發展；(xii)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xiii)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無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因素，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理解。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對我們的H股進行[編纂]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定的重大風險說明。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可能發生或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經營所處行業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

作為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產業，我們所處的行業與宏觀經濟週期密切相關，這對行業整體景氣度有重大影響。我們銷售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新興產業，包括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基礎設施、汽車及其他應用領域。這類產業兼具高效節能、綠色環保特點，獲得國家產業政策大力扶持，代表經濟轉型未來發展方向，與整體宏觀經濟形勢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的收入、成本、利潤率及現金流量或會隨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而逐期波動。倘行業或宏觀經濟狀況惡化或政策支持減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直接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財務業績，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實施未來的增長計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態勢、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反映了當時的經營環境、市場狀況、競爭格局及成本結構，未必能代表未來的業績表現。未來業績受多重因素制約，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包括宏觀經濟大勢、所屬行業週期、客戶需求變動、政策法規及技術迭代等。我們無法保證持續過往的增長幅度與盈利水準。一旦收入增速放緩、利潤空間收窄或是成本走高，各期經營業績或將出現大幅波動。因此[編纂]切勿以過往業績預判未來財務表現，倘未能達成預期增長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直接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需求，倘該等需求出現放緩或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多個終端市場，例如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基礎設施及汽車應用領域。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該等終端市場的需求狀況所影響。該等終端市場的需求可能因技術升級、行業支持、產品更換週期及競爭格局變化等因素而波動。此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受到客戶採購

風險因素

及庫存計劃變動的影響。倘我們任何主要終端市場的需求放緩、下降或復甦速度慢於預期，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延遲或取消對我們產品的採購。我們亦可能面臨收入增長放緩、產能利用率降低、定價壓力加大及利潤率降低的情況。因此，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需求倘出現任何重大需求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壓力是影響我們利潤率及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面臨來自現有行業參與者以及新進入者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包括提供同類或替代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製造商。彼等可能在價格、產品性能、質量、可靠性、交付時間、技術能力、品牌知名度及服務等方面與我們展開競爭。

為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需要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定價、額外的技術支持，或在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應對，技術進步或客戶偏好的改變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某些產品失去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流失、訂單量減少或降價的壓力，進而可能削弱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任何競爭激烈程度或定價壓力的持續加劇，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

我們的生產基地運營倘受到任何干擾，或無法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根據業務需求提升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規劃產線升級與產能擴建、新建生產設施，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維護及採購生產設備。該等升級及擴建可能涉及建設設施或購置設備，這取決於我們可用運營資金，並在安裝及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延誤或困難。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建計劃（倘實施）在運營或財務上能夠取得成功，並得到足夠市場需求的支撐。

我們的生產基地亦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可能造成的中斷。這些風險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及颱風等造成的物理損壞，以及停電、機械故障、電信中斷及所需牌照和許可的喪失等運營挑戰，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的生產運營涉及若干固有風險及危險活動。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損毀，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上述任何後果，倘情節嚴重，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能否順應產品應用領域及相關行業的發展變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產品的應用終端市場持續發展迭代，客戶對產品性能要求不斷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預判這些技術趨勢，並將其轉化為對現有產品的及時升級，以及開發出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新產品。技術發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和技術研發偏離行業發展方向。倘我們無法在具有前瞻性的技術創新方面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我們可能面臨產品

風險因素

競爭力下降和客戶認可度降低的風險，進而影響我們的經濟效益乃至可持續發展。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職業健康及環境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受多種風險影響，且我們產品的生產工藝具有高溫、高壓及低氧環境等特點。任何設備故障、操作失誤、人為錯誤，或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現場人員未能遵守適用的安全程序，均可能導致事故、工傷、財產損失、生產中斷或其他不利後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運營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及設備維護，並實施預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包括建立生產安全制度及組織安全培訓計劃。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所有事故或工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及其他現場人員將始終嚴格遵守該等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生產安全事故」。倘我們未能向員工提供深入的安全培訓，並如實告知員工其工作場所及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及應急處置措施，或未能有效監督員工嚴格遵守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操作規程，我們可能會面臨生產中斷、監管措施、賠償申索或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與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任何針對我們、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團隊、員工、與我們相關的其他人士、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合作第三方乃至整個行業的負面報道或其他公開信息披露，即使內容不實、部分失實或表述矛盾，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直接影響。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損害。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耗資巨大且耗時漫長，並可能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選擇我們承接新業務，從而導致業務損失。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效益，並可能削弱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進而影響我們的股價。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維持並擴大客戶基礎，同時鼓勵客戶更廣泛地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及擴大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應用。我們強調以客戶為導向的研發，並與戰略客戶保持長期合作，以支持持續需求。然而，客戶參與度可能會因產品表現不理想、競爭壓力、宏觀經濟狀況或客戶策略變動等因素而下降。倘我們未能適應行業趨勢、持續創新或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則客戶留存及獲取可能會受到直接影響。客戶參與度的任何持續下降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並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較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流失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

我們的部分收入源自為數有限的主要客戶，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若干供應商的持續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此等客戶及供應商的貢獻佔比較高，表明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在質量、交付、成本或技術方面的要求，彼等或會減少對我們的依賴或停止向我們採購。倘我們的供應中斷或延遲，我們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尋得具備類似供應能力的替代者，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尋獲。因此，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我們一直並計劃持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而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可能較長，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與經營現金流，並可能導致實際成果未能達到預期目標。

我們或難以配齊資深研發人員、研發設備等資源，支撐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研發。研發活動耗時較長，待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進入商業化階段時，新技術可能會使現有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開支，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即便研發成功並實現產品商業化，亦未必能按期乃至最終轉化為經營效益。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發展速度，而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研發工作的成果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甚至無法覆蓋相關研發開支，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資深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已培養一支核心研發技術人員團隊，且我們的部分產品及技術尚處於開發階段。當前管理與技術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倘未能留住關鍵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團隊、未能及時引進或培養合適的接班人，或任何核心技術遭到泄露、盜用或以其他方式受損，我們的研發、技術升級、生產及商業化工作都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持續佈局海外基地或放緩整體利潤增速，進而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正在進行設備測試的泰國生產基地旨在拓展全球佈局、深耕本地客戶、優化供應鏈體系。然而，海外佈局同時伴隨在新市場及司法權區運營相關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海外基地建設、投產爬坡及運營出現延誤、成本超支、監管或許可受阻、供應鏈斷裂、人力短缺或本地人才招聘留存困難等問題。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壁壘、關稅調整、匯率波動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影響經營海外基地的經濟效益，或制約產品及零部件的跨境運輸能力。任何對海外基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都可能推高運營成本、削弱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關鍵供應及供應鏈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採購生產過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其他服務及供應品。儘管我們建立了備存合資格供應商名冊，但我們的運營仍高度依賴這些供應商的穩定性、履約能力與產品質量。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能否按時到位且保持穩定質量，對我們保障按期生產、把控產品標準、滿足客戶交付需求的關鍵。倘主要供應商在供應所需材料時出現中斷、延誤或短缺，將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並直接影響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

此外，鐵、硅和鎳等原材料價格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會因市場需求與供應、能源成本、物流限制、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以及大宗商品市場的投機活動等因素的驅動而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始終以合理價格獲得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倘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持續或顯著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波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各國間政治經濟關係的潛在波動、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政府當局實施的反制裁措施及出口管制措施，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 — 包括但不限於經濟與勞動條件惡化、關稅稅率上調、稅費增加及其他成本上升以及政治不穩定。鑒於地緣政治局勢的動態變化，國際貿易爭端、出口管制、制裁與反制裁措施以及投資准入限制，均可能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通脹壓力、外匯匯率波動、金融市場動盪及經濟衰退。儘管我們持續密切關注這些風險，但任何長期的全球經濟惡化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資本市場准入渠道、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實質性負面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受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來自俄羅斯的收入有限，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2%及0.2%。我們於2024年9月後終止涉及俄羅斯的交易，且於2024年10月後並無錄得任何涉及俄羅斯的銷售。根據內部篩查，所銷售的產品為具有普通民用用途的標準合金軟磁粉芯。經就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事宜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該等涉及俄羅斯的客戶並未被識別為制裁對象，且所銷售的產品亦未被識別為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項，而過往涉及俄羅斯的交易亦不構成制裁活動。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且充分地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同時，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捲入代價高昂的訴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並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

知識產權保護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無法保證知識產權可及時獲批，且各地保護標準存在差異。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維

風險因素

權訴訟耗時耗資，結果難以預判。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指控，指稱我們、我們的在職及離職員工、顧問或諮詢人員無意中或通過其他方式使用或洩露了第三方聲稱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糾紛均可勝訴。即使我們成功抗辯，牽涉該等訴訟及法律程序亦會產生高額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倘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得出不利裁決，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尋求第三方的授權許可、持續支付專利使用費，或被勒令禁經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即使針對我們的同類索償缺乏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性能不達標，或未能有效實施質量控制，可能導致退貨、召回、聲譽受損、客戶流失以及產品運營受挫。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性能不達標，或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出現失誤，均可能導致產品故障、效能下降或使用壽命縮短。瑕疵產品或部件可能導致退貨、換貨、維修、產品召回、違約賠償及質保賠付，這可能會推高成本並壓縮利潤空間。法律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退換及售後質保制度。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穩固客源，惟該等政策亦使我們新增額外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未必能通過收入增長得到補償。倘為降低成本及開支而調整相關政策，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客戶不滿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新用戶難以獲取，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實際造成或被指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索賠或糾紛，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精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獲取並維持必要許可、牌照、批文及資質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在中國及所有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獲取並持續持有必要的許可和批文。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巨額費用，而違規操作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制裁與處罰。由於這些牌照的有效期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按時完成換證續期。此外，對於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領域，我們可能需要獲取目前尚未持有的額外批文、牌照、許可及資質認證。任何此類許可、牌照、批文或資質的丟失或未能及時獲取／續期，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覆蓋全部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投保多項保單以覆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連續性。然而，保障金額視乎我們所投保之保單而定，未必足以悉數彌補我們日後可能蒙受的各類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

風險因素

針對戰爭行為、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造成損失的保險，或無法投保，或保費高昂而難以承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以相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或根本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意外的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

勞工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勞資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倘我們的員工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為，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幹擾，及／或我們可能產生更高的持續勞工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可能上升，進而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夠通過提高產品銷售價格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意外系統崩潰、服務中斷、性能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與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維護期間發生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停機。倘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停機，我們可能需承擔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的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直接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額外要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直接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承包商、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我們有效甄別防範各方欺詐、違法及不當行為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面臨業務合作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承包商、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些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政府機構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約條款，但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杜絕此類人員的欺詐或違法行為或於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承包商、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法、反賄賂法、反洗錢法、金融及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的行為)亦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輿論影響，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使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未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其他行業參與者、承包商、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可能受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影響。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以監控和控制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敞口。儘管我們持續優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制度能夠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防範所有可能因我們業務運營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倘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按預

風險因素

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出現其他漏洞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直接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亦有賴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無法保證我們員工的該等執行始終能按預期發揮作用，亦不保證該等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有足夠時間針對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直接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消耗大量電力及其他形式的能源，易受區域及全球能源漲價、供應中斷風險影響。

我們面臨能源價格上漲以及潛在供應中斷的風險，兩者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電力或其他能源投入的波動或短缺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包括燃料價格波動、地方或區域電網不穩定、影響能源供應及定價的地緣政治事件、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以及能源、環境或氣候相關政策或法規的變動。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更高的關稅和附加費、強制限電或非計劃停電，從而影響我們獲取電力或其他能源的設施之運行。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採取緩解措施，例如調整生產計劃、安排替代能源供應或維持備用電源系統。然而，該等措施涉及額外的資本及經營開支，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具經濟可行性，且無法保證電力供應不間斷或完全抵禦成本上漲。具體而言，我們能否通過價格調整將更高的能源成本轉嫁給客戶受制於市場狀況、競爭動態及合同安排，無法保證該等成本增加能夠完全或及時得到彌補。

我們受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約束，合規運維與風險處置將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產生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棄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各類環保法規與行政裁定。相關法規對廢棄物的處理、處置及污水排放制定了嚴格標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規或未符合維持我們的許可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則該等許可及證書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撤銷或被拒絕續期，或在其原有期限屆滿時遭延遲續期。這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範圍廣泛、內容繁雜且持續修訂，因此與此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或會十分繁重，並可能延遲我們的業務開展，或導致營運中斷。倘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法規，甚至可能招致巨額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牌照、政府合約終止，或被勒令停運業務。

我們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糾紛，以及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可能捲入商業或合同糾紛、法律及行政訴訟程序，以及因日常業務運營而產生的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各類糾紛，這些糾紛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和損失。此外，現有或未來的糾紛、訴訟及索賠的應對與解決成本可能十分高昂；我們可能需承擔相關法律費用，包括評估費、拍

風險因素

賣費、執行費及法律諮詢服務費。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部門展開調查或啟動程序。任何索賠、糾紛、調查及訴訟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運營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與資源投入。倘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裁決導致業務受阻，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就若干自有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自有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儘管我們正在辦理該等物業所需的權證相關手續，但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此外，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的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就各項逾期的未辦理租賃備案的物業，我們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或鄉鎮規劃區域內進行臨時建設，須經相關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造了一座用於庫存或輔助生產的臨時構築物。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可責令限期拆除該臨時建築，並處最高等同於建築造價的罰款。

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以及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風險，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可能面臨地震、洪水或其他類似事件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設施及業務活動。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包括颶風、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隔離、恐怖主義、禁運、工廠關閉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事件，均可能導致嚴重的運營中斷及財產損失。該等事件可能中斷生產、物流或其他關鍵業務功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直接影響。

有效管理經銷商，並確保其遵守框架協議與經銷商管理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及企業聲譽至關重要。

我們委聘經銷商作為產品直銷業務的補充。在經銷合作方面，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協議和經銷商管理政策來規範與經銷商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始終有效管理經銷商，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或政策。倘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經銷協議、經銷商管理政策或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法律責任、損害我們的商譽、降低品牌市場價值，並引發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負面評價，該等因素均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外幣匯率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海外客戶並以美元進行結算。銷售及採購合同的簽署與外幣的收取及支付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的時間差。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兌損益金額相對較小。隨著我們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海外銷售亦可能相應增加。倘未來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未能及時完成結算，且我們無法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面臨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稅收優惠、政府補助政策倘調整或取消，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政府補助。由於該等補助大多具有非經常性特徵，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仍能持續獲得或從中受益。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成功或及時領取我們可能獲得的各項政府補助。此外，我們現在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倘若我們不再享有有關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更，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上升，進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

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我們面臨客戶及關聯方逾期付款及違約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付款週期長、客戶經營環境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終端客戶付款延遲而無法償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計提減值，進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流動性與財務狀況。

我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其自身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和行業環境的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或大量客戶遭遇財務困境、延遲付款、違約或資不抵債，我們可能需要延長付款期限、重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或核銷壞賬。同樣地，倘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在收到我們的預付款項或按金後未能履行義務，我們可能難以收回該等款項或以同等條件獲得替代供應。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到期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現金流、流動性、運營資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庫存減值、短缺及庫存過剩的風險，這些風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影響。

倘市場需求進一步減弱或下游投資持續放緩，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能大幅低於其賬面成本，從而可能需要我們確認大額存貨跌價或減值損失。任何該等減值將直接減少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直接影響我們的資產質量及槓桿比率，並可能削弱我們以優惠條件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此外，

風險因素

積壓滯銷存貨還會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直接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持續的資本投入需求及相關成本管控和融資規劃，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需要持續大額資本投入，以擴建升級生產設施、添置新設備、提升自動化水平，適配技術標準並優化產品品質。資本投入的規模與時機難以精準預判。倘預判需求偏樂觀而投資於額外產能或新技術，會出現設備利用率偏低、投資收益下降，折舊與融資成本同步走高。相反，倘投入不足或項目擱置，則難以承接客戶訂單，技術效率不敵同行，老舊設備維保開銷亦會增加。

為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或其他外部融資。無法保證該等融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槓桿水平的提高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並使我們受到限制性契約的約束，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及財務靈活性。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

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入理財產品，短期盤活閒置資金。未來我們計劃配置低風險高流動性理財產品開展資金管理。然而，理財投資無法規避虧損風險，或將拖累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的估值模型並導致其出現負面變化，從而影響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形勢及市場外匯匯率波動。上述任何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及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獎勵我們的員工，從而激勵及獎勵為我們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儘管如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不定期重新評估行權週期、鎖定期等核心條款。倘若如此，我們在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風險因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未能充分適應國內經濟、政治、社會環境及政策法規、行業規範的變動，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經銷售及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倘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對行業內的公司提出了更嚴格的質量安全控制及監督檢查等方面的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發展變化或作出調整，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多項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約束，倘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處罰。例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多項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須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受到相關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在此方面的過往及當前做法始終被相關監管機構視為完全合規，特別是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適用及執行不斷變化。

倘我們的做法被認定不合規，可能被責令限期補繳社保及公積金差額，逾期整改將面臨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出的要求全面整改或一次性補繳差額的行政指令，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鑒於上述相關監管政策及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社保公積金政策、屬地監管尺度無重大變動，且無員工集體投訴、仲裁訴訟的前提下，被要求一次性足額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差額及處以重罰的概率較低。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違反其他勞動法規，我們仍可能承擔法律責任、行政罰款，或是賠付員工相關賠償。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位於中國的我方及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來自域外法院或仲裁庭的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以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域外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法庭作出的判決，只有在相關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相關條約，或者中國法院或法庭認為該司法權區滿足互惠承認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在中國獲得互惠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美國等某些外國國家簽訂關於法院或法庭判決互惠執行的條約，因此在這些司法權區獲得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擁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需要為此類交易提供證明文件，並在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通過遵守特定的程序性要求，在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這些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儲備的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亦可能影響我們落實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安排，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約束。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合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法律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以及出售或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任何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按20%的比例稅率計徵稅項，並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中國政府可根據本國法律對境內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收稅款(倘股息的實際受益人並非直接持有派發股息企業至少25%股權

風險因素

的企業)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此外，倘非居民企業在境內無營業場所或機構，或雖設有營業場所或機構但其所得收入與該營業場所或機構無實際關聯，則其在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境內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在香港或依據中國法律徵稅；但倘股息的實際受益人為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i)倘該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派發股息的境內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則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ii)否則，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鑒於上述情況，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注意：其可能需就通過出售、轉讓或其他方式實現的H股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運營受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風險影響，任何違規行為或安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支持各項業務運營，包括生產管理、供應鏈協調、財務報告及內部溝通。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某些數據，這些數據可能包含商業敏感信息以及員工和業務聯繫人的有限個人信息，具體操作須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規範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不斷演變並日趨嚴格。倘未能建立並維護適當的政策、系統及控制措施，或對相關要求存在誤解，可能導致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亦可能面臨網絡攻擊、黑客入侵、釣魚攻擊、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未經授權的訪問、濫用或其他安全事件的風險。任何實際發生的或疑似發生的數據洩露或丟失，以及對信息技術系統的重大幹擾，都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數據丟失、恢復成本增加、聲譽受損，並可能引發監管機構調查或處罰。儘管我們已採取了若干信息安全措施，但可能不足以完全預防或緩解所有此類風險。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即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因此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必須遵守兩地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為此，我們在滿足兩地監管要求的過程中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耗費額外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編纂]或結算安排。由於[編纂]特徵不同，H股市場和A股市場在[編纂]、流動性、[編纂]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等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和A

風險因素

股的[編纂]可能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預示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H股能夠形成活躍的[編纂]或在[編纂]完成後得以維持。[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實際[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未來或預期在[編纂]上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倘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相關證券、增發新股及其他證券，或是市場預期將出現上述出售或增發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需遵守自其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特定禁售期。我們無法保證現有股東當前及未來不會處置其持有的H股。未來大量出售或預計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後續發行)，亦可能對我們按特定時間和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增發證券，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其附帶權利與權益還可能優先於H股。

過往宣派及派發的股息不代表未來股息派發水平，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派發股息以及具體派發時間。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但無法保證未來每一會計年度仍會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股息派發存在若干限制。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綜合多項因素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環境、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發相關監管規定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項，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股息僅可從我們合法可分配利潤及儲備金中列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情況，不代表未來股息政策。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可能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小股東最佳利益的行為。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經營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可左右我們的經營管理、經營方針，以及收購、合併、業務擴張、資產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等相關決策。股權集中的現狀可能阻礙、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致使其他股東無法在本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司出售過程中獲取股份溢價，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股價走低。即便其他股東對此持反對意見，上述情形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存在分歧。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憑藉自身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開展相關交易、作出或不作出特定行為及決策，進而損害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披露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披露的信息，均依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規定、行業準則及市場慣例編製，上述規則與[編纂]適用的規則存在差異。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公佈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信息，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所載信息進行比較。因此，有意[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僅應參考本文件所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相關信息。通過申請參與[編纂][編纂]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各類新聞報道及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本次[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及本次[編纂]進行相關報道。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本次[編纂]完成前，相關媒體亦可能繼續發佈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及本次[編纂]的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明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信息，我們亦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來自公開可用的渠道，未經獨立驗證，未必具備可靠性。

我們在本文件中援引了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所運營的行業相關的數據，這些信息均來源於官方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其他相關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機構的信息和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無法保證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閣下應審慎評估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應賦予何種權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未來」、「意圖」、「計劃」、「展望」、「尋求」、「預期」、「可能」、「理應」、「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表述及類似用語。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風險與不確定性，相關假設或全部失實，據此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出現偏差。鑒於上述及其他各類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我們就落實各項規劃與目標作出的承諾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須結合多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節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的規限。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亦不合適。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概非通常留駐香港，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而言，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預期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阮佳林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娜女士(「趙女士」)。各授權代表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赴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續期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詳情及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

豁免及免除

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內，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資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項豁免(若獲授予)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於整個豁免期內，擬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獲得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阮佳林先生(「阮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阮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證券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阮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香港居民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協助阮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有關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實施各項措施以協助阮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趙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事宜，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阮先生必須獲得趙女士協助，而趙女士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趙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該豁免將會被立即撤銷。

預期阮先生將在趙女士的協助下累計有關經驗。此外，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阮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阮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

於最初的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評估阮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阮先生在獲得趙女士三年協助的裨益後，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須於本文件內清晰載列。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面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因屬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必須在本文件中指明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前提是發行人能證明該等披露並無關聯且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惟須遵守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生效，且購股權披露規定對其適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A股總數為1,840,905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中，(i)認購31,046股A股的購股權已授予一名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認購130,110股A股的購股權已授予八名關連人士，及(iii)認購1,679,749股A股的購股權已授予195名本集團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僱員。該等購股權分別約佔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1.69%、7.07%及91.25%，及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涉及195名承授人(彼等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載列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全部詳情，鑑於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將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將極為昂貴且造成過度負擔；
- (b)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授出及全面行使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195名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可認購1,679,749股A股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679,749股A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在本公司的情況下並不重大。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獲授權益，將需要增加數頁額外的披露，而該等披露並不能為[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能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重大資料，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在作出[編纂]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A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且該等資料包括：
 - (i)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

豁免及免除

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披露，包括(i)承授人的總數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條件如下：

- (a) 按個別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我們的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如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予以披露；
- (b) 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劃分為以下組別：(i) 1至9,999股A股；(ii) 10,000至19,999股A股；及(iii) 20,000股以上的A股。就每組A股而言，本文件內將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在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 (d) 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予以披露；
- (e)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予以披露；
- (f) 該項豁免及免除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載列；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豁免及免除

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的規定，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按個別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的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予以披露；
- (b) 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其餘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A股數目劃分為以下組別：(i) 1至9,999股A股；(ii) 10,000至19,999股A股；及(iii) 20,000股以上的A股。就每組A股而言，本文件內將披露以下詳情：(i)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ii) 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的規定，供公眾親身查閱；及
- (d) 該項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中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杜江華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沿山路6號 蘭溪谷二期6棟A-15B單元	中國
周後強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甲岸西路2號 熙龍灣花園6棟A座1702房	中國
阮佳林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文錦北路1118號 鵬大廈2308	中國
羅志敏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梅坂大道 溪山美地園二期5棟7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春曉博士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 禮賓路2號	中國
伊志宏博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中國人民大學 東風2號樓314室	中國
李志深先生	香港新界元朗 十八鄉 下攸田村99B號G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
509單元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層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7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曙光社區 智谷研發樓 B棟1301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曙光社區 智谷研發樓 B棟13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pocomagnetic.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阮佳林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曙光社區 智谷研發樓 B棟1301 趙娜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阮佳林先生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曙光社區 智谷研發樓 B棟1301 趙娜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審計委員會	李志深先生 (主席) 謝春曉博士 伊志宏博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謝春曉博士 (主席)

阮佳林先生

伊志宏博士

提名委員會

伊志宏博士 (主席)

李志深先生

羅志敏先生

戰略及ESG委員會

杜江華先生 (主席)

周後強先生

伊志宏博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

天利中央商務廣場

A座3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資料、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以及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上述各方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亦不對其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概覽

合金軟磁材料的定義及分類

合金軟磁材料是以鐵、硅、鋁、鉻、鎳及鉬等一系列合金元素組成的多組分合金配方為基礎的軟磁材料。合金元素改變了該等材料的微觀晶相結構、電阻與磁化特性，使其與鐵氧體軟磁材料等其他軟磁材料相比，能夠提供更高的飽和磁通密度、高頻條件下更低的磁芯損耗以及高溫條件下更優異的穩定性。

按物理形態分類，合金軟磁材料可分為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帶材及其他形式。合金軟磁粉末通過多種金屬元素的高溫合金化，隨後進行霧化或球磨破碎而製成。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組合一致，本節專注於合金軟磁粉末相關行業。

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的定義及產業鏈分析

合金軟磁粉末製品指由合金軟磁粉末製成的產品，主要包括：1) 合金軟磁粉芯，及2) 磁性元件（包括AI芯片電感及繞線功率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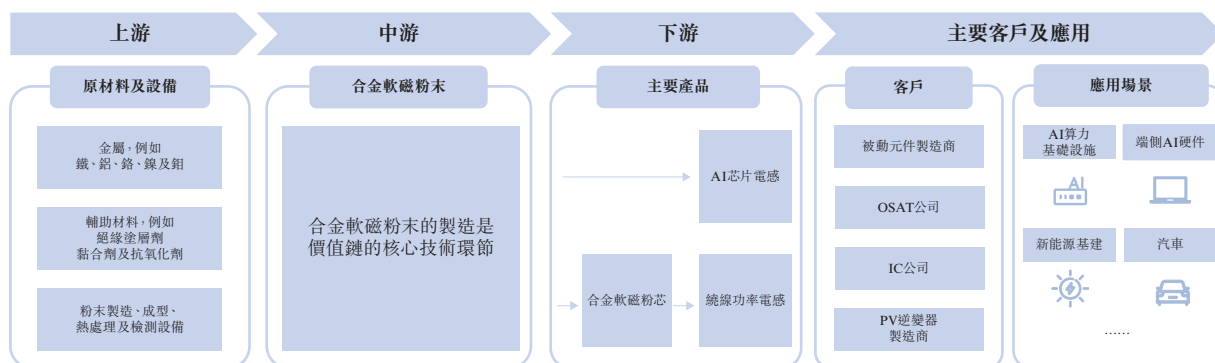
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的產業鏈以合金軟磁粉末為核心原材料，已實現全方位佈局。

- 產業鏈的上游環節包括製造合金軟磁粉末的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主要由金屬、輔助材料及各種專用生產設備組成。
- 中游環節代表產業鏈的核心技術環節。製造商憑藉專有配方體系及精密加工技術，進行合金軟磁粉末的研發及生產。粉末的電磁性能（包括飽和磁通密度、磁芯損耗及直流偏壓抗性）直接決定下游磁粉芯及磁性元件的核心性能指標，並對終端產品的性能產生決定性影響。

行業概覽

- 下游環節包括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該粉末被壓製成合金軟磁粉芯，並將通過繞線程序進一步加工，以製造繞線功率電感。AI芯片電感乃透過一體化成型工藝由粉末和導體直接成型。上述產品主要銷往被動元件製造商、委外半導體封裝測試(OSAT)公司、集成電路(IC)公司及光伏(PV)逆變器製造商，並廣泛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

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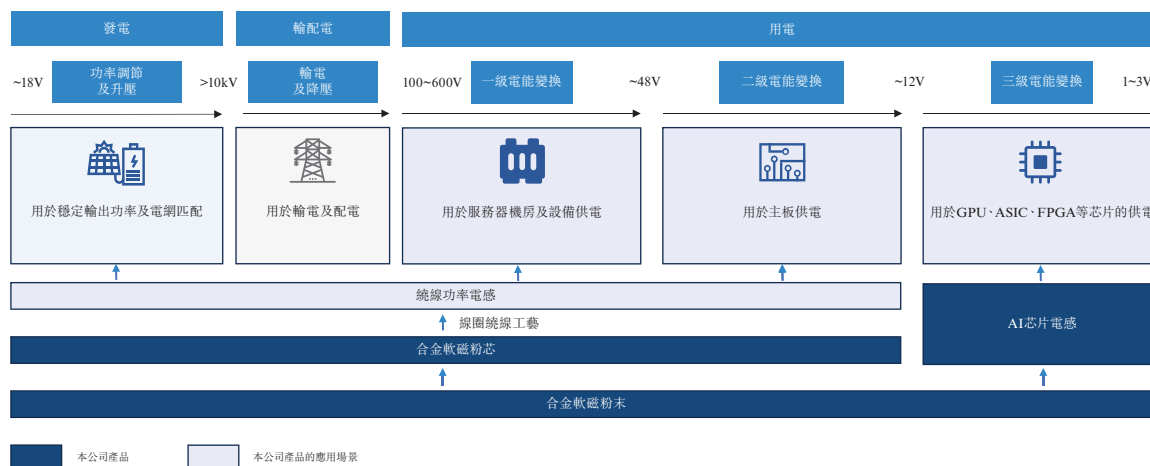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賦能電能變換的關鍵節點

電力系統由三個核心階段組成：發電、輸配電及用電。發電側產生的電力經升壓後進行輸送，隨後通過一個或多個電能變換過程輸送至用電側。用電側通常經過一級、二級及三級電能變換用於系統級、板級及芯片級供電。本公司的產品為電能變換中的關鍵節點賦能。具體而言，由合金軟磁粉末製成的粉芯經繞線技術加工成繞線功率電感，主要用於發電側的太陽能光伏逆變器及儲能變流器(PCS)，以及用電側的一級及二級電能變換階段；而直接由合金軟磁粉末製成的AI芯片電感則主要應用於三級電能變換階段。

行業概覽

電力系統運行及電能變換概覽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電氣化與智慧化浪潮下合金軟磁粉末製品的發展趨勢

能源轉型及新能源應用需求擴張帶動合金軟磁粉末製品需求

在全球碳中和戰略的推動下，各國正加速從化石燃料向清潔能源轉型，推動光伏、儲能及新能源汽車(NEV)的快速擴張。此轉型正推動電力設備及電源系統朝著更高效率、更大功率密度及更高可靠性方向發展。合金軟磁粉末製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領域，是電能變換、濾波、穩壓及儲能的關鍵功能器件。持續進行的能源轉型及新能源應用的擴張，預計將繼續帶動對該等產品的需求。

- **光伏裝機規模擴容。** 依託光伏平準化度電成本持續下降及全球能源轉型政策的支持，全球分佈式光伏裝機規模快速擴張，累計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229.9吉瓦增長至2025年的1.1太瓦，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8.0%，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2.9太瓦，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作為核心電能變換設備，光伏逆變器正朝著更大功率密度、更高效率及更高智慧化方向發展，以支持大規模光伏部署及複雜的電網要求。合金軟磁粉末製品透過實現電能變換、電壓調節及電磁干擾過濾，在光伏逆變器中發揮關鍵作用。光伏裝機規模擴容及逆變器升級預計將帶動對合金軟磁粉末製品的需求。
- **儲能系統加速部署。** 儲能系統已成為電網調峰、調頻及可再生能源併網的核心配套基礎設施。全球分散式儲能新增裝機容量由2020年的3.9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34.3吉瓦時，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4.5%，預計2030年將達110.4吉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為26.3%。隨著儲能系統向更大容量、更高效率及更高安全性方向演進，儲能變流器及電池管理系統持續升級。合金軟磁粉末製品是儲能變流器中的核心器件，用於充放電過程中的電壓調節及諧波濾波。儲能應用需求的持續擴張及設備升級預計將帶動對合金軟磁粉末製品的需求。

- **新能源汽車規模擴張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汽車電氣化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關鍵前沿領域。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2,370萬輛，滲透率達23.0%，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41.9%。800伏高壓快充平台的應用正推動汽車電氣架構迭代升級。核心子系統，包括車載充電器(OBC)、DC-DC轉換器、牽引逆變器及充電模組，正朝著更大功率、更高集成化及更高效率的方向發展。同時，快充基礎設施及相關電源模組持續擴張。車載電源系統及充電基礎設施均依賴合金軟磁粉末製品進行電能變換、電壓調節及電磁干擾過濾。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汽車電氣架構的升級以及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張，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對合金軟磁粉末製品的需求。

智能化升級及AI算力發展帶動合金軟磁粉末製品增長

AI技術的不斷進步及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寬，正推動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及端側AI設備進入新一輪升級週期，促進電源供應架構及能源管理系統發生結構性變革。合金軟磁粉末製品是算力設備中實現高效電力傳輸、電壓調節及電源管理的關鍵組件。上述行業的演變正同步驅動對合金軟磁粉末製品需求的持續增長。

- **AI算力基礎設施的發展。**AI大模型的加速普及促使全球科技公司增加對算力基礎設施的投資，推動了AI數據中心的擴張。按收入計，2025年全球AI服務器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7萬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7.5萬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5.3%。在AI算力需求日益增長的驅動下，算力集群正朝著更高密度及更高功耗的方向發展，單機架功率負載以及高性能AI芯片(包括GPU、ASIC及FPGA)的功耗亦隨之上升。由於傳統低壓配電架構在效率、功率損耗及功率密度方面存在短板，數據中心電力系統正向高壓直流及更大功率密度的架構轉型。上述升級預期將增加對合金軟磁粉末製品的需求。
- **端側AI硬件的發展。**端側AI技術的日益普及，正帶動智慧汽車、AI PC、AI智能手機及具身智能等各類應用場景的快速發展。在智能汽車領域，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的普及正推動汽車電子電氣架構向更高算力及集中式域控制器演進，從而提高了車載電源及能量管理系統的技術要求。就AI PC及AI智能手機而言，端側AI大模型及本地AI功能的部署正增加實時推理能力的市場需求，推動芯片向更高算力及更高功耗方向發展，從而提高電源管理

行業概覽

及電感的技術要求。在具身智慧領域，全球具身智慧機器人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1十億元，預計於2035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1萬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5.0%。感知及控制系統的複雜程度日益增加，加上算力及驅動模組數量不斷增多，對系統級供電能力及動態穩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預計該等發展趨勢將共同推動端側AI應用領域對合金軟磁粉末製品的需求。

全球合金軟磁粉芯行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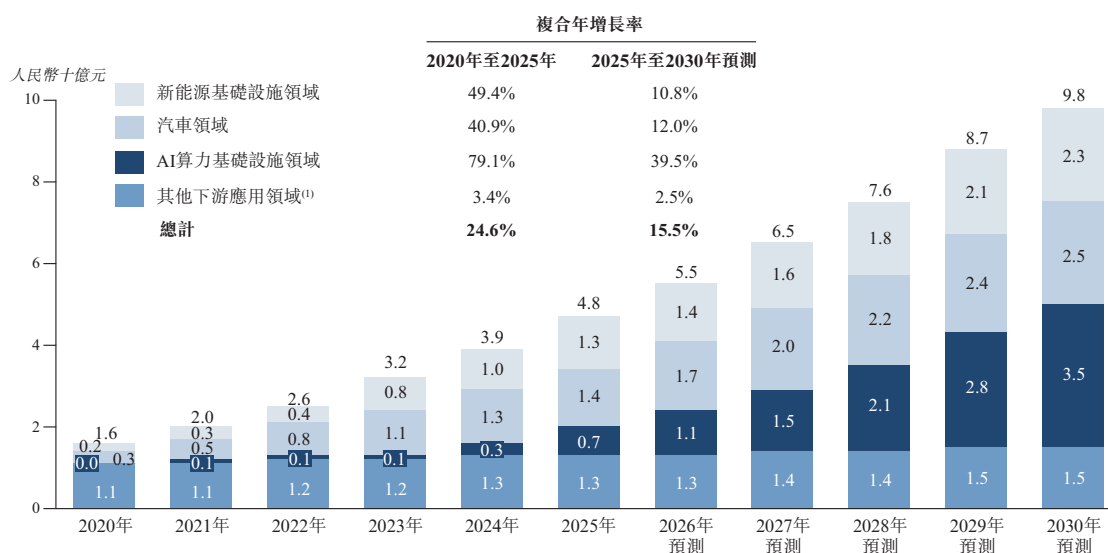
合金軟磁粉芯行業定義及市場規模

合金軟磁粉芯採用軟磁材料搭配絕緣介質，透過冶金工藝製成之粉芯。合金軟磁粉芯經繞線加工後，可製作繞線功率電感，廣泛應用於新能源基礎設施、汽車產業及AI算力基礎設施等各類領域。

受益於光伏及儲能等新能源領域需求的持續增長，全球合金軟磁粉芯市場近年來快速擴張。按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6十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8十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6%。展望未來，光伏及儲能的應用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而算力基礎設施的加速建設以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的持續提升，預計將進一步帶動對大功率及高頻電力設備的需求，推動合金軟磁粉芯市場的持續擴張。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8十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從產能角度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合金軟磁粉芯的主要生產基地。2025年，全球合金軟磁粉芯產能達到217,000噸，其中中國產能佔全球總產能的90%以上。

全球合金軟磁粉芯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附註：

(1) 其他下游應用領域包括家用電器、工業開關、不間斷電源(不包括服務器應用)及電子通信等。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中國充電聯盟、國際再生能源署、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合金軟磁粉芯行業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光伏及儲能應用需求增長。**在全球能源轉型及碳中和倡議的推動下，光伏及儲能行業持續擴張，帶動光伏逆變器及儲能變流器等關鍵電力設備的需求上升。與此同時，該類設備正朝著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效率及更高工作頻率升級，對磁性元件提出了日益嚴苛的要求。以合金軟磁粉芯製作的繞線功率電感具有高飽和磁通密度及良好的直流偏壓特性，適用於新能源電力系統中的高頻開關、大電流及大功率密度應用場景。隨著光伏及儲能應用需求的擴張，繞線功率電感作為關鍵磁性元件，預期其需求將持續提升，從而帶動合金軟磁粉芯市場增長。
- **新能源汽車及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增長，充電基礎設施加速建設，推動新能源汽車行業持續擴張。同時，新能源汽車正朝著800伏高壓平臺、大功率快充及高性能驅動系統方向發展，從而對車載充電器、DC-DC轉換器及充電模塊等核心部件的電能變換效率、供電穩定性及高溫適應性提出更高要求。合金軟磁粉芯可在大電流及高溫工況下維持穩定的磁性能，因此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充電系統內的繞線電感之中。
- **加速部署AI算力基礎設施。**受全球AI算力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及單機架功率密度上升所驅動，不間斷電源、機架式電源供應單元及大功率電源模組的部署持續加快。該類系統的運行工況具備電流大、負載波動強、不間斷運行、環境溫度高等特徵，從而催生大規格繞線功率電感的需求。與傳統硅鋼片相比，合金軟磁粉芯於開關頻率高於5kHz的高頻條件下具有較低的磁芯損耗，適用於高頻電源設計，可滿足數據中心電力設備對高可靠性、低發熱量及高載流量的要求。隨著AI數據中心加速建設，大功率電源設備的出貨量持續增加，預計將帶動繞線功率電感的需求上升，並推動合金軟磁粉芯市場的長期增長。
- **日益增長的定製化趨勢以及向Design-in模式的演進。**隨著光伏、儲能、新能源汽車及AI算力基礎設施對功率密度、穩定性及小型化的要求不斷提高，標準化合金軟磁粉芯愈發難以滿足差異化的應用需求。因此，下游電感產品正由標準化產品轉向應對特定應用場景的定製化解決方案。這要求粉芯製造商與客戶進行前期共同開發，根據應用需求定製合金配方、磁導率、損耗特性及磁芯結構，加強與下遊客戶的技術協作。與標準化供應模式相比，Design-in模式對材料研發、工藝適應性及響應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同時提升產品價值並提高行業準入門檻，推動行業價值鏈持續向上攀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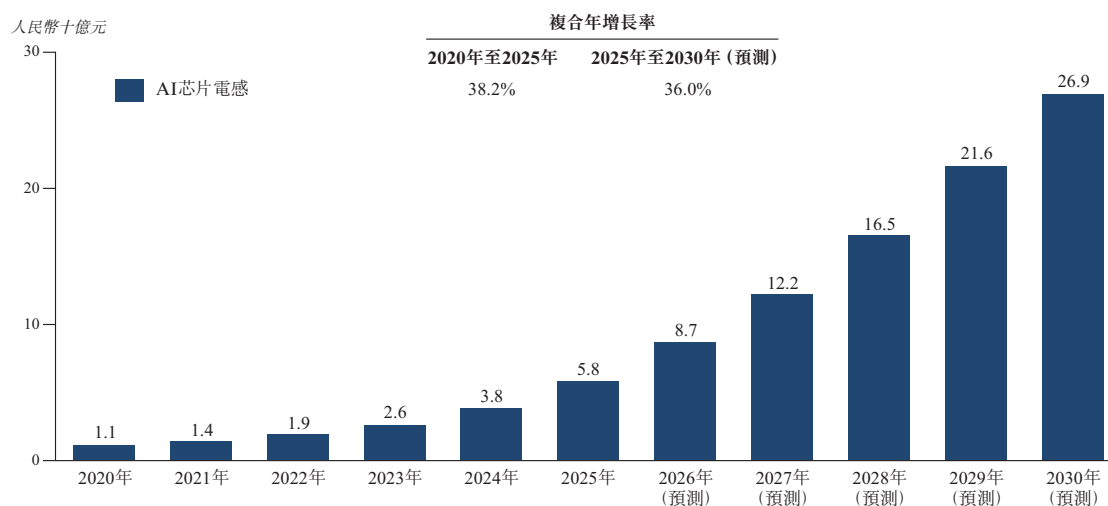
全球AI芯片電感行業分析

全球AI芯片電感行業概覽及市場規模

電感是一種根據電磁感應原理運行的電子元件，主要應用於電源電路，用以儲存及變換電能、穩定電流及電壓，確保電力輸送平穩可靠。AI芯片電感是專為AI算力場景設計的特製電感，用於GPU、ASIC及FPGA等高性能AI加速器芯片的供電電路，同時配套光模塊及高速存儲器芯片，亦能滿足AI智能手機、AI PC及機器人系統等端側硬體中AI芯片的供電需求。因此，AI芯片電感屬於核心基礎元件，為雲端算力基礎設施及端側智慧硬體提供高效且穩定的電力輸送支援。

按收入計，全球AI芯片電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十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8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6.9十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0%。

全球AI芯片電感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數據公司、Omdia、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AI芯片電感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AI算力規模擴張帶動需求增長及產品升級。**全球AI算力需求持續激增。全球AI Token消耗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5,500萬億Token增加至2030年的逾120,000萬億Token，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94.5%。龐大的算力需求加速了各類高性能芯片及新一代存儲器的部署，而其超大電流及瞬態負載特性，則促使電源設計從傳統的分立式架構轉向超多相並行架構。每增加一個電源相數，均會直接增加單套系統的電感數量。與此同時，AI伺服器向採用高度集成的直流電源模組方向演進，顯著提升了電流密度和散熱要求，推動AI芯片電感向更高額定電流、更優異高頻性能及更高可靠性方向發展，同時高性能合金軟磁材料的市場滲透率亦持續提高。

行業概覽

- **光通信升級及應用場景擴展帶動需求增長。**隨著AI大模型訓練及推理的數據傳輸需求不斷升級，全球通信基礎設施正加速從傳統電信號向光通信轉型。光模塊對供電穩定性、信號完整性及低噪音運行的要求日益嚴苛，需依賴AI芯片電感在大電流工況下維持穩定的電力輸送。與此同時，光模塊向更高數據傳輸速率及更高密度方向發展，對電感的小型化、高頻運行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AI芯片電感在光模塊內的鐳射驅動器、光電轉換級及電源管理中發揮關鍵作用。光通信基礎設施的升級週期以及光模塊的廣泛普及，為AI芯片電感創造了另一增長的需求管道。
- **端側AI的快速普及及算力升級帶動需求增長及技術迭代。**隨著AI功能嵌入AI PC、智慧座艙等各類終端設備，本地推理場景驅動了NPU及AI SoC的規模化部署，從而推動電源管理方案升級，創造穩定的增量需求。該類芯片存在顯著的大電流瞬態負載特性，加上終端產品對小型化及低損耗的嚴格需求，推動電力架構向多相並聯設計及進芯片供電演進。此轉變增加了單套系統的電感數量，同時迫使產品提升電流處理能力，降低損耗並縮小體積，從而推動高性能合金軟磁材料的持續擴張。此外，端側AI擴展至汽車及工業場景，對耐高溫及抗磁飽和特性提出了嚴格要求，從而拓寬了行業應用邊界，引領技術棧向更高性能方向發展。
- **材料體系向合金軟磁解決方案轉變。**在AI服務器、智能汽車、AI PC及機器人平台等領域，AI芯片電感的下游選擇標準已由過往以成本為核心，轉向以性能、可靠性及不同工況下的穩定性作為核心門檻。傳統鐵氧體材料在大電流工況下更容易飽和，且在高溫環境下磁性能衰減明顯，難以滿足先進AI芯片所需的大功率、高瞬態負載、寬溫區運行的需求。相比之下，合金軟磁材料具有更高的飽和磁通密度、更強的抗磁飽和特性及更佳的高溫穩定性，可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契合多相及跨電感穩壓器(TLVR)耦合功率架構設計需求。上述結構性優勢持續推動採用合金軟磁材料的AI芯片電感搶佔市場份額，而鐵氧體解決方案的份額則相應減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全球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的競爭格局

合金軟磁粉末製品供應商排名

全球合金軟磁粉芯供應商排名

全球合金軟磁粉芯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2025年，前五大供應商的合計市場份額達63.2%。按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合金軟磁粉芯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7.1%。

合金軟磁粉芯供應商排名⁽¹⁾，以收入計，2025年

排名	行業參與者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289.2	27.1%
2	公司A ⁽²⁾	~650.0	~13.6%
3	公司B ⁽³⁾	~500.0	~10.5%
4	公司C ⁽⁴⁾	~400.0	~8.4%
5	公司D ⁽⁵⁾	~170.0	~3.6%
	小計	<u>~3,009.2</u>	<u>~63.2%</u>

附註：

- (1) 除本公司數據外，此排名中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收入乃根據公開資料、公司年報及專家訪談估計；
- (2) 公司A為一家粉末冶金機械零件及軟磁材料製造商，199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寧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B為一家軟磁材料製造商，1980年成立，總部位於韓國；
- (4) 公司C為一家軟磁材料製造商，1949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
- (5) 公司D為一家軟磁材料製造商，1951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AI芯片電感供應商排名

全球AI芯片電感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2025年，前五大供應商的合計市場份額達72.5%。按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AI芯片電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7.6%。

全球AI芯片電感供應商排名⁽¹⁾，以收入計，2025年

排名	行業參與者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E ⁽²⁾	~1,950.0	~33.8%
2	公司F ⁽³⁾	~615.0	~10.6%
3	公司G ⁽⁴⁾	~600.0	~10.4%
4	公司H ⁽⁵⁾	~585.0	~10.1%
5	本公司	439.5	7.6%
	小計	~4,189.5	~72.5%

附註：

- (1) 除本公司數據外，此排名中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收入乃根據公開資料、公司年報及專家訪談估計；
- (2) 公司E為電源管理及散熱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197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臺灣，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F為一家電子元件製造商，1935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G為一家電子元件製造商，1950年成立，總部位於日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H為一家電子元件製造商，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合金軟磁材料及元件垂直一體化營運模式概覽

合金軟磁材料及磁性元件垂直一體化供應商指在合金軟磁粉末、粉芯及磁性元件方面擁有獨立研發及量產能力的企業。部署該類一體化營運模式已逐漸成為行業參與者構建核心競爭壁壘的重要趨勢。與僅專注於材料或元件的參與者相比，垂直一體化供應商能夠建立涵蓋材料、元件及應用需求的全鏈條協作體系。此模式有助於企業在產品性能、研發速度、成本控制及客戶服務方面形成顯著競爭優勢。

- **卓越的協同研發能力。**結合AI算力基礎設施、先進製程芯片及新能源汽車的下游應用需求，供應商可同步優化磁粉配方、調校粉芯性能並設計AI芯片電感結構，可有效增強產品適應性，同時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

行業概覽

- **性能與成本之間的優化平衡。**憑藉整個工藝流程的協同效應，供應商可系統優化磁芯損耗、飽和磁通密度及高頻特性等核心參數，從而在高性能與精細化成本管理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 **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及產品一致性。**一體化營運模式可緩解外部原材料採購所帶來的供應波動及質量風險，有效提升批次一致性、交付可靠性以及大規模供應能力。
- **顯著的客戶黏性及行業準入門檻。**高端應用場景對性能、可靠性及共同開發能力提出嚴格要求。一體化供應商更易與核心下遊客戶建立長期的深度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構築難以逾越的行業準入門檻。

全球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的準入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 **跨學科整合研發能力。**冶金、電力電子及材料科學的融合，是滿足先進應用電力需求的基礎前提條件。行業領導者利用深厚的跨職能專業知識，同步推進材料優化，熟練掌握核心粉末冶金工藝，並依據芯片架構演進趨勢開發定製化產品。現有企業透過開創前沿技術，構築堅實的技術壁壘。新進入者由於缺乏長期技術積累，難以整合各類技術資源並跟隨下游芯片的迭代速度。
- **長期的專有技術積累。**生產在本質上依賴於覆蓋全製程的專有技術，構成行業核心準入門檻。合金配方、霧化製粉及絕緣包覆等高精度工序，均需高度協同，難以僅憑仿製復刻並穩定達成同等良率。同樣，成型工藝須根據粉末特性設定精確的退火參數，而成品檢驗則對質量控制系統提出嚴格要求。新進入者無法掌握上述核心技術參數及整合工作流程，從而難以實現價值鏈穩定量產。
- **客戶資質認證及黏性。**作為電力電子設備的關鍵部件，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須經過為期數年的嚴格資格評定及可靠性驗證，一旦供應商獲得認證，更換供應商的轉換成本極高。行業已從標準化採購演變為前期協作的Design-in模式，要求供應商在客戶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深度的技術整合。憑藉成熟的材料研發、元件設計及快速響應能力，行業領導者已鞏固其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相反，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通過嚴格認證或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難以形成有效的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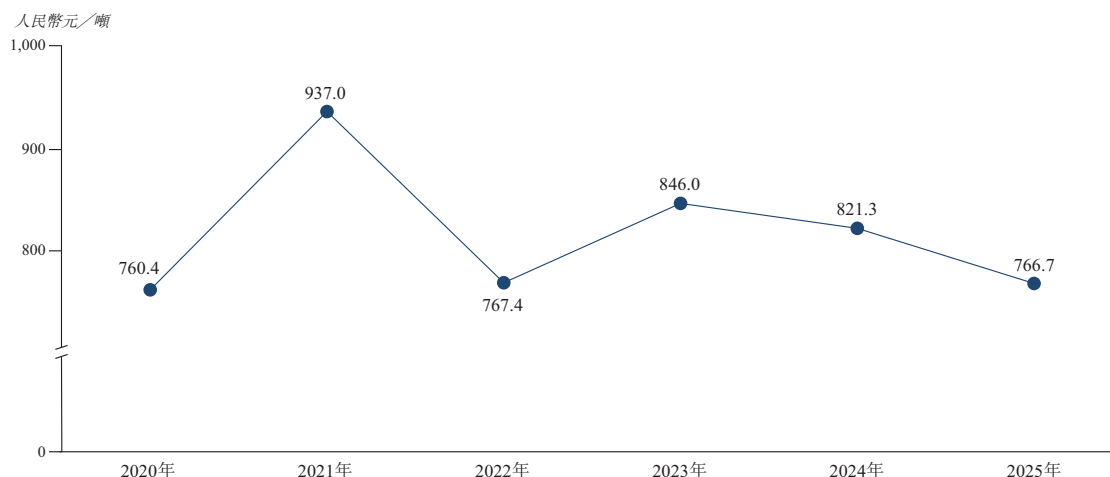
全球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鐵是生產合金軟磁粉末製品的主要原材料。2021年，主要產區減產且物流運輸受阻，導致鐵礦石供應緊張，市場供需失衡，價格大幅上漲。2021年後，各地產能恢復，供應壓力有所緩解，價格隨

行業概覽

之回落。總體而言，鐵礦石價格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呈現波動趨勢，預計中長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2020年至2025年全球鐵礦石期貨結算價格



資料來源：大連商品交易所、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說明

為進行[編纂]，我們聘請了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CIC)，就全球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標準。灼識諮詢為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範圍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使用各類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類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未來十年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合金軟磁粉末製品行業持續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產生重大或根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政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出具的諮詢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不利變動，以致有關數據受到重大限制、存在矛盾或承受負面影響。

董事經審慎行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之日期起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會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與之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監管文件的監督及規管。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包括業務監管、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以及其他必要的通用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亦非我們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詳細說明。

產業政策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五大領域八個產業，並進一步細分為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及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功能性金屬粉末材料及軟磁複合材料均納入該目錄範圍。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片式元器件、電力電子器件、無源集成器件等新型電子元件的製造被列入鼓勵類。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9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電子電器行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見》，為進一步優化電子電器行業管理制度，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應統籌相關政策資源，加大對電子基礎產業（包括電子材料、電子元件、專用電子設備及電子測量儀器等的製造）升級及關鍵技術突破的支持力度。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事宜。該法規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先後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修訂，最新修訂條文於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中國企業主要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企業，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規定：(i)外國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時訂立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規定建立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具體執行細則。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外匯

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匯管理事宜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根據該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外匯管理事項可分為經常項目(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及利息、股息支付)及資本項目(包括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規定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監管概覽

境外直接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當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所控制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境外投資活動，應依境外投資項目對應條件向國家發展改革委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應由國家發展改革委予以核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境內地方企業開展、或通過其控制境外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達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投資主體應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備案；境內投資主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展改革部門辦理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該規定」)，該規定加強對境外投資的監管，引導及監督投資者規範投資經營活動。該規定亦禁止任何非法跨境轉移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及數據，並明確境外投資活動的合規義務，包括備案、信息報告及跨境資金管理等。

知識產權

發行人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及域名。該等權利受中國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監管，發行人嚴格遵守各項適用的知識產權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批准、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與管理工作。經國務院商標管理部門核準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擁有人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依規定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含但不限於）：(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銷售；(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侵權行為人可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對商標權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時可被依法給予罰款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可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工作，依法受理、審查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屬專利侵權行為。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亦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專利產品，或者使用該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亦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載有該外觀設計的專利產品。侵權行為人可能會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需向專利權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侵權人同時可被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行為依法構成犯罪者，應負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作品、攝影作品、電腦軟件。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佈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佈的，本條例不再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勞動及社會福利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首次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預防工作中的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該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

監管概覽

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除補繳欠繳數額外，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開設職工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土地及房地產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根據分別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分別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2014年7月29日及2021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分為國家所有與集體所有兩類。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3月10日頒佈、分別於2019年及2024年兩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以出讓或者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物業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

監管概覽

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訂立後，當事人應至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依租賃合同约定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效力。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特定行業、項目享有稅收優惠外，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且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產品質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iv)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v)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生產者違反上述責任和義務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影響評價及驗收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企業進行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應於開工建設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的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相關監管部門有權對環境保護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和其他生產者，須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及粉塵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污染物控制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對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審批、執行以及與排污許可相關的監督管理等具體措施作出了規定。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有關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備案，並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採取相應管控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4月9日頒發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按造成的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一般分為以下四個等級：

- (i)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者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ii)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5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iii) 較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iv)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基於本法規定的特定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關貨物、技術進出口，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均應接受海關監管，包括申報、查驗及監督。海關依法徵收關稅。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減免規定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海關法》有關海關監管規定者，得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優化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按照國際條約、協定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相關地區、部門未將網絡數據確定為重要數據或者未公開的重要數據，網絡數據處理者不需要申報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訂立若干特定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監管概覽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上市公司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事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連同多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為「**備案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檔案規則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根據檔案規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與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9月，彼時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杜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名稱為深圳市鉑科磁材有限公司。有關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年9月，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8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杜先生及摩碼投資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24.49%。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重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
2010年	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投產。
2015年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11)。
2020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1年	我們開始投資及建設我們的河源生產基地。
2022年	我們榮獲第二十三屆中國專利優秀獎，並獲評為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
2023年	我們的河源生產基地投產。 我們開始量產採用自主研发的銅鐵共燒技術製造的AI芯片電感。
2024年	我們開始投資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
2025年	我們榮獲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與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6年	我們已與惠州惠東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協議，以促進高端合金軟磁材料及磁元件生產基地項目的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 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鉑科磁材	中國	2010年9月27日	100.00%	產品製造
鉑科實業	中國	2008年2月21日	100.00%	產品製造
河源鉑科	中國	2021年2月9日	100.00%	產品製造
鉑科新感技術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100.00%	產品製造
鉑科新材料銷售	中國	2025年2月8日	100.00%	產品銷售
鉑科泰國	泰國	2024年11月6日	100.00%	產品製造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當時稱為深圳市鉑科磁材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之初，本公司由杜先生及周先生各擁有50%權益。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3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與公司架構

於2015年9月6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36,000,000股股份由下述股東認購：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摩碼投資 ⁽¹⁾	16,055,485	44.60%
周先生	7,735,830	21.49%
羅志敏先生 ⁽²⁾	4,159,829	11.56%
阮佳林先生 ⁽²⁾	4,159,829	11.56%
陳崇賢先生 ⁽³⁾	2,429,448	6.75%
杜先生	1,459,579	4.05%
總計	36,0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相關時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碼投資由杜先生擁有54.00%、孫金永先生擁有36.00%及趙野先生擁有10.00%。
- (2) 羅志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阮佳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崇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015年數輪增資

於2015年9月，深圳市鉑科天成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鉑科天成」)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1,910,000股股份。於2015年10月，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廣發乾和」)、深圳市匯博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擔」)與費騰先生，分別以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466,900元及人民幣10,001,6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2,614,379股、1,368,222股及1,307,399股股份。上述代價乃經相關各方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發展階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200,000元。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後續股本變動

於2019年12月30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11)。就A股上市(「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計發行14,4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與公司架構

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7,600,000元。緊隨我們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摩碼投資	16,055,485	27.87%
周先生	7,735,830	13.43%
羅志敏先生	4,159,829	7.22%
阮佳林先生	4,159,829	7.22%
廣發乾和 ⁽¹⁾	2,614,379	4.54%
陳崇賢先生	2,429,448	4.22%
鉑科天成 ⁽²⁾	1,910,000	3.32%
杜先生	1,459,579	2.53%
深圳中小擔 ⁽¹⁾	1,368,222	2.38%
費騰先生 ⁽¹⁾	1,307,399	2.27%
其他A股股東	14,400,000	25.00%
總計	57,600,000	100.00%

附註：

- (1)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廣發乾和、深圳中小擔及費騰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鉑科天成是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成立的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佳林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並擁有鉑科天成約22.19%的合夥權益；而鉑科天成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37名前任及現任員工。除郭建軍先生、韋蘭強先生及張金波先生（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易喜艷女士（為郭建軍先生的配偶）外，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鉑科天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超過2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鉑科天成已出售且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公開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隨後的轉股與贖回

於2022年3月，本公司發行4.3百萬張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債券期限為六年，該等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139），初始換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6.50元（可根據發行條款進行調整），並可在自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2022年9月19日）至其到期日（即2028年3月10日）止期間轉換為本公司A股。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格參考我們的A股於2022年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的平均交易價格釐定，並隨後因應股本的各種變動調整至每股人民幣76.00元。截至2022年12月9日，(i)因部分2022年可換股債券轉股而合共發行5,615,914股A股；及(ii)所有其他未獲轉股的未償還2022年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贖回，並隨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我們從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9.2百萬元，該等款項已用於建設我們的生產基地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2025年A股非公開配售

於2025年2月，我們以每股A股人民幣44.63元的發行價格向12名投資者合共配售6,721,935股A股，該發行價格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我們A股平均價格釐定。該12名投資者包括交銀施羅德基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與公司架構

管理有限公司、諾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新志先生、王瑋先生、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69）、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衛國先生及其他五家投資基金或資產管理產品，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自該非公開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4.3百萬元，該等款項已用於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

其他股權變動

除上述股權變動外，自2021年以來，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根據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該計劃已於2025年5月隨着授予承授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歸屬完畢而完成），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股本經歷多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406,614,701元，拆分為406,614,701股A股股份。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3年4月17日及2026年5月15日，本公司分別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吸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據此作出的授出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進行[編纂]的理由

自2019年12月起，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公開領域可得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及(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對我們的董事有關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確認產生異議。

我們尋求將H股於[編纂][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拓寬融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與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至少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編纂]時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計入[編纂]。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的[編纂]要求。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至少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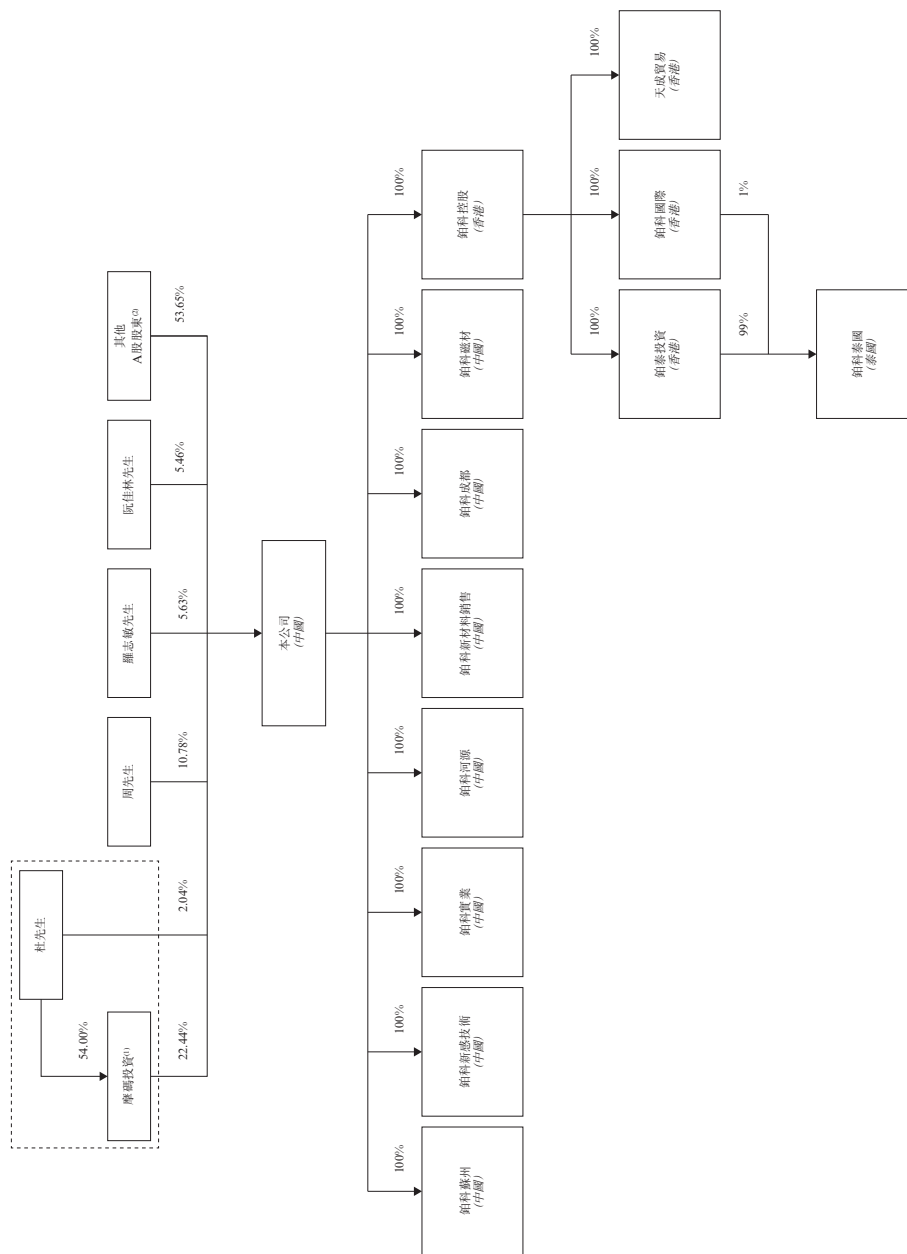
假設最終[編纂]定為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編纂]，且於[編纂]時該等H股將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編纂]要求。

歷史與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與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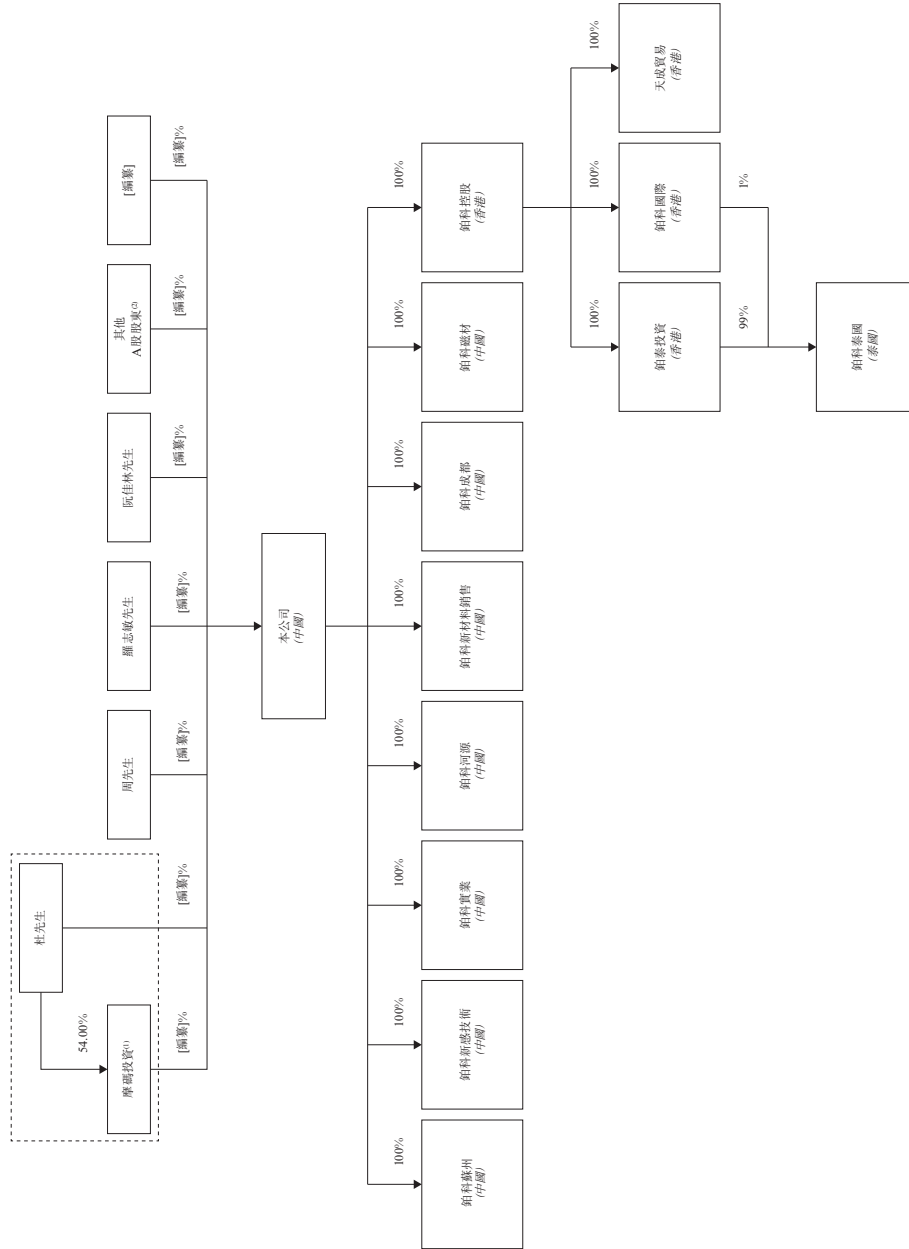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碼投資由杜先生擁有54.00%、孫金永先生擁有36.00%及趙野先生擁有10.00%。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孫金永先生透過摩碼投資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該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孫金永先生及趙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杜先生及摩碼投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經考慮(i)孫金永先生及趙野先生於摩碼投資持有的少數權益；(ii)杜先生、孫金永先生及趙野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投票委託或其他類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賦予孫金永先生及趙野先生對本公司控制權或影響力的其他安排，及(iii)孫金永先生及趙野先生並未參與我們的管理及運營，且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孫金永先生及趙野先生不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 (2)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中概無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權益。

歷史與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2)：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與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持股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A股數目	H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摩碼投資	91,261,463	22.44%	91,261,463	—	22.44%	[編纂]%
周先生	43,833,615	10.78%	43,833,615	—	10.78%	[編纂]%
羅志敏先生	22,888,578	5.63%	22,888,578	—	5.63%	[編纂]%
阮佳林先生	22,182,978	5.46%	22,182,978	—	5.46%	[編纂]%
杜先生	8,308,510	2.04%	8,308,510	—	2.04%	[編纂]%
其他A股股東 ⁽²⁾	218,139,557	53.65%	218,139,557	—	53.65%	[編纂]%
[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406,614,701	100.00%	406,614,701	[編纂]	—	100.00%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406,614,701股A股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超過5%的權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合金軟磁粉末製品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合金軟磁粉芯，(ii)AI芯片電感，以及(iii)合金軟磁粉末。

我們的產品是支持電能變換的電氣及電子設備的重要元件，廣泛應用於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基礎設施、汽車及其他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擁有涵蓋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到AI芯片電感的垂直整合能力的企業之一。我們以技術創新驅動，致力於圍繞電能變換環節持續提供高效穩定、綠色節能的產品。

憑藉我們在材料技術及元件開發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應用、產品結構以及性能要求進行定製化開發。該等能力支持我們拓展至高性能應用領域，且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全球領先的AI芯片公司及雲服務提供商的供應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i)在全球合金軟磁粉芯市場排名第一，市佔率為27.1%，並(ii)在全球AI芯片電感市場排名第五，市佔率為7.6%。

我們所處市場的需求由對更高電能變換效率、更高功率密度、更佳瞬態響應及更強系統穩定性的長期要求所驅動。隨著碳中和舉措的推進、AI算力基礎設施的規模化部署，以及電氣化和自動化的持續發展，上述要求正變得日益重要。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在電能變換與控制中發揮核心作用。其性能影響電力電子器件及相關設備的效率、體積、穩定性及可靠性。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多種下游應用的支持，而非受限於單一的技术週期。

憑藉在合金軟磁材料的研究與開發、規模化生產及應用方面超過17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下游應用持續演變所帶來的機遇。在持續鞏固我們在合金軟磁粉芯領域地位的同時，我們開發了AI芯片電感產品，並正在探索新興應用領域的機遇。該等領域包括但不限於DDR內存、光模塊、AI PC及AI智能手機。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業務亮點的進一步詳情：

 市場地位	全球第一 2025年合金軟磁粉芯收入 ⁽¹⁾	全球第五 2025年AI芯片電感收入 ⁽¹⁾	優質客戶基礎 3家全球五大被動元器件廠商 ⁽¹⁾ 3家全球五大模擬芯片廠商 ⁽¹⁾ 2家全球五大光伏逆變器廠商 ⁽¹⁾
	全球少數 擁有涵蓋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的垂直整合能力 ⁽¹⁾	全球首創 高壓成型結合銅鐵共燒技術 ⁽¹⁾⁽²⁾	中國首批 規模化生產氣霧化合金軟磁粉末 ⁽¹⁾⁽²⁾
	24.7% 2023年至2025年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42.0% 2025年毛利率	29.1% 2023年至2025年 淨利潤 複合年增長率
 研發能力			
 財務表現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2) 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合金軟磁粉末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將材料技術及工藝訣竅應用於不同產品及應用領域。透過該平台，我們將材料技術轉化為產品設計、產品升級及規模化生產。我們相信，該平台可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下圖載列我們合金軟磁粉末技術平台及主要應用場景的詳情：



附註：

- (1) 我們正探索端側AI硬件的相關應用。

業 務

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技術平台建基於四項底層技術，該等技術共同支撐我們在產品設計、性能升級及規模化生產方面的能力，並推動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的擴展：

- **技術層**。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平台底層技術包括(i)材料技術，(ii)預處理技術，(iii)成型技術及(iv)精密裝備技術：
 - 在材料技術方面，我們結合氣霧化、水霧化及高能球磨工藝，實現對不同合金軟磁材料體系下粉末成分、粒徑及形貌的精準調控，並由此為我們於飽和磁通密度(「Bs」)、磁芯損耗及直流偏置等其他關鍵參數等核心性能指標上的領先表現奠定基礎。
 - 在預處理技術方面，我們透過新型樹脂技術、絕緣包覆技術及其他預處理工藝，確保成型工藝期間及之後合金軟磁粉芯的尺寸穩定性、機械強度及熱穩定性，以及穩定電感、較高頻率下的低磁芯損耗等關鍵性能特徵。
 - 在成型技術方面，我們已掌握高壓成型、銅鐵共燒技術(「銅鐵共燒技術」)及模壓成型等多元工藝路徑，並透過持續優化及工藝整合，力求產品性能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 在精密裝備技術方面，高端非標產品的穩定量產依賴於工藝設計與生產設備的高度協同。我們與第三方機械供應商合作，根據我們制定的技術規格進行設備定製，將材料成分、成型工藝及生產控制等環節積累的技術訣竅轉化為可重複執行的裝備和工藝參數，從而提升產品性能一致性、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能力。以AI芯片電感為例，我們的精密裝備已實現高精度運動控制，為高性能AI芯片電感產品的穩定量產提供了重要支撐。
- **能力層**。依託底層技術，我們進一步形成了(i)產品設計能力，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方案，(ii)指標迭代能力，開發具有不同關鍵績效指標之差異化產品的能力，以及(iii)規模化生產能力，將設計與指標轉化為穩定、可靠的批量供應：
 - 在產品設計能力方面，我們的FAE自產品定義階段起便與客戶合作。我們利用磁材數據庫及自主研發的磁粉芯功率電感輔助設計軟件，將客戶的電源系統轉化為材料成分及元件設計方案，從而提升技術對接效率，為定製化產品開發提供支持。
 - 在指標迭代能力方面，我們圍繞飽和磁通密度、磁芯損耗及直流偏置等核心性能指標，於不同工藝和生產環節累積研發和生產實踐經驗。我們進一步將該等經驗沉澱為具備成分 — 工藝 — 性能映射關係的磁材數據庫。基於此，我們能夠識別並突破特定應用場景下的關鍵性能瓶頸，並通過工藝參數優化推動產品的代際升級。

業 務

- 在規模化生產能力方面，我們建立了一體化生產體系，使我們能夠於內部完成從粉末成分調整、工藝驗證至元件量產的全流程協同。此外，我們針對特定工藝需求定製開發及優化關鍵生產裝備，支撐我們為全球領先客戶實現品質一致、穩定且具有成本優勢的大規模產品交付。
- **產品層**。基於該等技術與能力，我們已構建垂直整合的產品組合，涵蓋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
 - 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既用於內部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產品，亦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定製化開發並向外部客戶供應。詳情請參閱「 — 我們的產品 — 合金軟磁粉末」。通過對自產粉末進行分級及分配，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粉末的粒度、形貌及性能特徵，將其匹配至不同產品及應用需求，從而提升材料利用效率並加強對關鍵材料輸入的控制。
 - 依託我們在配方設計、粉末製備、絕緣包覆及成型工藝等核心環節的長期積累，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涵蓋多個材料體系，旨在滿足跨越不同頻率、磁芯損耗特性、飽和磁通密度、尺寸及可靠性標準的電能變換需求。我們亦解決了將合金軟磁材料應用於高頻半導體應用的技術挑戰，並開發出具備高效率、小體積、可靠性與電流處理能力的AI芯片電感。這種垂直整合不僅使得我們能供應具有出眾性能、質量穩定、成本和開發效率優勢的產品，還能讓我們提供從材料至元件的全鏈條產品。
- **應用層**。憑借產品矩陣與平台化能力，我們持續向不同的下游應用領域延伸。我們的應用拓展並非市場需求形成後的被動響應，而是基於我們在材料、工藝及裝備技術上的經驗積累，結合行業技術趨勢和客戶產品迭代需求，識別新興方向並主動進行佈局。例如，我們正探索端側AI硬件及其他相關場景的應用。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受益於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基礎設施及汽車領域發展帶來的結構性增長機遇。這些領域的發展均對電能變換效率、功率密度及瞬態響應提出更高要求，從而推動高性能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的需求增長。

AI芯片電感。隨著AI算力基礎設施、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的快速增長，全球算力需求持續提升，並帶動AI服務器及相關高性能計算應用的規模化部署。在此過程中，AI芯片功耗持續攀升，且電流瞬態變化和開關頻率要求大幅提高，因此對供電系統的電感元件提出更高要求，包括更高效率、更小體積、更強電流處理能力及更快瞬態響應能力。

在此趨勢下，基於合金軟磁材料的AI芯片電感憑借優異的綜合性能，逐步成為AI-GPU、ASIC等芯片電源模塊的主流電感元件。同時，隨著算力需求向邊緣側及終端延伸，AI PC、AI智能手機及智能駕駛汽車等應用場景持續拓展，進一步推升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以AI芯片電感為戰略支

業 務

點切入AI算力電源核心環節，相關產品已批量交付至全球領先的AI芯片廠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AI芯片電感行業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5.8十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26.9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0%。

合金軟磁粉芯。在碳中和目標推進、能源結構加速轉型及新能源基礎設施及汽車持續發展的多重背景下，光伏發電、儲能系統及新能源汽車等清潔能源產業進入快速發展期。光伏發電、儲能系統及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對電能變換效率及系統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並由此帶動合金軟磁粉芯等相關產品的應用需求增長。此外，電力基礎設施的電氣化升級亦持續拉動相關產品的應用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合金軟磁粉芯行業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約人民幣4.8十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9.8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憑借我們的技術積累、產品佈局及客戶基礎，我們有望充分受益於AI算力基礎設施及新能源產業發展所帶來的市場增長機遇，並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及應用拓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憑藉我們的技術進步及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展，我們的收入實現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其中，AI芯片電感成為我們的重要增長動力，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39.5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1%。我們的年內溢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373.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1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1%。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合金軟磁材料技術及先發積累推動產品升級及應用拓展

我們專注於合金軟磁材料超過17年。相較於以鐵氧體等傳統軟磁材料為主的技術方案，合金軟磁材料通常更適用於高功率、高頻率及高電流應用場景，並有助於電能變換設備實現更高效率、更高功率密度及更穩定的性能表現。我們前瞻性選擇合金軟磁粉芯這一技術路徑，並持續突破高飽和磁通密度與低磁芯損耗難以兼得的技術困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i)通過氣霧化方法規模化生產合金軟磁粉末的企業，及(ii)率先實現鐵硅基合金軟磁粉芯規模化生產的企業。

我們早期對合金軟磁材料的重點研發，支持了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在多個下游應用領域的發展，包括變頻空調、光伏逆變器、UPS及其他電能變換場景。我們在該等應用領域積累的經驗，連同我們通過該等產品建立的客戶群，進一步支持了我們向AI算力基礎設施及汽車應用領域的擴展。我們相信，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AI算力基礎設施增長所帶來的功率元件升級機遇，並支持中國高端合金軟磁材料的本土化與升級。

業 務

體系化研發與工藝能力將材料專知轉化為產品性能

我們所處行業具有較高的技術與工藝壁壘。產品性能受材料成分、粉末製備、霧化工藝、熱處理、絕緣塗層、成型工藝及生產控制等多維度因素共同影響，相關工藝控制依賴長期研發及產業化過程中積累的工藝經驗與技術訣竅，難以完全通過標準化參數複製。

我們以產品性能指標引領研發方向。通過多年研發和產業化經驗積累，我們在合金軟磁粉末製備、粉末預處理、成型工藝及精密裝備開發等環節形成了系統化能力，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應用場景的性能要求持續優化材料成分、工藝參數及產品結構，包括飽和磁通密度、磁芯損耗、熱穩定性、瞬態響應、可靠性、產品尺寸。我們的技術曾於2018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22年獲中國專利優秀獎。

經過長期技術積累，我們已在從材料到元件的關鍵環節形成技術能力。在粉末製備環節，我們通過氣霧化技術控制粉末球形度、粒徑分佈以及粉末氧含量。在粉末預處理環節，我們通過絕緣包覆技術降低損耗及拓寬粉芯產品的適用頻率範圍。在成型及設備控制環節，我們通過高密度成型技術及精密裝備控制提升成型密度及產品一致性。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材料層面及元件層面同時提升產品性能。

我們的AI芯片電感是我們將上述工藝能力應用於元件產品的範例。我們將經絕緣包覆的合金軟磁粉末與銅導體一同壓實，並進行熱處理及其他工藝，以提升產品性能及穩定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首創了通過高壓成型銅鐵共燒技術生產的AI芯片電感。該等技術支持我們的AI芯片電感產品實現小型化、高效率、高可靠性及大電流處理能力。我們的銅鐵共燒AI芯片電感產品較傳統工藝下的電感產品體積縮小56.2%，並有效提高電源模塊效率2.6%。此外，我們同步開發其他工藝路徑，以覆蓋不同客戶需求並拓寬元件性能設計空間。

該等研發及工藝能力亦支持產品的持續升級。在合金軟磁粉末方面，我們開發了具有較高飽和磁通密度、良好溫度穩定性及防鏽性能的鐵硅鎢粉末，以滿足大電流工況下的應用需求。我們亦開發了非晶及納米晶粉末，具備高飽和磁通密度、低矯頑力及低磁芯損耗等特性，尤其適用於高頻應用場景。在合金軟磁粉芯產品方面，我們通過改進材料成分和生產工藝持續升級鐵硅基合金軟磁粉芯，以在保持直流偏置性能的同時降低磁芯損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產品在飽和磁通密度及磁芯損耗指標方面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我們相信該等能力為我們未來拓展更高頻、更高功率密度應用場景提供了技術基礎。

我們從材料到元件的垂直一體化能力支持產品質量、成本競爭力及高效的產品開發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從合金軟磁材料至元件均自主研發生產的企業之一。在材料端，我們專注高性能合金軟磁粉末的粉末成分研發、粉末製備、絕緣包覆及粉體性能優化。在元

業 務

件端，我們運用自研的高端粉末，通過特定的成型工藝、燒結工藝及結構設計，生產滿足客戶性能要求的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

我們通過垂直一體化技術體系和能力，提供了三項關鍵優勢：

- **產品質量**。我們能夠對材料成分、成型密度再到元件損耗進行統一調整，減少材料特性與成品性能之間的適配偏差。這使我們能夠提高產品與客戶應用需求的匹配度，並提升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同時避免我們因依賴外部高端材料供給，導致產品供給或品質的不穩定性。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亦確保產品質素穩定及供應持續不中斷。
- **成本競爭力**。我們建立粉末分級體系，根據不同粉末的粒度、形貌及性能特徵，將不同性能的粉末應用於合金軟磁粉芯產品、AI芯片電感及對外銷售的合金軟磁粉末。與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粉末相比，我們的內部粉末生產能力提升了材料利用率，並提升我們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產品的成本優勢。
- **高效產品開發**。我們的材料優化、工藝研發、產品設計以及生產驗證在同一體系內閉環運行。面對客戶的定製化需求或者新一代產品需求時，我們通過調整材料成分實現BS值與磁芯損耗等重要指標與客戶需求高度匹配，並同步開展磁芯性能調校與功率電感結構設計，從而大幅縮短研發週期並支持產品持續升級。

規模化生產及質量控制能力支持向全球客戶穩定供應

我們的生產基地具備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的全鏈條產品規模化生產能力，形成面向全球客戶的交付保障能力。我們持續推進生產基地的自動化升級，已實現了從材料製備到元件製造的智能化管控，以確保生產工藝的準確應用和我們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我們亦定製關鍵工藝設備及專用設備，形成了能夠緊密匹配材料特性與工藝路線的專有裝備能力，對關鍵裝備持續進行自主改良與工藝適配迭代，從而持續提高我們產品的良率、縮短生產和交付週期，最終實現高效、高質量向客戶交付產品。此外，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已經規劃建設多條自動化生產線，我們預計泰國生產基地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供應能力。

此外，我們建立貫穿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成品檢驗及售後服務的全流程質量控制體系，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標準及評價機制，對來料進行全方位的質量檢驗，在生產過程中通過標準化工藝流程及實時監控手段確保產品一致性與穩定性，成品出廠前均經測試、分析設備的多道檢測程序驗證。我們先後通過了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業 務

客戶群及技術協同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通過早期技術溝通及產品驗證，建立了與下游優質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FAE深入客戶場景，在客戶產品定義、方案設計及應用驗證階段即參與技術溝通，理解客戶對材料性能、產品結構、尺寸、可靠性及交付週期等方面的要求，並將該等需求反饋至我們的材料研發、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環節。這種協同開發模式使得客戶的產品定義過程與我們的技術研發形成閉環，提升了方案匹配度及開發效率並支持客戶驗證。早期由於下游客戶的驗證流程與導入週期，以及對應的供應商轉換成本，這種協同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客戶黏性及合作持續性。

我們的產品支持一系列下游應用領域，包括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電子、消費電子，多元的客戶結構為我們帶來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空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AI芯片電感產品已進入全球領先AI服務器電源模組的供應鏈。我們與全球領先半導體公司及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就混動車型升壓電感適配達成合作安排。我們的客戶群亦包括三家全球五大被動元件製造商、三家全球五大模擬芯片公司、兩家全球五大光伏逆變器製造商及四家全球五大空調品牌。

經驗豐富的創始管理團隊與嚴謹的執行力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

我們的創始團隊自創立公司以來，始終聚焦於合金軟磁材料領域，帶領我們把握了下游產業的技術迭代機遇，完成了擴展至光伏逆變器、變頻空調、新能源汽車，再到AI算力基礎設施的多次戰略躍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生產管理、品質管理、銷售管理和產品開發等經驗，對行業有著深刻的認識。管理團隊統籌研發、市場及生產等關鍵職能板塊，並以產品性能指標和運營效率作為重要管理導向，推動從戰略規劃、產品開發、生產製造到客戶交付的全流程協同。我們在材料研發、產品定義及交付運營過程中堅持以產品性能指標為重要標準。

我們針對不同業務單元和條線的差異化需求，定期對我們的管理機制進行調整以及時發現並解決流程堵點、協作斷點與能力短板，持續完善內部流程、優化資源配置。我們建立內部人才配置機制和跨項目調撥機制，組建模塊化的職能團隊和專家隊伍，將核心技術能力、製造工藝與項目管理經驗沉澱為組織能力，以服務高度復雜和快速迭代需求。

我們的戰略

透過強化產能及把握下游市場增長，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將不斷豐富產品組合併把握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基礎設施及汽車等下游市場增長機遇。為將市場需求轉化為穩定交付能力，我們將重點擴大AI芯片電感及合金軟磁粉芯產能，並持續優化多基地生產佈局。

業 務

- **AI芯片電感**。我們將以AI芯片電感業務作為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持續鞏固AI芯片供電及電源管理場景下產品佈局，深化與全球領先AI芯片廠商、雲服務商及模組電源廠商的合作。我們計劃推進AI芯片電感產能擴充與升級，以提升相關產品的規模化交付能力，並配合客戶由分立電感向更高集成度電源方案演進的趨勢，開發具備更高效率、更高功率密度及更高可靠性的AI芯片電感產品。此外，我們亦將推進應用於DDR內存等領域的模壓電感產品的市場推廣、送樣認證及量產交付。
- **合金軟磁粉芯**。我們亦將繼續鞏固合金軟磁粉芯業務，並配合光伏發電、儲能系統、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電力電子設備對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高可靠性的需求，持續推進產品迭代和客戶滲透。我們將通過現有生產基地的自動化升級、生產結構優化及新增產能佈局，擴大合金軟磁粉芯產品的生產能力，提升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成本競爭力。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佈局先進材料技術及工藝

研發能力是支撐我們業務發展的根基。圍繞下游應用對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頻化及小型化的持續需求，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材料、工藝及元件產品同步升級。

研發方向上，我們將圍繞高飽和磁通密度、高頻低磁芯損耗、高熱穩定性等核心性能指標，持續開發新一代合金軟磁材料。同時，我們將沿銅鐵共燒技術及其他一體成型技術路徑持續推進研發，並探索異構集成設計、模塊化封裝等微型化集成工藝方向，以提升產品集成度及附加值。

我們將持續擴充研發團隊規模，重點引進具備材料科學、電力電子等跨學科背景的復合型人才，並保持研發團隊穩定性、提升長期創新能力。同時，我們亦計劃加深與高校的產學研合作，持續加強前沿技術儲備及核心技術人才梯隊建設。

加強銷售及管理能力

隨著產品結構升級、產能擴張及應用場景拓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銷售、技術支援及管理團隊建設，以支持客戶拓展、項目導入、規模化交付及日常經營管理。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提升面向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基礎設施及汽車應用的銷售和技術支持能力，以更有效地識別客戶需求、推進客戶驗證並提升市場覆蓋。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管理團隊及中層骨幹隊伍建設，完善研發、生產、銷售及管理職能板塊之間的協同機制。通過分層分級管理、跨職能項目協同及內部人才培養機制，我們將提升對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項目執行效率及交付管理能力。我們相信，該等組織能力建設將有助於我們將研發成果和產能擴張轉化為穩定的產品供應和經營業績。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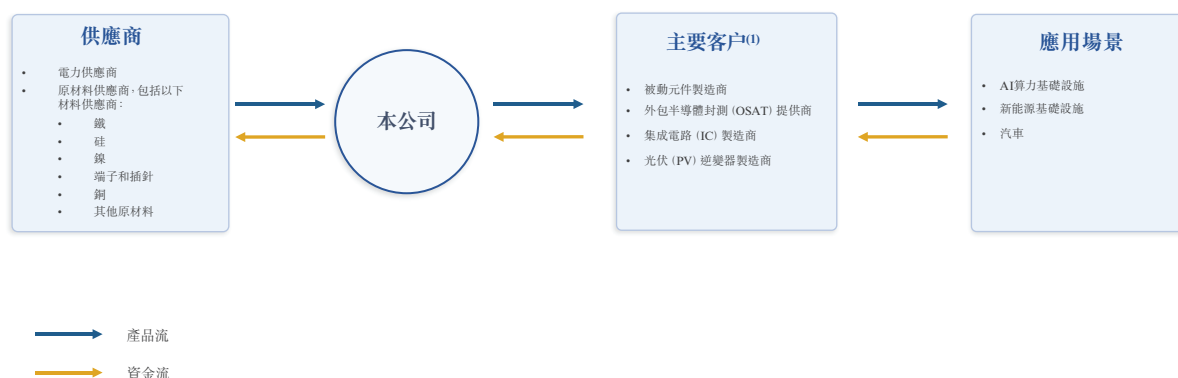
戰略整合補強業務能力

在運營增長之外，我們亦將審慎評估與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並購機會。我們將深入挖掘半導體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新材料、新技術及先進製造標的，尋找戰略投資及並購機會，主要篩選標準包括核心技術互補、業務產品擴展、客戶渠道協同及海外產能補充等。我們認為，相關戰略投資及並購將有助於我們補強現有業務能力、加速進入新應用領域，並進一步完善從材料至元件的垂直一體化產品和服務能力。我們將堅持與長期業務戰略協同、審慎評估和風險可控的原則推進相關機會。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基於合金軟磁粉末技術平台開發，包括合金軟磁粉芯，AI芯片電感及合金軟磁粉末。該垂直一體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針對不同的粉末特性及應用需求，將材料技術轉化為商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包括(i)合金軟磁粉芯，(ii)AI芯片電感，(iii)合金軟磁粉末，及(iv)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定製化合金電感)。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收入模式，以及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產品流和資金流：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乃直接向客戶進行銷售，一小部分產品則透過分銷商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合金軟磁粉芯	1,026,304	88.6	1,233,635	74.2	1,289,171	71.5	290,700	75.8	316,173	64.6
AI芯片電感	77,538	6.7	366,194	22.0	439,453	24.4	73,904	19.3	159,223	32.5
合金軟磁粉末	27,115	2.3	39,944	2.4	55,328	3.1	12,616	3.3	12,527	2.6
其他 ⁽¹⁾	27,563	2.4	23,168	1.4	18,285	1.0	6,088	1.6	1,670	0.3
總計	1,158,520	100.0	1,662,941	100.0	1,802,237	100.0	383,308	100.0	489,59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定製化合金電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合金軟磁粉芯(噸)	30,718	33,411	39,272	31,413	40,223	32,051	9,305	31,241	10,097	31,314
Al芯片電感(千件)	22,652	3,423	98,153	3,731	107,530	4,087	22,973	3,217	38,647	4,120
合金軟磁粉(噸)	857	31,639	1,323	30,192	2,125	26,037	438	28,804	461	27,174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得出。

合金軟磁粉芯

合金軟磁粉芯是電感中使用的磁芯，電感為電力及電子設備中電能變換電路的基本組成元件。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產品主要包括鐵硅基及鐵鎳基合金軟磁粉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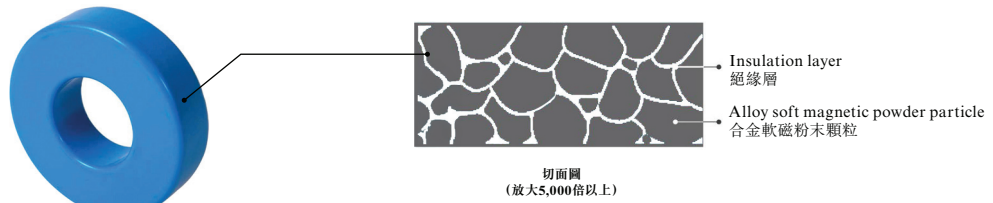
與其他軟磁材料（如鐵氧體磁芯和電工鋼疊片鐵心）相比，合金軟磁粉芯具有分佈式氣隙結構，絕緣粉末顆粒之間的氣隙均勻分佈於整個磁芯，而非集中於一個或少數幾個離散位置。這一結構賦予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多重性能特性，使其適用於要求高效能量轉換、小體積大功率以及在較高開關頻率下保持性能穩定的電能變換應用，該等性能特性主要包括：

- **低磁芯損耗**。具有低磁芯損耗特性，可減少運行期間的發熱，從而有助提升客戶終端產品的整體能效；
- **優異的直流偏置性能**。這使得即使在高直流負載下也能保持穩定的電感量，對於涉及大電流和功率負載的應用尤為關鍵；
- **高飽和磁通密度**。該特性在性能退化前支持更高磁通量，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設計更小、更輕且不影響電流處理能力的電感；及
- **良好的溫度穩定性**。這有助於在寬廣的工作溫度範圍內維持磁性能，保證嚴苛環境下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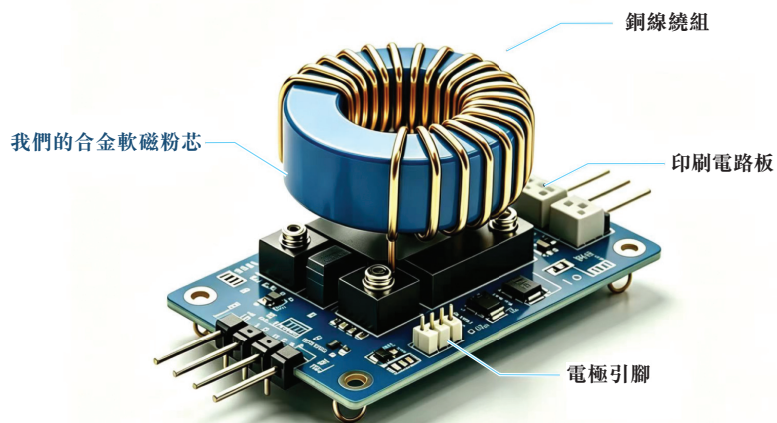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環形結構合金軟磁粉芯圖片(包括切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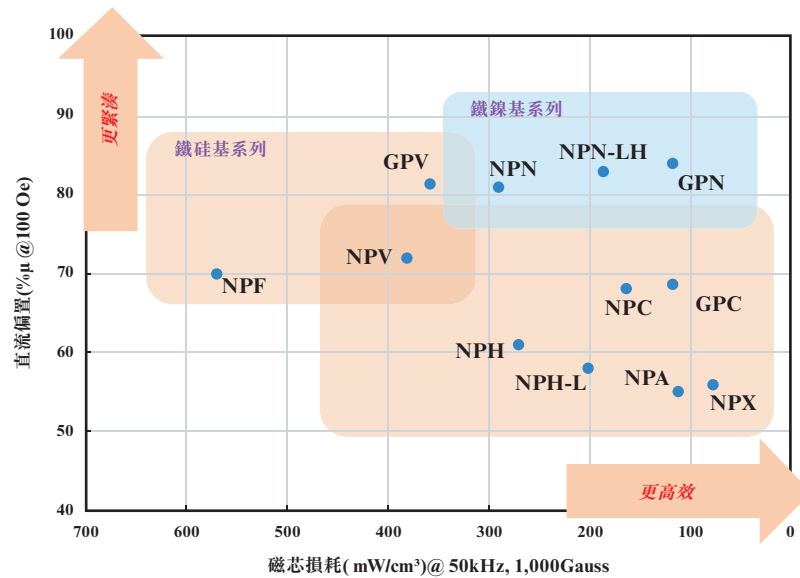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如何集成至客戶終端產品的結構圖解。



我們通過對磁芯損耗及直流偏置性能的迭代改進，開發了多個系列鐵硅基及鐵鎳基合金軟磁粉芯，每一個系列均針對不同的下游應用要求。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磁導率為 60μ 之合金軟磁粉芯的磁芯損耗及直流偏置特性：



我們的鐵硅基合金軟磁粉芯採用面向頻率的研發思路。通過持續的產品升級，我們不僅保持了合金軟磁粉芯其他優勢，還降低了磁芯損耗。這使得我們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更高頻率的場景，具備更優的散熱性能和更高的安裝空間利用率。

為滿足新能源汽車、光伏、儲能系統及數據中心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需求，我們進一步優化了NPF/NPV/GPV系列以及NPH/NPC/GPC系列鐵硅基合金軟磁粉芯產品。通過改進材料配方與生產工藝，我們在不使用貴金屬的前提下，降低了磁芯損耗並保持了良好的直流偏置性能。這些升級有助於客戶減少能量損耗並提升運行效率，同時可能減少應用中所需的銅線繞組用量，從而降低物料成本，尤其在銅價處於高位時效果更為顯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鐵硅基合金軟磁粉芯產品系列的進一步詳情：

產品	主要應用	關鍵配置 ⁽¹⁾
NPF/NPV/GPV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基礎設施● 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飽和磁通密度(Bs)：1.5T● 100 Oe下的直流偏置：70%~81%● 磁芯損耗 (50kHz, 1000G)：358~570 mW/cm³● 開關頻率：5~50kHz
NPH/NPC/GPC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基礎設施● AI算力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飽和磁通密度(Bs)：1.25T~1.3T● 100 Oe下的直流偏置：60%~69%● 磁芯損耗 (50kHz, 1000G)：112~270 mW/cm³● 開關頻率：15~100kHz
NPH-L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基礎設施● AI算力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飽和磁通密度(Bs)：1.0T● 100 Oe下的直流偏置：58%● 磁芯損耗 (50kHz, 1000G)：200 mW/cm³● 開關頻率：50~200kHz
NPA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算力基礎設施● 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飽和磁通密度(Bs)：0.95T● 100 Oe下的直流偏置：55%● 磁芯損耗 (50kHz, 1000G)：110 mW/cm³● 開關頻率：150~500kHz
NPX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算力基礎設施● 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飽和磁通密度(Bs)：0.95T● 100 Oe下的直流偏置：56%● 磁芯損耗 (50kHz, 1000G)：77 mW/cm³● 開關頻率：150kHz~1MHz

附註：

1) 基於標準磁導率60μ測得。

除鐵硅基合金軟磁粉芯外，我們還開發了鐵鎳基合金軟磁粉芯系列，以滿足雲計算和AI計算應用所支撐的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要求。隨著這些應用的計算強度和功耗持續攀升，電能變換效率變得愈發重要。與我們的鐵硅基合金軟磁粉芯相比，鐵鎳基合金軟磁粉芯通常具有更低的磁芯損耗和更高的直流偏置性能，特別適用於以效率和功率密度為核心性能指標的應用場景。我們的鐵鎳基合金軟磁粉芯系列覆蓋多種工作頻率和能效等級，使客戶能夠根據其在結構、磁芯損耗、效率和成本方面的具體需求，選擇最匹配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鐵鎳基合金軟磁粉芯產品系列的進一步詳情：

產品	主要應用	關鍵配置
NPN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算力基礎設施● 新能源基礎設施● 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飽和磁通密度(Bs)：1.5T● 100 Oe下的直流偏置：81%● 磁芯損耗(50kHz, 1000G)：290 mW/cm³● 開關頻率：50–100 kHz
NPN-LH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算力基礎設施● 新能源基礎設施● 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飽和磁通密度(Bs)：1.5T● 100 Oe下的直流偏置：83%● 磁芯損耗(50kHz, 1000G)：185 mW/cm³● 開關頻率：50–150 kHz
GPN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算力基礎設施● 新能源基礎設施● 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飽和磁通密度(Bs)：1.5T● 100 Oe下的直流偏置：83%● 磁芯損耗(50kHz, 1000G)：117 mW/cm³● 開關頻率：50–150 kHz

附註：

(1) 基於標準磁導率60 μ 測得。

我們的鐵硅基和鐵鎳基合金軟磁粉芯可根據客戶的結構和磁性能要求，提供環形或異形規格：

- 環形合金軟磁粉芯具有環形結構，通常適用於標準繞組結構和通用電能變換用途。
- 我們根據客戶針對具體應用提出的結構和磁性能要求，開發出異形合金軟磁粉芯，例如當需要更緊湊的結構集成、獨特的磁性能或更高效地利用有限的安裝空間時。憑藉我們內部的精密裝備能力，我們能夠開發客戶特定磁設計，而非僅提供標準形貌產品。

下文所載為我們的一些異形合金軟磁粉芯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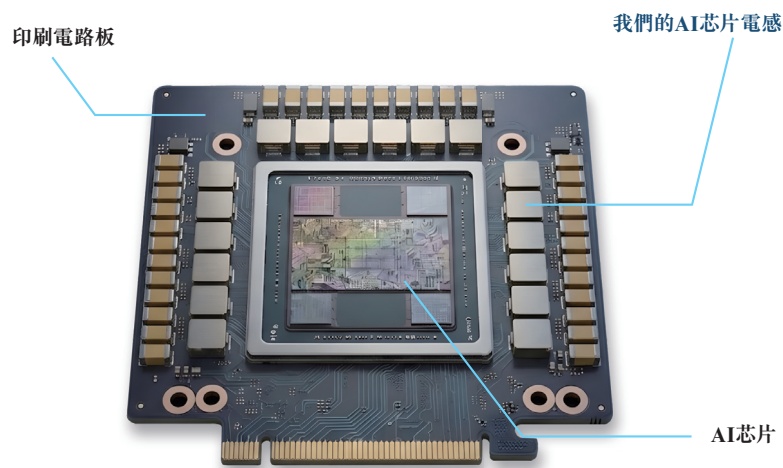
AI芯片電感

AI芯片電感是主要用於AI算力基礎設施等AI相關應用場景的電源電感。AI芯片電感安裝在PCB上，用於電能變換模塊，以存儲和調節電磁能。

業 務

我們依託在合金軟磁粉末及合金軟磁粉芯的技術能力開發AI芯片電感。相較粉芯產品而言，AI芯片電感通常需要更細的粉末粒度及更嚴格的材料管控。這是因為AI芯片電感通常具有更高頻率、更小尺寸、更大電流處理要求。基於我們的材料技術，我們進一步研發出AI芯片電感的成型及組裝技術，包括高壓成型與Cu-Fe共燒技術，該技術將合金軟磁粉末與銅導體結合，製成具有高效能、體積緊湊、可靠性強及大電流處理能力的成品板載式組件。根據不同的基礎成型及組裝技術以及目標應用特性，我們開發了不同系列的AI芯片電感，包括GP系列、CFS系列、BR系列及HP系列。

下圖載列我們的AI芯片電感集成至客戶終端產品的結構示意圖：



合金軟磁粉末

我們生產並銷售定製化的合金軟磁粉末，其中含有鐵、硅以及其他各種金屬或非金屬元素，供客戶用於特定應用。我們根據客戶對包括合金成分、粒度、形貌、絕緣處理及損耗特性的要求進行開發。這些特性對下游產品的性能產生影響，包括磁芯損耗、飽和性能、瞬態響應及熱穩定性。

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包括氣霧化粉末及水霧化粉末，例如低損耗鐵硅粉末及高飽和磁通密度鐵硅鎢粉末。特別是，我們專有的鐵硅鎢粉末具有高球形度和高飽和磁通密度，飽和磁通密度 $\geq 1.5\text{T}$ 且具備耐鏽蝕性能，已獲得我們的主要客戶在相關應用中的驗證。我們亦開發出具有高飽和磁通密度、低矯頑力及低磁芯損耗的非晶及納米晶粉末，特別適用於高頻應用。

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依託於材料設計和粉末製備能力。通過多組分合金配方，我們致力於實現高飽和磁通密度與低矯頑力的結合。我們的粉末製備技術，包括真空霧化、氣霧化和水霧化，使我們能夠控制粒度和含氧量等關鍵參數，從而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除對外銷售定製化粉末外，我們亦生產合金軟磁粉末以支撐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的內部生產。具體而言，我們的粉末生產工藝可製備出具有不同粒度、形貌和性能特性的粉末。我們根據這些粉末的物理特性及下游應用的技術要求進行分配。部分粉末用於內部生產合金軟磁粉芯，其關鍵

業 務

要求是磁導率和機械強度；另一些粉末則用於內部生產AI芯片電感 — 這類電感要求更小的粒度、更嚴格的公差以及穩定的高頻性能。這些內部使用的粉末並不作為獨立產品銷售，而是構成我們一體化生產工藝的組成部分。

這種粉末分配系統不僅提高了材料利用率，還增強了成本競爭力。同時，它還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控合金軟磁粉芯和AI芯片電感的關鍵材料，減少對關鍵材料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使我們能夠更快速地響應客戶的特定需求。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 — 我們從材料到元件的垂直一體化能力支持產品質量、成本競爭力及高效的產品開發」。

研發

研發團隊及投資

我們對創新與技術的承諾是實現我們長期增長的核心所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399名員工。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材料設計、粉末製備、粉末絕緣、成型工藝及電感元件設計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7.0%、8.4%、8.2%及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資本化研發開支。

結構化研發流程

我們採用結構化研發流程，通常包括六個階段，即(i)市場調研，(ii)項目立項，(iii)項目規劃，(iv)產品開發，(v)產品中試，及(vi)量產：

- 市場調研** 我們收集市場信息，評估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並識別技術趨勢，以更好地了解不斷演變的應用需求。
- 項目立項** 基於市場調研結果，我們評估項目可行性並決定是否推進行開發。
- 項目規劃** 經考慮客戶驗證要求後，我們明確產品規格、技術路線、項目時間表及關鍵里程碑。
- 產品開發** 我們按照項目計劃開展材料成分設計、產品結構設計及樣品製備。
- 產品中試** 本階段主要透過工程驗證測試(EVT)、設計驗證測試(DVT)及生產驗證測試(PVT)流程，解決量產轉換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技術問題。
- 量產** 中試成功後，我們將技術文件及工藝規範移交至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支持規範生產及產品上市後的持續優化。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使我們能夠研發與生產高性能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適應多樣化下游應用的客戶需求。該等技術包括四類，即(i)與合金軟磁粉末製備相關的材料技術；(ii)與合金軟磁粉末包覆相關的預處理技術；(iii)成型技術及(iv)與將合金軟磁粉末成型為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成型相關的精密裝備技術。

下圖載列我們的核心技術亮點：

類別	核心技術	描述
1. 材料技術	氣霧化技術	一種通過高速惰性氣流將熔融金屬流破碎成細小液滴，繼而冷卻並凝固形成合金軟磁粉末的粉末製備技術。我們已開發專有氣霧化系統、控溫冷卻系統及旋風收粉系統，使我們能對所得粉末的粉末粒度、顆粒形貌、矯頑力及含氧量精準控制，該等參數是影響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產品的磁性能的關鍵參數。
	水霧化技術	一種通過高壓水射流將熔融金屬流破碎成細小液滴，繼而冷卻並凝固成合金軟磁粉末的粉末製備技術。我們將該技術主要應用於鐵硅鉻粉末生產，並已以此支持我們的進口替代工作，專用水霧化生產線投產後銷量持續增長。
	高能球磨技術	一種應用機械能將合金軟磁粉末壓平為片狀的粉末製備技術，該技術使我們實現合金軟磁粉末的定製形貌。該技術支持我們製備用於電磁屏蔽等應用的合金軟磁粉末製品。
2. 預處理技術	新樹脂技術	一種與粉末包覆及成型工藝使用樹脂體系相關的預處理技術。此技術保證合金軟磁粉芯在成型過程及成型後具備尺寸穩定性、機械強度和熱性能。

業 務

類別	核心技術	描述
	絕緣包覆技術	一種在成型前於每個合金軟磁粉末顆粒表面加絕緣層的預處理技術。該絕緣層是形成所得合金軟磁粉芯分佈式氣隙結構，以及應對向更高頻應用發展的關鍵，有助於穩定直流偏置下的電感及降低更高頻率下的磁芯損耗等核心性能特徵。
3. 成型技術	銅鐵共燒技術	一項在高溫高壓作用下，將銅導體與鐵基合金軟磁粉末結合為一體化電感的成型技術。該技術是應用於我們AI芯片電感的一項關鍵熱處理工藝，可有效消除銅導體及鐵基合金軟磁粉末在成型過程中產生的應力，從而提升我們AI芯片電感產品的整體性能。透過精確控制燒結溫度及氣氛，該技術使我們能夠改善AI芯片電感的多項關鍵性能參數，包括電感量、磁芯損耗、耐壓強度及機械強度。
	模壓成型技術	一種通過對絕緣包覆的合金軟磁粉末施加壓力，使其成型為特定形狀的成型技術，這是我們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的關鍵成型工藝。我們已開發一系列高密度成型技術，以確保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具備強勁的磁性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高密度成型能力位居行業領先地位。
4. 精密裝備技術	精密裝備研發技術	這是一項專注於電感元件智能製造設備研發的技術。通過整合高精度運動控制、在線視覺質量檢測及自適應缺陷識別技術，該技術實現了AI芯片電感全製造流程的精密自動化生產，從而確保了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提升了製造效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類別	核心技術	描述
	精密裝備製造技術	一種集成精密模具加工、高精度運動控制與智能檢測工序的設備製造技術，用於生產覆蓋壓製成型以及分揀測試等工序的成套專用精密製造設備，從而支撐我們的自研生產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18項登記專利、三項版權、兩個域名及29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亦於包括歐洲、美國及台灣在內的海外地區持有10項專利、三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與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所有職責涉及接觸知識產權或機密信息的僱員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規定知識產權的歸屬及保護的權利與義務。此外，我們要求僱員簽署標準協議，規定任何服務期間取得的發明創造、商業秘密及研發成果均屬於我們的資產，該等成果的所有權應轉讓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威脅或待決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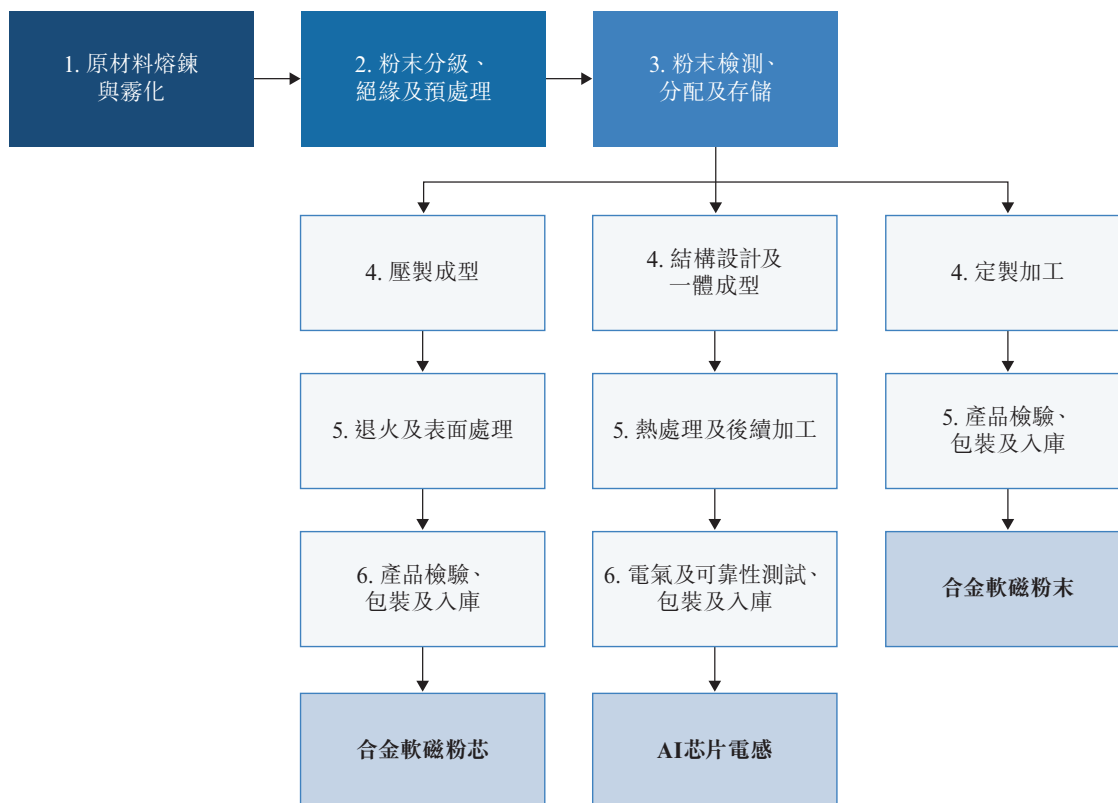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工藝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生產工藝技術，以提升生產管理能力。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AI芯片電感及合金軟磁粉末的典型生產工藝關鍵步驟：



關鍵步驟	描述
1. 原材料熔鍊與霧化	按照我們的專有配方將鐵、硅、鋁及其他合金元素等原材料熔鍊，經霧化製備合金軟磁粉末。
2. 粉末分級、絕緣及預處理	對製備的粉末進行分級，隨後進行絕緣處理。根據最終用途，粉末還可能進行其他預處理工藝。
3. 粉末檢測、分配及存儲	對經過預處理的粉末進行關鍵特性檢測。根據該等特性，粉末被分配用於合金軟磁粉芯、AI芯片電感以及作對外銷售的合金軟磁粉末。
針對合金軟磁粉芯	
4. 壓製成型	稱量粉末後，壓製成各種形狀和規格的磁芯。
5. 退火及表面處理	磁芯經退火以消除內部應力並提升磁性能，隨後進行精加工或其他表面處理。
6. 產品檢驗、包裝及入庫	產品在入庫及發貨前進行檢驗、分揀、激光標記及包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關鍵步驟	描述
針對AI芯片電感	
4. 結構設計及一體成型	細粉末與導體結構結合，採用銅鐵共燒技術製成電感體。
5. 熱處理及後續加工	在適用情況下，產品經熱處理及尺寸調整、精加工等後續加工，以提升穩定性和性能。
6. 電氣及可靠性測試、包裝及入庫	進行電氣性能和可靠性測試，確保符合設計規格後再進行包裝及入庫。
針對合金軟磁粉末	
4. 定製加工	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粉末成分、粒度分佈、形貌、損耗特性或絕緣性能。
5. 產品檢驗、包裝及入庫	對定製粉末進行測試和檢驗，確保符合相關技術規格及客戶要求隨後將合格粉末包裝、貼標並入庫，以備交付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AI芯片電感，我們將部分輔助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此類輔助生產工序主要涵蓋表面處理。此安排使我們能將內部資源集中於核心生產環節及有關材料成分、粉末製備、成型、熱處理、結構設計及產品驗證的專有技術，以保持生產靈活性。所有加工服務供應商須在合作前通過資質評估，包括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等相關資質文件的收集，同時我們與各供應商簽訂質量保證協議，明確相關質量標準。外包工序完成後，我們的質量檢驗部門對加工產品進行測試，再最終交付客戶。我們與多數加工服務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鑒於市場上有多個可替代加工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自身並不重大依賴任何單一加工服務供應商。

現有生產基地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兩處生產基地。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主要負責技術規格較高產品的生產，包括小批量生產的定製化合金軟磁粉芯、AI芯片電感及外銷合金軟磁粉末，而我們的河源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合金軟磁粉芯的標準化、大批量、高性價比生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運營中的生產基地詳情：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主要產品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惠州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合金軟磁粉芯、AI芯片電感及外銷合金軟磁粉末	105,425.7
河源生產基地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	合金軟磁粉芯	84,138.1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客戶的預測需求及預期市場趨勢制定月度生產計劃。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利用率，並根據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更新生產計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金軟磁粉芯				
設計產能 ⁽¹⁾ (噸)	36,000	42,755	50,586	11,762
實際產量 (噸)	32,326	38,052	41,416	9,505
利用率 ⁽²⁾ (%)	89.8	89.0	81.9	80.8
AI芯片電感				
設計產能 ⁽¹⁾ (千件)	29,791	109,752	119,618	54,363
實際產量 (千件)	26,240	98,834	104,744	41,058
利用率 ⁽²⁾ (%)	88.1	90.1	87.6	75.5 ⁽³⁾
合金軟磁粉末				
設計產能 ⁽¹⁾⁽⁴⁾ (噸)	976	1,708	2,593	604
實際產量 (噸)	806	1,427	2,149	416
利用率 ⁽²⁾ (%)	82.6	83.5	82.9	68.9 ⁽⁵⁾

附註：

- (1) 設計產能基於我們的已投產生產線每日兩班製運行(每班11小時)，每年運行305天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運行71天的總生產速率。
- (2)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3) 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AI芯片電感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持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下游市場需求，而該等新增產能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 (4) 我們合金軟磁粉末的產能乃基於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定製合金軟磁粉末的產能計算，並不包括在生產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過程中內部生產及消耗的合金軟磁粉末，因該等內部使用的粉末屬於相關產品生產過程的一部分，並未被視為獨立產品計算在內。
- (5) 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金軟磁粉末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下游市場需求的波動。

規劃生產基地

我們計劃通過擴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新建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海外客戶的業務需求。下表概述我們的規劃產能的詳情：

生產設施	地理位置	主要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惠東生產 基地 ⁽¹⁾	中國廣東惠州	AI芯片電感	建設中
泰國生產基地 ⁽²⁾	泰國春武里	合金軟磁粉芯及 AI芯片電感	設備調試中

附註：

- (1) 我們的惠東生產基地建設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竣工並通過驗收。我們亦擬進一步擴充我們惠東生產基地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2)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已於2026年5月開始設備安裝及測試。我們預計於2026年開始試生產，取決於相關測試、生產線調試及客戶驗證完成情況。

主要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機械設備詳情載列如下：

設備類別	代表設備	用途
粉末壓製成型機	液壓粉末壓製成型機； 及伺服電動壓製成型 機	用於將粉末壓製成特定形狀、尺寸及密度的合金軟磁粉芯 或AI芯片電感
退火及熱處理爐	網帶式氣氛電阻爐；鋼 帶還原爐；及退火爐	用於成型後降低內部應力、提升磁性能及產品結構穩定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設備類別	代表設備	用途
檢測與檢驗設備	B-H分析儀／B-H曲線描跡儀；阻抗分析儀；氧氮分析儀；激光粒度分析儀；自動光學檢測(AOI)設備	用於測試經預處理後的關鍵特性，包括粉末流動性及表觀密度

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循質量控制標準，並依據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建立了一套涵蓋供應商管理、來料檢驗、生產過程控制、成品檢驗及客戶反饋處理的全鏈條、閉環式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交付。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等多項行業認證。

我們設立了獨立的質量中心，負責公司運營的整體質量管理。該質量中心對多個環節的質量進行管控，涵蓋供應商質量、來料質量、製程質量控制以及成品質量控制。我們指派了專職質量工程師和檢驗員，在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實施並監督質量控制程序，具體包括：

- **供應商管理**。我們在合作前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基於產品質量、交付、服務及成本表現定期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評價。
- **來料檢驗**。我們在關鍵原材料及生產材料投入生產或入庫前進行檢驗。
- **過程質量控制**。我們監控關鍵生產環節，包括粉末製備及預處理、壓製成型、退火、表面處理及裝配，以確保工藝穩定性及產品一致性。
- **成品檢驗**。我們根據適用的產品標準和客戶要求，在產品交付前進行最終檢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產品退貨。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幾乎全部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作出。該等直銷主要包括來自被動元件、集成電路(IC)及光伏(PV)逆變器製造商以及OSAT提供商的訂單。

因為我們的產品屬技術性工業品且具有較高定製特性，涉及定製規格及應用特定要求，我們採用直銷作為主要銷售模式。通過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倘相關)直接溝通，我們的銷售及現場應用工程團隊能夠了解客戶的產品設計、應用及性能要求，提供產品選型、技術溝通及應用支持。此舉使我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能夠更有效地響應客戶在產品性能、交付和技術迭代方面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經銷商銷售小部分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協助我們覆蓋擁有本地市場資源、客戶關係或銷售渠道的特定市場或客戶，特別是針對相對標準化產品或海外市場。我們認為該渠道是對直銷模式的補充，能夠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直銷	1,097,513	94.7	1,614,346	97.1	1,725,025	95.7	462,269	94.4
經銷商銷售	61,007	5.3	48,595	2.9	77,212	4.3	27,324	5.6
總計	1,158,520	100.0	1,662,941	100.0	1,802,237	100.0	489,59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中國內地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1,051,586	90.8	1,434,791	86.3	1,476,134	81.9	382,109	78.0
海外								
—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¹⁾	79,980	6.9	214,329	12.9	293,745	16.3	95,365	19.5
— 歐洲	26,941	2.3	13,645	0.8	28,444	1.6	11,278	2.3
— 其他	13	0.0	176	0.0	3,914	0.2	841	0.2
總計	1,158,520	100.0	1,662,941	100.0	1,802,237	100.0	489,59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台灣、韓國、菲律賓、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

我們的直銷

通過直銷，我們能夠第一手了解客戶需求與業務發展規劃，並在戰略、技術路徑及產品開發方面與客戶開展深入合作。

我們一般與直銷客戶訂立標準銷售協議。我們典型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及終止。**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期滿可自動續期或經雙方協商續期。
- **定價。**價格通常參考原材料成本、市場情況、實際供貨量相對於初始預測的波動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 **銷售數量**。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在採購訂單內訂明交易數量。
- **產品質保與退貨安排**。除經核實質量問題的少數情形外，我們一般不予退貨。
- **交付與物流**。我們通常將產品配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安排視客戶要求及相關採購訂單會有所不同，包含由我們送貨、客戶自提、第三方物流配送。
- **保密**。訂約雙方均不得泄露另一合約方的保密信息。

我們的經銷渠道

作為對我們直銷工作的補充，我們亦與少數信譽良好的經銷商合作進行銷售。這些經銷商主要為貿易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委託經銷商銷售產品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慣例。

經銷商與我們的關係被歸類為買賣關係。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經銷商不得進行二次經銷。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期限、付款、授權區域、信用期、物流安排、退貨政策、知識產權安排及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前提是雙方均無任何重大爭議且未發出終止通知。價格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會有所不同。我們可能為經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以作經銷商評估之用。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經銷商授予45天至105天信用期。除經核實質量問題的少數情況外，我們通常不予退貨。產品由我們配送至約定地點或交付收貨方後，風險即轉移至經銷商。

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二級經銷商。該等經銷商所產生的歷史銷售一般屬經常性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年初／期初經銷商數量	5	5	5	5
新增經銷商	—	—	—	—
終止現有經銷商	—	—	—	—
年末／期末經銷商	<u>5</u>	<u>5</u>	<u>5</u>	<u>5</u>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與我們的正常經銷安排外，據我們所知，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經銷商管理

我們已採用一套結構化經銷商甄選標準和管理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具備相應資質和能力且與我們的品牌定位一致。在甄選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i)於相關行業的豐富專長，(ii)歷史銷售業績及經營規模，(iii)其銷售渠道的實力、質量與本地化水平，重點關注本地市場影響力，(iv)團隊管理及售後支持能力，及(v)市場影響力及推動品牌發展的能力等因素。我們旨在與具備共同願景並能夠有效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的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

除新經銷商標準甄選標準外，我們定期評估業務關係，經銷協議續期時將考慮銷售執行力、市場營銷能力、財務穩定性、客戶網絡，以及與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組合的戰略契合度等多方面因素。因我們的現有經銷商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未能通過評估，我們或會重新協商或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渠道囤貨及蠶食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以訂單為基礎的經銷商安排管理潛在的渠道囤貨及蠶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直銷，而經銷商銷售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根據其銷售需求下達採購訂單，並在相關經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以買斷方式向我們採購產品，且於交付及驗收後自行承擔存貨風險。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回未售出的產品，惟因我們原因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等有限情況除外。在適用情況下，我們亦會就下游需求、客戶覆蓋範圍及銷售進展與經銷商保持溝通，以減少潛在的渠道衝突。

定價

我們在產品定價時會考慮產品類型、規格、性能要求、原材料及生產成本、訂單數量、客戶需求以及現行市場價格等多項因素。就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而言，定價通常參考產品系列、尺寸、材料成分及定製需求釐定。就合金軟磁粉末而言，我們會考慮粉末成分、粒度、形貌、磁性能及客戶特定加工要求。就部分高性能合金軟磁粉末而言，我們於釐定價格時亦可能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可比產品的現有定價資料。

我們整體恪守定價規範，同時靈活順應市場行情與客戶需求。在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顯著波動時，我們會通過新報價或與客戶的商業談判對產品價格進行調整。原材料小幅價格波動通常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行消化，以維持價格穩定。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鏈 — 原材料」。

業 務

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市場拓展與技術客戶交流相結合的方式開展產品及品牌營銷工作。我們的主要營銷渠道包括參與行業展會及貿易展及通過公司官網、官方微信公眾號和企業宣傳視頻等線上平台。

鑒於我們產品的技術性和定製化特徵，我們的營銷活動與客戶應用支持緊密相關。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FAE團隊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倘相關)保持溝通，以了解其產品設計、應用場景及性能要求。我們亦與半導體製造商、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保持溝通，跟蹤技術趨勢及客戶需求。這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產品開發過程的早期階段及時推薦合適的產品及應用方案。

我們的市場部主要負責品牌推廣及線上線下營銷活動，而我們的銷售部主要負責客戶接洽、訂單管理與交付協調。

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產生人民幣510.8百萬元、人民幣784.6百萬元、人民幣8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1%、47.2%、46.1%及47.5%。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8%、13.5%、13.5%及1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將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任何資料或安排。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詳細資料。

業 務

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客戶A ⁽¹⁾	206,552	17.8	224,198	13.5	243,835	13.5	86,987	17.8
客戶B ⁽²⁾	165,361	14.3	177,304	10.7	179,775	10.0	58,267	11.9
客戶C ⁽³⁾	47,232	4.1	164,605	9.9	154,098	8.6	44,977	9.2
客戶D ⁽⁴⁾	46,599	4.0	111,448	6.7	152,924	8.5	21,770	4.4
客戶E ⁽⁵⁾	45,018	3.9	107,070	6.4	98,547	5.5	20,806	4.2
總計	510,762	44.1	784,625	47.2	829,179	46.1	232,807	47.5

附註：

- 客戶A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器件及電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於2012年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合金軟磁粉芯。我們給予其90天的信用期。
- 客戶B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器件及電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於2012年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合金軟磁粉芯。我們給予其60天的信用期。
- 客戶C為一家位於安徽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綠色能源應用電磁元器件的生產和銷售。我們於2018年與客戶C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合金軟磁粉芯。我們給予其90天的信用期。
- 客戶D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的生產、加工和銷售。我們於2015年與客戶D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合金軟磁粉芯。我們給予其90天的信用期。
- 客戶E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磁性電子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於2013年與客戶E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合金軟磁粉芯。我們通常給予其90天的信用期。
- 客戶F為一家位於台灣的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零部件的設計與製造。我們於2023年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AI芯片電感。我們每月與客戶F進行對賬，且付款須於每月第15日前支付。
- 客戶G為一家位於四川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研發及維護。我們於2023年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AI芯片電感。我們給予其30天的信用期。
- 客戶H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源及供電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我們於2013年與客戶H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合金軟磁粉芯。我們給予其90天的信用期。
- 客戶I為一家位於江蘇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我們於2024年與客戶I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AI芯片電感。我們給予其30天的信用期。
- 客戶J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充電器及新能源應用磁性元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於2021年與客戶J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合金軟磁粉芯。我們給予其90天的信用期。
- 客戶K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元器件的貿易。我們於2016年與客戶K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銷售合金軟磁粉芯。我們給予其45天的信用期。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部分直銷客戶及大學（「**相關客戶**」）通過與其關聯的第三方支付人賬戶進行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7名、9名、15名及1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於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結算的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7千元、人民幣70.3千元、人民幣121.3千元及人民幣10.6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均低於0.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包含兩種情形：(i)由相關客戶員工付款，適用於相關客戶內部付款流程無法在其要求的交付期限內完成的緊急訂單；及(ii)由大學生付款，適用於用於學術及／或研究用途的小批量採購，根據相關大學的付款慣例，學生須先行付款，再憑本公司開具的發票向大學申請報銷。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所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均非我們的關聯人士。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含義及終止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未主動發起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參與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ii)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支付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般與在類似情況下未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客戶一致；及(iv)第三方支付安排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和記錄中完整、準確地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監控及管理第三方支付安排：

- **真實相關交易。**為確保第三方支付安排得到真實交易的支持，我們對相關款項進行與基礎銷售訂單、發票、交付記錄及客戶信息的核對。對於僱員付款安排，我們核實了相關款項與相應客戶訂單及客戶關係信息的一致性。針對學生付款安排，我們審查學生證等證明資料（如適用），以驗證付款背景。僅當相關付款與對應訂單及交易記錄核對無誤後，我們的財務人員方確認來自第三方支付人的收款。
- **防範欺詐及洗錢。**我們亦設有客戶准入及交易審查程序，以了解客戶身份及其業務背景。此外，我們已審核相關銷售訂單、發票、交付記錄及付款記錄，以確認付款與真實銷售交易相符。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無理由認為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捲入欺詐或洗錢活動，亦無任何理由懷疑第三方支付安排涉及此類活動的收益或利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所有結算均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ii)結算金額與相關銷售訂單、發票及／或交貨記錄中相關交易所產生的金額相符；(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行為，亦無與本集團存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現有或潛在糾紛；(iv)相關客戶未就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或由我們支付的任何交易款項主張任何權益；(v)我們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遭遇任何退款請求、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亦無與此相關的索賠，更未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禁止，且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為貫徹加強內部控制的承諾，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主動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並無計劃於未來再次實施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例微不足道，及(i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未對與相關客戶的基礎客戶關係及常規銷售安排產生影響，(iii)在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的過程中，我們未出現銷售額或客戶數量下降，且無任何客戶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終止而改變其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及財務表現構成且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大幅強化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

- 我們已啟動實施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措施，並向我們的僱員告知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的僱員不得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同時須告知所有客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理解並執行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定期開展防範欺詐及反洗錢實務培訓；
- 簽訂合同時，我們的僱員必須收集客戶的銀行賬戶信息(包括賬戶名稱)，確保所有付款交易均通過訂約方賬戶進行；及
- 我們的財務部門需於每次付款前對付款人及訂約方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潛在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通過核查合約等方式核實付款人與訂約方是否一致等措施。

業 務

我們定期核查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措施執行情況的後續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有效且充分，能夠確保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相關風險。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及硅等原材料，以及輔助材料和設備耗材。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

我們用於合金軟磁粉末生產的部分原材料，存在價格波動的風險。為緩解有關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建立了價格傳導機制，當原材料價格波動超過一定幅度時，經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受影響產品的售價可相應調整。具體而言，我們每月進行成本核算，並通過我們的月度產銷協調會議討論潛在的價格調整；當原材料成本上升時，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我們的客戶協商相應提價，通常於次月生效。為進一步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我們與主要核心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及框架協議，同時採取訂單鎖價、戰略備貨等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且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電力供應商及(ii)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鐵、硅、鎳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與管理

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其滿足多項評估標準。我們僅自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方可進入合資格供應商名錄。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的材料質量、報價、所提供服務與交付時間安排。為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通常為每種核心原材料維持兩個或以上的合資格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載有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下文載列我們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與終止**。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期滿可自動續期或經雙方協商續期。
- **產品規格**。我們一般於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訂明數量、價格、規格、交貨時間表等合約條款。
- **定價與付款**。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內所訂明的協商價格進行付款，我們通常就付款獲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 **交付與物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配送至採購訂單內的指定地點。

業 務

- **風險轉移。**在我們對收到的產品進行檢驗並驗收後，風險轉移至我們。若查實使用過程中出現的質量缺陷歸責於供應商，供應商須賠償我們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及相關責任。
- **產品質保與退貨。**我們一般授予兩年的質保期。產品數量、質量、規格不符合採購訂單約定的，我們有權拒收、換貨或退貨。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3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51.7%、47.2%、44.4%及41.6%。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21.6%、20.3%、19.1%及1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與我們的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爭議。

下表載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詳情：

業 務

供應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佔比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佔比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佔比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額佔比 %
供應商A ⁽¹⁾	113,728	21.6	122,509	20.3	140,574	19.1	35,809	14.7
供應商B ⁽²⁾	73,682	14.0	77,235	12.8	73,168	10.0	28,654	11.8
供應商C ⁽³⁾	39,327	7.5	43,945	7.3	41,367	5.6	14,186	5.8
供應商D ⁽⁴⁾	22,087	4.3	21,966	3.6	36,719	5.0	12,362	5.1
供應商E ⁽⁵⁾	22,612	4.3	19,559	3.2	34,364	4.7	10,197	4.2
總計	272,036	51.7	285,214	47.2	326,192	44.4	101,208	41.6

附註：

- 供應商A是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電網運營服務。我們於2011年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電力。信貸條款不適用於供應商A。
- 供應商B是一家位於河北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鋼鐵產品的貿易與加工。我們於2020年與供應商B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鐵材料。該供應商給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
- 供應商C是一家位於湖北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鐵材料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我們於2021年與供應商C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鐵材料。該供應商給予我們10天的信用期。
- 供應商D是一家位於山西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鐵及鋼鐵產品的貿易與加工。我們於2012年與供應商D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鐵材料。該供應商給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
- 供應商E是一家位於浙江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硅基材料的研發與生產。我們於2021年與供應商E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硅材料。結算方式為交付時付款。
- 供應商F是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五金產品及電子元件的製造與銷售。我們於2023年與供應商F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端子和插針。該供應商給予我們60天的信用期。
- 供應商G是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有色金屬的貿易。我們於2021年與供應商G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鎳板。結算方式為交付時付款。
- 供應商H是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貿易。我們於2023年與供應商H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向其採購銅帶。該供應商給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物流與庫存管理

物流

我們致力於構建高效的物流供應鏈，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提升我們的庫存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採用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並輔以我們的物流，將我們的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輸至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利用我們的物流承擔同省內大批量貨物的運輸，這亦使我們整合配送至同一地區的多個客戶；對於跨省目的地的貨物，我們則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進行貨運。我們設立了嚴格的運輸標準，要求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遵守，並定期對其合規性和績效進行評估，以確保產品的高效可靠交付。此外，我們已購買貨物運輸保險，覆蓋由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承辦的貨運。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人民幣190.9百萬元、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分別為93天、75天、81天及86天。我們高度重視庫存管理，指派專職人員定期向管理團隊匯報庫存狀況。我們的庫存管理旨在實現訂單下達、採購、產品製造及發貨等環節的協同與資源優化配置。庫存水平為我們的採購計劃流程的重要因素，我們確保維持充足庫存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的關鍵治理重點。尤其是，中國立法及政府部門不斷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各類數據的收集、處理及傳輸方面的做法可能受到更嚴格的行政監管。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並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如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及交易相關的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活動通常不涉及客戶個人信息的收集或處理。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障我們客戶的隱私，包括存置數據處理活動登記冊、採取若干措施保護存儲於我們系統中的數據、防病毒牆及網絡訪問限制。我們不時進行網絡安全滲透測試以評估我們的IT系統安全性。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設有IT應用及服務器的災難恢復方案。

信息技術

我們已開發或採用涵蓋銷售、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等所有運營重要方面的多種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數字化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運營與發展。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為一體化平台，集會計與供應鏈管理功能於一體，支持研發、生產、運營及國際擴展的數字化運營，提供量身定製的合金軟磁材料行業數字化基礎。
- **人力資源(HR)系統**。我們的HR系統支持我們的人力資源職能管理，涵蓋僱員信息管理、招聘、考勤、薪酬、組織架構及報表分析。該系統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我們的勞動力，並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率。
- **辦公自動化(OA)系統**。我們的OA系統提供內部在線平台，支持無紙化信息共享及協同行政工作，包括內部審批流程及文件傳閱。

競爭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並與全球及國內的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及電感製造商展開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主要體現在材料技術、產品性能、研發與工藝能力、生產規模、質量穩定性、成本競爭力、客戶認可度以及保障穩定供應的能力等方面。我們認為，我們在合金軟磁粉末、合金軟磁粉芯和AI芯片電感領域的垂直整合能力，加之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積累的材料技術，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佔據有利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與管治

ESG治理

ESG治理結構

我們致力於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和長期發展。我們構建了由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和ESG工作組構成的三級ESG治理結構，負責對ESG事務進行監察、協調和執行。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對ESG事務進行全面監督，包括審查重大的ESG相關風險、戰略、目標及執行進展。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本集團範圍內的ESG管理工作，並助力董事會監察ESG相關風險及合規事項。我們的ESG工作組與相關職能部門共同負責在日常運營中執行ESG政策與措施。

ESG風險識別

我們構建了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的機制。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接觸，以了解其對ESG的期望。我們還監測可能影響我們運營、戰略和財務業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跟蹤中國監管動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識別出的ESG相關風險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ESG相關法律法規方面並無重大違規情況。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密切關注氣候相關政策的動態，並評估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氣候風險。我們位於廣東省的生產基地可能面臨與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相關的實體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洪水、生產中斷或運營成本增加。我們已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預案，並建立了相應的應對措施以減輕這些風險。

此外，我們還面臨因排放、資源利用及ESG披露方面的監管和市場預期不斷演變而產生的轉型風險。特別是，客戶和下游業務合作夥伴愈加關注整個供應鏈的ESG表現。我們關注相關監管動態，並尋求提升我們的ESG管理水平及準備度。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

風險類別	描述	我們的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如颱風和暴雨)可能導致生產中斷、設施受損或運營成本增加。	維護應急預案，開展預防性檢查，並針對環境事故實施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針對排放、資源使用及ESG披露的監管與市場預期持續演變。	跟蹤監管動態，增強ESG管理，完善環境數據追蹤與披露流程。
供應鏈及客戶預期	客戶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在供應鏈管理中愈加重視ESG表現。	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推動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完善ESG相關的內部控制。

環境保護

環境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構建並維持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內部政策，包括廢氣、廢水及噪音管理程序，以指導各業務環節的環境管理。我們的EHS部門主要負責協調環境管理事務。我們同時監測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溫室氣體（「GHG」）排放及污染物排放，並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和實施環保措施，尋求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資源管理

我們的運營主要消耗能源、水、紙張和包裝材料。我們通過節能措施、水循環利用、無紙化辦公措施以及減少包裝等方式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就能源管理而言，我們已實施節能程序，逐步淘汰部分高能耗設備，並引進更節能的設備。我們還積極在員工中倡導節約用電的意識。此外，我們於2025年在生產基地安裝了總容量為3,629千瓦的光伏板，減少了約293噸二氧化碳當量的碳排放，相當於節約了約80噸標準煤。

就水資源管理而言，我們盡力回收並重複利用車間設備的冷卻水，使用節水裝置，並定期檢查以減少泄漏和水資源浪費。我們還通過鼓勵使用OA系統、電子郵件及雙面打印，推廣無紙化辦公實踐。對於包裝材料，我們倡導輕量化及模塊化產品設計，並與部分核心供應商合作，使用可重複使用的週轉箱替代一次性紙箱，每年減少約800千克的包裝廢棄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GHG排放量：

GHG類別	單位	截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直接(範圍1) GHG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	80	91	22
間接(範圍2) GHG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767	91,388	113,814	27,562
範圍1與範圍2 GHG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813	91,468	113,904	27,585
範圍1與範圍2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4	55	63	56

附註：

- (1) 對於範圍1排放，汽油、柴油和天然氣的排放因子，以及對於範圍2排放，電力的排放因子，乃採用《廣東省市縣(區)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試行)》所訂立的基準。

耗水量及固體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固體廢棄物。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並在必要時聘請合格的第三方機構進行監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環境指標，包括廢棄物產生量及耗水量：

指標	單位	截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2026年
廢棄物	噸	710	856	1,006	240
— 危險廢棄物	噸	176	242	239	71
— 非危險廢棄物	噸	534	614	767	169
耗水量	立方米	390,699	438,227	539,800	117,787

社會責任

人力資本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包容且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守適用的勞動和就業法律法規，並禁止歧視、騷擾、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招聘管理體系、員工福利管理體系、員工培訓管理體系、員工晉升管理規則及員工績效考核體系，以規範招聘、薪酬、培訓、晉升、績效考核及員工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幫助其履行職責並支持其職業發展。我們的內部晉升政策規定了不同職級的晉升標準，而績效考核體系則支撐著薪酬體系，以兼顧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

商業誠信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與誠信。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員工誠信、自律管理措施及商業行為準則。員工加入本集團時須簽署相關誠信文件，我們不時開展反腐敗培訓、會議及研討會。

我們還建立了舉報渠道，包括熱線、電子郵件及線下舉報渠道，這些渠道向員工以及與我們有直接或間接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開放。舉報將按照經批准的調查程序進行處理。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保護舉報人及所提交資料的機密性。

社會貢獻

我們深知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內部公益捐贈政策，並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全職僱員共計4,166名，我們的僱員大多數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研發	399	9.6
銷售與市場營銷	53	1.3
生產	3,559	85.4
行政	137	3.3
財務	18	0.4
總計	4,166	100.0%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此外，我們與主要研發人員訂立競業限制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信息。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在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現場招聘、合作機構招聘、網絡招聘及校園招聘。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已構建多層級培訓體系。新員工接受入職培訓，涵蓋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制度及車間实操，同時現有僱員接受研發、財務、管理及生產等各職能針對性培訓。我們亦定期開展全公司反不正當競爭與反賄賂培訓。我們致力於持續努力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績效花紅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薪酬水平參考個人表現、市場慣例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釐定。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各附屬公司均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成立工會，僱員可透過工會參與審議影響其利益的重大事項。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任何招聘員工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各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

業 務

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分別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我們未能為相關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我們的部分僱員因須額外承擔繳費而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部分僱員選擇參加其戶籍所在地提供的當地福利計劃，而非其臨時居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

潛在法律後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能足額、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並按欠繳金額的0.05%每日計收滯納金，自應繳之日起計算。用人單位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結清逾期款項，將被處以逾期款項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足額、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未在該期限內支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付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或處以相關處罰的通知。鑒於(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嚴格禁止集中追繳社會保險歷史欠繳金額；(ii)我們承諾及時且合法地處理僱員或相關政府部門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投訴、申訴或要求(如有)，及(iii)我們已獲得主管政府部門頒發的合規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當前中國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監督無重大變化且無重大僱員投訴、訴訟或仲裁程序前提下，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集中追繳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計提撥備。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此類違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新狀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且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這些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安全事故

事故背景

2025年4月28日，本公司惠州生產基地的一個生產車間(「該車間」)在進行與造粒工藝相關的密閉空間作業過程中發生一起安全生產事故，導致我們的兩名員工因窒息而死亡(「該事故」)。根據惠東縣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調查組發佈的調查報告，該事故涉及造粒工藝中使用的造粒乾燥機，事故原因包括：(i)一名員工違反我們相關操作程序，不當進入造粒乾燥機的罐體；及(ii)另一名員工在發現第一名員工在罐內失去意識後，未有佩戴適當的空氣呼吸器進入罐內進行不當救援，違反了我們針

業 務

對密閉空間的應急救援程序。經進一步調查及評估，惠東縣人民政府已批准由指定事故調查組編製的事故調查報告，其中包括對該事故原因的分析，以及認定該事故構成一宗一般生產安全責任事故，該事故等級為中國生產安全事故分級制度下四個事故等級中最低的一級，該四個事故等級依次為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除該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其他重大生產安全事故。

後續整改措施

該事故發生後，我們立即向相關部門報告，並暫停該車間的作業。根據相關部門的要求，我們完成了必要的整改措施。於對我們的整改情況進行現場檢查後，指定事故調查組發出(蓋有惠東縣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印章)准予該車間復工的批准。該車間於2025年5月27日恢復生產，距該事故發生約一個月。我們全力配合了後續調查，並實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 針對相關生產設備的操作，我們修訂並完善了造粒乾燥機的操作程序，鎖定造粒乾燥機的檢修口，並增強密閉空間警示標識，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還添加了便攜式氣體檢測器等應急救援物資。此外，我們加強了設備維護及清潔工作的審批及安全程序，並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及應急演練。
- 針對我們生產基地的整體生產活動，我們開展了全面的排查，以識別任何潛在隱患，對發現的問題完成整改，更新生產安全管理體系及操作程序，加強密閉空間作業管理要求，並強化整體風險識別與分類、隱患排查、安全培訓及安全責任框架。
- 我們還與死亡員工的家屬簽訂了調解協議，並根據該等調解協議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的賠償金(除特惠人道主義賠償、未付工資及保險賠償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之外)。根據調解協議，相關家屬同意，在收到該等賠償金後，與該事故相關的賠償事宜已全部和解，並於收取上述賠償後，自願放棄就該事故提出或要求任何其他賠償、仲裁、投訴的權利，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或享有與該事故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亦不會就此提出任何爭議。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於2025年5月，我們聘請了特聘安全顧問，對與該事故相關的預防及整改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審查。作為審查工作的一部分，特聘安全顧問進行了現場檢查、查閱相關文件、訪談了我們的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與該事故相關的員工，並核查了相關設備、警示標識及安全

業 務

措施的整改狀況。根據整改評估報告及特聘安全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及適當的事故預防及整改措施，且實施狀況符合關於事故後預防及整改評估的適用要求。

行政程序

該事故被定性為一般生產安全責任事故。2026年5月21日，惠東縣应急管理局（「**惠東應急局**」）因相關員工的缺乏深入的安全培訓及教育，導致對密閉空間風險及嚴格遵守安全程序的重要性認識不足，而處以人民幣730,000元的行政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處罰款處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罰款區間的下限，並反映了適用法律認可的從輕或減輕情節，包括我們其後的整改及與相關部門的配合。在履行完付款義務後，我們收到了惠東應急局的書面確認（「**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已(i)積極與身故員工的家屬進行溝通及協調賠償與調解事宜；(ii)已全額繳納了行政罰款；(iii)就密閉空間作業、安全培訓和教育進行了必要的整改；以及(iv)該事故不構成對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鑒於上述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故並不構成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且該行政罰款並不構成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重大行政處罰。

考慮到(i)該事故發生時，該車間尚未就客戶訂單開始量產；(ii)該事故的起因是對操作程序執行不當及我們的員工救援嘗試不當，此乃單一獨立事故，並不表明我們的安全生產管理存在系統性不足；(iii)我們已向身故員工的家屬全額支付協定賠償金，並已實施整改措施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iv)我們的特聘安全顧問對整改措施的評估意見，(v)惠東應急局出具的書面確認，以及(v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除針對該事故已實施的整改措施外，我們還加強了生產安全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安全程序與設備控制**。我們加強了密閉空間作業管理要求，包括進出控制、審批流程、氣體檢測、通風、現場監測及應急救援程序。此外，我們亦更新了生產安全管理體系及操作程序，並強化了對設備維護、清潔作業、警示標識、應急物資及安全檢查要求的控制。
- **安全培訓與責任框架強化**。我們加強了對員工的安全培訓，特別是針對密閉空間風險、操作程序及應急救援要求的培訓，並為相關人員開展了專項應急演練。此外，我們進一步明確了各管理層級、職能部門及一線崗位的安全職責，並加強對員工遵守安全操作程序情況的監督。
- **安全諮詢支持**。除就本次事故聘請特聘安全顧問外，我們已委聘常駐安全顧問，根據我們的生產情況提供安全諮詢服務，服務包括現場安全檢查、提供生產流程、設備、設施及工

業 務

作場所審查，以及提供安全建議。我們將繼續與安全顧問及我們的內部EHS部門合作，監察安全要求的執行情況。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日常運營購買保險。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財產一切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涵蓋（其中包括）意外受傷、醫療開支及身故等事宜。我們及時審閱保單，以確保其符合法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保障覆蓋範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行業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申索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覆蓋全部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內地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我們於深圳購買的產業研發單位所對應的分攤土地使用權，總用地面積約202,28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擁有及佔用的所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共擁有3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194,775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處物業並無房屋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6,358平方米。這些物業包括：(i)位於我們惠州生產基地的一處臨時生產設施，該設施建於我們自有土地上，在生產調度緊張期間用作合金軟磁粉芯的輔助生產基地及倉庫（「**臨時建築物**」），(ii)位於我們惠州生產基地的一處廠房（「**九號廠房**」），以及(iii)位於成都智能信息產業園區的408室，用作成都辦公場所（「**成都辦公室**」）。

該臨時建築物在未取得相關建築審批的情況下建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或拆除該臨時建築物，並可能因該違規行為被處以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惠東縣自然資源局相關人員的會談，(i)我們可繼續使用建於自有土地上該臨時建

業 務

築物；(ii)該臨時建築物不存在被徵地的風險；以及(iii)被責令拆除該臨時建築物或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會談、顯示無違規記錄的公共信用信息報告以及惠東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無處罰記錄的證明，(i)未完成臨時建築物的相關審批手續並不構成重大違規行為；及(ii)被責令拆除臨時建築物或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生產基地的整體調整與優化，逐步拆除該臨時建築物。

九號廠房建於我們的自有土地上。我們已取得九號廠房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開工許可，並已完成相關竣工驗收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九號廠房的房屋產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惠東縣自然資源局相關人員的會談，(i)九號廠房房屋產權證的申請材料已按規定提交，並符合登記的法定條件和要求；及(ii)九號廠房並非違章建築，不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

成都辦公室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我們已就成都辦公室簽訂買賣協議，並已根據協議完成了全額支付。賣方已取得成都辦公室所在辦公樓的房地產產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成都辦公室產權過戶登記手續。

考慮到(i)上述就我們物業與主管部門進行的會談及相關部門發出的合規確認，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物業而遭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使用該三處建築物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考慮到(i)該三處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及(ii)其用途在我們整體營運中屬輔助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使用該三處建築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內地租賃七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395.2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倉庫及辦公室。截至同日，我們已於泰國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88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租賃的租期一般約為三年。我們通常可以通過提前通知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但通常需以放棄定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用為代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於簽署後30日內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在中國內地租賃的七處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主要因為相關租賃協議未在法定備案期限內辦理登記，且後續完成租賃登記須獲相關出租人配合，包括提供物業產權文件及其他證明材料，以及(在當地慣例要求下)簽署補充或更新的租賃文件。由於相關出租人未提供必要配合，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

業 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完成登記備案，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的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尚未要求我們完成登記備案，相關主管部門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出租人溝通，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措施以辦理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如適用)。基於上述情況，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i)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不構成我們的重大或系統性違規；及(ii)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無論單獨或合計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活動所涵蓋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本集團非物業活動所涵蓋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亦均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規定，我們無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捲入任何不論個別或合計，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已採用並持續優化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由針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量身打造的政策與流程組成)，以時刻保障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產安全。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用覆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這些政策由既定程序提供支持，我們的財務部門依據這些程序定期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設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與內部控制體系。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實現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與管理，保障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該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對與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進行嚴格審核。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許可、批准或同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化，確保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性。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全面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招聘流程有助於保障新員工的質量。我們亦為各部門僱員提供量身打造的定期專項培訓。該等培訓有助於確保我們僱員的技能與時俱進，使其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定期開展績效評估，並將薪酬與績效結果直接掛鉤。此外，我們嚴格監督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旨在及時識別並處理任何潛在行為準則、倫理標準或內部政策的不合規問題。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全面政策(包括反賄賂行為準則)恪守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設有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的匿名舉報機制。所有舉報將按照經批准的計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被記錄並提交至相關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確保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簽署業務合作夥伴行為準則或其他誠信協議，作為準入流程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與腐敗、賄賂或欺詐相關的法律訴訟。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且有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有效及存續。我們須不時對有關證書、許可證及執照進行續期，並持續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續期方面未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預計續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	2018年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0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優秀專利獎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	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2025年	廣東省人民政府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專注於合金軟磁粉末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合金軟磁粉芯，(ii)AI芯片電感，及(iii)合金軟磁粉末。於該等產品中，合金軟磁粉芯仍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之目的，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任何尚未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創新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創新及升級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合金軟磁粉芯、AI芯片電感及合金軟磁粉末的銷售。在該等產品中，合金軟磁粉芯仍是我們最大的收入貢獻，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6.3百萬元、人民幣1,233.6百萬元、人民幣1,289.2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6%、74.2%、71.5%、75.8%及64.6%。客戶需求持續發展，與此同時，隨著產品技術趨於成熟及市場競爭加劇，現有產品可能面臨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優化材料技術、生產工藝及產品性能的能力對維持競爭力及支持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亦持續創新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例如，我們致力於根據新興市場需求開發AI芯片電感。於往績記錄期間，AI芯片電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9.5百萬元。這反映了我們將合金軟磁粉芯及合金軟磁粉末能力延伸至AI算力應用電感元器件的能力。

財務資料

持續的產品創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4%、7.0%、8.4%、8.2%及8.8%。我們認為，這對於我們把握技術趨勢、支持產品升級及長期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產品結構

我們的毛利受產品結構的影響，因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利潤率特徵。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6%、40.7%、42.0%、37.7%及37.1%。在同期內，我們合金軟磁粉末的毛利率分別為53.8%、51.8%、51.0%、51.7%及50.3%，AI芯片電感的毛利率分別為45.3%、58.8%、48.5%、44.5%及49.6%，而合金軟磁粉芯的毛利率分別為39.0%、35.2%、39.6%、35.6%及30.1%。我們的產品結構可能因下游需求、客戶要求、生產能力、技術升級以及我們產品所銷售的行業及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而改變。較高毛利率產品的收入貢獻提升可能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而較低毛利率產品的貢獻提升、定價壓力或客戶需求變化則可能降低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致力於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拓寬客戶基礎，並保持對高利潤率產品類別的高度專注。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

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9.6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人民幣1,045.7百萬元、人民幣238.9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4%、59.3%、58.0%、62.3%及62.9%。物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4%、41.5%、39.3%、40.5%及39.8%。因此，主要物料價格、生產數量及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直接影響。我們致力通過供應商管理、生產規劃、存貨管理、工藝改進及規模化生產管控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控合金軟磁粉芯及AI芯片電感中的關鍵材料使用。隨著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及產品結構持續發展，我們提升生產效率、穩定良率及管控制造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仍將至關重要。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人民幣272.4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5.0%、14.6%、15.1%、14.5%及15.1%。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經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我們致力通過預算管理及績效監控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下游市場的需求及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下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AI算力基礎設施、新能源基礎設施、汽車及其他應用領域。該等應用領域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產業相關政策、客戶資本開支計劃、技術升級及終端市場需求。

我們所服務的下游應用領域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且可能經歷不同的需求週期。例如，光伏發電及電動汽車充電應用的需求可能受產業相關政策、產能擴張及投資週期的影響，而變頻空調的需求則可能受終端消費者需求的影響。此外，電力電子技術向更高集成度及更高頻率方向發展，可能為我們的產品帶來新的應用機遇，但各行業及客戶的採用進度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全球及中國市場競爭格局的影響。我們在產品性能、技術能力、產品質量、交付能力、成本效益、客戶響應能力及支持方面展開競爭。競爭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定價及毛利率。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回應客戶需求、提升產品性能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若干會計政策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及假設，以及進行複雜的判斷。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評估，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並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及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計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158,520	100.0	1,662,941	100.0	1,802,237	100.0	383,308	100.0	489,593	100.0
銷售成本	(699,641)	(60.4)	(986,192)	(59.3)	(1,045,698)	(58.0)	(238,881)	(62.3)	(307,953)	(62.9)
毛利	458,879	39.6	676,749	40.7	756,539	42.0	144,427	37.7	181,640	3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569	2.0	17,872	1.1	15,380	0.9	2,470	0.6	(3,389)	(0.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764)	(1.8)	(26,606)	(1.6)	(24,967)	(1.4)	(5,683)	(1.5)	(6,395)	(1.3)
行政開支	(77,837)	(6.7)	(99,453)	(6.0)	(95,867)	(5.3)	(18,636)	(4.9)	(24,830)	(5.1)
研發開支	(74,713)	(6.4)	(117,137)	(7.0)	(151,556)	(8.4)	(31,269)	(8.2)	(42,890)	(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65)	(0.1)	(14,532)	(0.9)	(187)	(0.0)	129	0.0	1,219	0.2
經營利潤	308,369	26.6	436,893	26.3	499,342	27.7	91,438	23.9	105,355	21.5
財務成本	(17,625)	(1.5)	(16,473)	(1.0)	(19,411)	(1.1)	(3,797)	(1.0)	(4,066)	(0.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	44	0.0	—	—	83	0.0
除稅前利潤	290,744	25.1	420,420	25.3	479,975	26.6	87,641	22.9	101,372	20.7
所得稅	(35,148)	(3.0)	(46,642)	(2.8)	(53,851)	(3.0)	(14,214)	(3.7)	(12,853)	(2.6)
年內／期內利潤	255,596	22.1	373,778	22.5	426,124	23.6	73,427	19.2	88,519	18.1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	0.0	—	—	(624)	(0.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596	22.1	373,778	22.5	426,150	23.6	73,427	19.2	87,895	1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用於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期內利潤加回屬非現金性質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的調整數。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夠以我們管理層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的相同方式，向[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指標不具可比性。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一定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各期間的年內／期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	255,596	373,778	426,124	73,427	88,519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22,328	16,359	8,261	3,168	1,531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77,924</u>	<u>390,137</u>	<u>434,385</u>	<u>76,595</u>	<u>90,050</u>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合金軟磁粉芯，(ii)AI芯片電感，及(iii)合金軟磁粉末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		%
合金軟磁粉芯	1,026,304	88.6	1,233,635	74.2	1,289,171	71.5	290,700	75.8	316,173	64.6
AI芯片電感	77,538	6.7	366,194	22.0	439,453	24.4	73,904	19.3	159,223	32.5
合金軟磁粉末	27,115	2.3	39,944	2.4	55,328	3.1	12,616	3.3	12,527	2.6
其他 ⁽¹⁾	27,563	2.4	23,168	1.4	18,285	1.0	6,088	1.6	1,670	0.3
總計	<u>1,158,520</u>	<u>100.0</u>	<u>1,662,941</u>	<u>100.0</u>	<u>1,802,237</u>	<u>100.0</u>	<u>383,308</u>	<u>100.0</u>	<u>489,59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定製合金基電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元/噸或 人民幣/ 千件)
合金軟磁粉芯(噸)	30,718	33,411	39,272	31,413	40,223	32,051	9,305	31,241	10,097	31,314
AI芯片電感(千件)	22,652	3,423	98,153	3,731	107,530	4,087	22,973	3,217	38,647	4,120
合金軟磁粉末(噸)	857	31,639	1,323	30,192	2,125	26,037	438	28,804	461	27,174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得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3.3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主要由於：

- **合金軟磁粉芯：**我們合金軟磁粉芯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05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97噸。該等增加主要受到新能源基礎設施應用領域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
- **AI芯片電感：**我們的AI芯片電感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973千件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647千件，而該增加主要受下游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及(ii)平均售價由每千件人民幣3,217元增加至每千件人民幣4,120元。
- **合金軟磁粉末：**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收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維持在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的穩定水平。
- **其他：**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72.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對我們定製的合金基電感需求的變動。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62.9百萬元增加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2百萬元，主要由於：

- **合金軟磁粉芯：**我們合金軟磁粉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3.6百萬元增加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9.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4年的39,272噸增加至2025年的40,223噸，主要受新能源基礎設施應用領域下游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及(ii)合金軟磁粉芯的平均售價有所提升。

財務資料

- **AI芯片電感**：我們的AI芯片電感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6.2百萬元增加20.0%至2025年的人民幣4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4年的98,153千件增加至2025年的107,530千件，主要受AI算力基礎設施應用領域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及(ii)因市場需求所致的平均售價上升。
- **合金軟磁粉末**：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38.6%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1,323噸增加至2025年的2,125噸，主要受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惟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 **其他**：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2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反映報告期內對我們定製的合金基電感需求的變動。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8.5百萬元增加4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2.9百萬元，主要由於：

- **合金軟磁粉芯**：我們合金軟磁粉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6.3百萬元增加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3.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30,718噸增加至2024年的39,272噸，主要受新能源基礎設施應用領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推動。
- **AI芯片電感**：我們的AI芯片電感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銷量由2023年的22,652千件增加至2024年的98,153千件。
- **合金軟磁粉末**：我們的合金軟磁粉末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4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857噸增加至2024年的1,323噸，主要受客戶需求增加所推動。
- **其他**：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15.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反映報告期內對我們定製的合金基電感需求的變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成本，例如鐵、硅、鋁、銅及鎳，(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電費，(v)外包加工費，主要指表面處理的輔助生產工序，及(vi)其他，主要包括模具成本及運輸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物料成本	310,565	44.4	409,702	41.5	410,993	39.3	96,737	40.5	122,610	39.8
員工成本	165,945	23.7	265,205	26.9	290,264	27.8	66,752	27.9	84,096	27.3
折舊及攤銷	76,077	10.9	96,202	9.8	111,468	10.7	28,154	11.8	31,758	10.3
電費	97,093	13.9	110,420	11.2	111,947	10.7	26,225	11.0	29,010	9.4
外包加工費	13,006	1.9	51,202	5.2	54,002	5.2	9,559	4.0	21,362	6.9
其他	36,955	5.2	53,461	5.4	67,024	6.3	11,454	4.8	19,117	6.3
總計	699,641	100.0	986,192	100.0	1,045,698	100.0	238,881	100.0	307,953	1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增加28.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料成本隨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ii)員工成本隨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及(iii)若干輔助生產工序所產生的外包加工費增加，與銷量增長相符。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增加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隨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ii)製造過程中對模具需求增加帶動模具成本上升，導致其他成本增加，及(iii)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折舊及攤銷有所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增加4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帶動原材料消耗量上升，導致物料成本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我們的產品若干輔助生產工序所產生的外包加工費增加，與銷量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按百分比列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合金軟磁粉芯	399,842	39.0	433,838	35.2	509,897	39.6	103,397	35.6	95,175	30.1
AI芯片電感	35,101	45.3	215,351	58.8	213,140	48.5	32,905	44.5	78,986	49.6
合金軟磁粉末	14,583	53.8	20,698	51.8	28,236	51.0	6,527	51.7	6,298	50.3
其他 ⁽¹⁾	9,353	33.9	6,862	29.6	5,266	28.8	1,598	26.2	1,181	70.7
總計	458,879	39.6	676,749	40.7	756,539	42.0	144,427	37.7	181,640	37.1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定製合金基電感。

由於該等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676.7百萬元、人民幣756.5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7%略微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1%。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新能源基礎設施及汽車應用領域合金軟磁粉芯的毛利率下降。該等下降被AI芯片電感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而AI芯片電感整體毛利率較高。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0.7%提升至2025年的42.0%，主要由於應用於新能源基礎設施及汽車領域的合金軟磁粉芯的毛利率有所提升。該等提升被AI芯片電感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為加快市場拓展而增加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若干產品的銷售所致。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6%提升至2024年的40.7%，主要由於(i)AI芯片電感毛利率有所提升；及(ii)AI芯片電感收入貢獻增加，惟被合金軟磁粉芯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況對若干產品作出價格調整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增值稅加計抵扣，(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指我們購買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產生的收益，(v)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淨虧損，(vi)匯兌淨收益／(虧損)，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084	8.8	4,335	24.3	8,691	56.5	321	13.8	1,741	(51.4)
政府補助 ⁽¹⁾	10,721	45.5	3,510	19.6	6,040	39.3	135	6.6	1,139	(33.6)
增值稅加計抵扣	7,691	32.6	8,301	46.4	3,857	25.1	695	28.1	641	(1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401	10.2	1,689	9.5	3,655	23.8	467	18.9	484	(14.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淨虧損	(1,541)	(6.5)	(2,817)	(15.8)	(3,398)	(22.1)	(61)	(2.5)	(1,228)	36.2
匯兌淨收益／(虧損)	2,025	8.6	2,670	14.9	(5,039)	(32.8)	160	6.5	(6,608)	195.0
其他 ⁽²⁾	188	0.8	184	1.1	1,574	10.2	753	28.6	442	(13.0)
總計	23,569	100.0	17,872	100.0	15,380	100.0	2,470	100.0	(3,38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向我們授予的各類激勵及補貼。
-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可回收廢料的銷售收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淨收益轉變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匯兌淨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及其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匯率變動及其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美元存款的影響，2025年出現匯兌淨虧損，及(ii)增值稅加計抵扣減少，惟被私募配售後銀行存款增加帶動利息收入上升所部分抵銷。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2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惟被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拓展開支，(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1.6%、1.4%、1.5%及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3,945	67.2	17,399	65.4	17,776	71.2	3,845	67.7	4,040	63.2
業務拓展開支	4,781	23.0	6,944	26.1	4,400	17.6	916	16.1	1,628	25.5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43	5.0	1,146	4.3	1,394	5.6	679	11.9	552	8.6
折舊及攤銷	332	1.6	347	1.3	520	2.1	131	2.3	76	1.2
其他	663	3.2	770	2.9	877	3.5	112	2.0	99	1.5
總計	20,764	100.0	26,606	100.0	24,967	100.0	5,683	100.0	6,395	1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潛在項目開發所致業務拓展開支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管控措施，導致業務拓展開支有所減少。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規模擴大帶動員工人數增加及加薪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業務擴展潛在項目開發所致業務拓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稅項及附加稅，(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開支，(v)專業費用，(vi)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開支，及(vii)其他。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6.0%、5.3%、4.9%及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1,001	52.7	51,618	51.9	42,551	44.4	9,201	49.4	10,582	42.6		
稅項及附加稅	9,733	12.5	15,343	15.4	18,281	19.1	3,156	16.9	5,268	21.2		
折舊及攤銷	7,001	9.0	9,959	10.0	10,391	10.8	2,475	13.3	2,957	11.9		
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開支	5,229	6.7	5,478	5.5	3,958	4.1	982	5.3	1,564	6.3		
專業費用	3,814	4.9	4,526	4.6	5,530	5.8	536	2.9	1,351	5.4		
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開支	4,075	5.2	4,043	4.1	6,274	6.5	758	4.1	1,318	5.3		
其他	6,984	9.0	8,486	8.5	8,882	9.3	1,528	8.1	1,790	7.3		
總計	<u>77,837</u>	<u>100.0</u>	<u>99,453</u>	<u>100.0</u>	<u>95,867</u>	<u>100.0</u>	<u>18,636</u>	<u>100.0</u>	<u>24,830</u>	<u>100.0</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收入增長，稅項及附加稅相應增加，及(ii)支持業務擴展的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3.6%至2025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實施成本管控措施，員工成本有所減少，及(i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而導致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開支下降。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持業務擴展的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薪酬調升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及(ii)隨著我們收入增長，稅項及附加稅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材料、水電及加工費，(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及(v)其他。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7.0%、8.4%、8.2%及8.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材料、水電及加工費	35,427	47.4	51,973	44.4	84,292	55.6	15,515	49.6	18,964	44.2
員工成本	29,729	39.8	51,408	43.9	53,672	35.4	11,538	36.9	17,644	41.1
折舊及攤銷	6,385	8.5	6,176	5.3	7,554	5.0	1,783	5.7	1,931	4.5
專業服務費	2,039	2.7	3,895	3.3	1,518	1.0	1,270	4.1	1,749	4.1
其他	1,133	1.6	3,685	3.1	4,520	3.0	1,163	3.7	2,602	6.1
總計	74,713	100.0	117,137	100.0	151,556	100.0	31,269	100.0	42,890	1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37.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及(ii)產品開發需求增長帶動材料、水電及加工費增加。

2025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29.5%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我們加大產品開發投入，導致材料、水電及加工費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5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薪酬上升及業務擴展帶動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及(ii)定製化AI芯片電感的需求增加帶動材料、水電及加工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客戶信貸條款管理後逾期應收款項回收情況改善，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增加。我們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及相關信貸風險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且我們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充足撥備。我們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ii)貸款及借款，及(iii)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按絕對金額計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699	60.7	11,898	72.2	15,284	78.7	2,545	67.0	3,272	80.5
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	5,345	30.3	4,533	27.5	3,521	18.1	936	24.7	631	15.5
貼現票據利息開支	1,581	9.0	42	0.3	606	3.1	316	8.3	163	4.0
總計	17,625	100.0	16,473	100.0	19,411	100.0	3,797	100.0	4,066	100.0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租賃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1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租賃生產設施及設備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惟被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經營現金流改善，貼現票據數量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開支下降，惟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i)即期稅項，及(ii)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861	104.9	48,396	103.8	48,791	90.6	18,421	129.6	14,032	109.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713)	(4.9)	(1,754)	(3.8)	5,060	9.4	(4,207)	(29.6)	(1,179)	(9.2)
總計	35,148	100.0	46,642	100.0	53,851	100.0	14,214	100.0	12,853	100.0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總體受我們除稅前利潤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8百萬元增加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46.2%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一貫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3.4百萬元。我們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的組合予以滿足。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編纂]及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資本開支計劃，即自刊發[編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346	112,425	347,435	118,430	95,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742)	(165,324)	(371,120)	(305,019)	(55,9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886)	13,383	319,228	294,810	(25,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718	(39,516)	295,543	108,221	13,731
匯率變動影響	2,025	2,671	(4,716)	142	(5,3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308	181,051	144,206	144,206	435,03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51	144,206	435,033	252,569	443,421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1.4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

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0.0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8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91.4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8百萬元，惟被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0.4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2.2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5.4百萬元，惟被存貨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90.7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6.4百萬元；及(ii)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73.6百萬元，惟被(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6.2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惟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1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826.3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64.7百萬元，惟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75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55.0百萬元，惟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8.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因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77.7百萬元，惟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6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因(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租金人民幣9.1百萬元，惟被借取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主要因(i)股份私募配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97.5百萬元，(ii)借取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2.0百萬元，惟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1.2百萬元，(ii)向本公司股本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57.8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租金人民幣33.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因(i)借取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6百萬元，(ii)解除作融資用途質押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8.3百萬元，惟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9.3百萬元，(ii)向本公司股本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租金人民幣27.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因(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5.0百萬元，(ii)向本公司股本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2.1百萬元，(iii)支付租賃租金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v)為融資目的支付質押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惟被借取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5.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7,840	190,869	280,747	329,237	357,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6,045	970,602	1,039,265	991,013	993,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986	60,124	74,054	89,649	113,381
即期稅項資產	2,512	5,308	7,138	9,216	5,8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019	41,433	120,456	110,618	30,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51	144,206	435,033	443,421	427,859
流動資產總額	1,193,453	1,412,542	1,956,693	1,973,154	1,927,5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955	214,704	314,184	329,344	373,447
合約負債	432	240	926	1,709	140
貸款及借款	59,400	30,185	104,786	114,786	115,119
租賃負債	11,970	23,682	17,581	14,660	16,169
即期稅項	6,098	2,221	4,445	7,431	681
流動負債總額	277,855	271,032	441,922	467,930	505,556
流動資產淨額	915,598	1,141,510	1,514,771	1,505,224	1,421,949

財務資料

2026年5月31日與2026年3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0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4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所抵銷。

2026年3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2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90.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9.9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4.6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29.2百萬元，惟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2.9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鐵、硅及鋁，(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物。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33,746	35,964	41,715	68,970
在製品	78,866	67,118	135,804	156,414
製成品	100,974	83,678	100,558	90,410
在途貨物	4,254	4,109	4,160	14,933
小計	<u>217,840</u>	<u>190,869</u>	<u>282,237</u>	<u>330,727</u>
減：存貨減值	—	—	(1,490)	(1,490)
總計	<u>217,840</u>	<u>190,869</u>	<u>280,747</u>	<u>329,237</u>

2026年3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提高了產量。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變化而調整了存貨管理措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210,260	168,018	273,054	324,038
一至兩年	6,026	18,889	4,822	3,068
兩至三年	751	3,057	1,433	1,057
三年以上	803	905	1,438	1,074
總計	217,840	190,869	280,747	329,23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93	75	81	86

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及(i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3天減少至2024年的75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5天增加至2025年的8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6天，主要由於我們為預計AI芯片電感及合金軟磁粉芯銷售規模擴大而備存更多存貨。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存貨中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佔79.6%)已被動用或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因向客戶賒銷產品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視乎個別情況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90天內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423,964	641,761	684,335	700,138
應收票據	230,478	371,751	397,765	332,501
減：虧損撥備	(28,397)	(42,910)	(42,835)	(41,626)
總計	626,045	970,602	1,039,265	991,01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9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背書轉讓票據導致應收票據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654,143	1,011,809	1,079,255	1,029,304
一至兩年	234	1,641	2,204	2,615
兩至三年	57	32	581	137
三年以上	8	30	60	583
減：虧損撥備	(28,397)	(42,910)	(42,835)	(41,626)
總計	626,045	970,602	1,039,265	991,01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201	175	204	187

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及(i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1天減少至2024年的175天，主要反映了客戶結算時間安排，縮短了我們的平均應收款項週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75天增加至2025年的204天，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若干客戶持續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204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7天，主要反映我們加強應收票據的結算及收款工作。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長，主要由於(i)我們與客戶完成客戶對賬所需的時間，導致收入確認日期與發票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及(ii)使用票據進行結算。我們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或交付時起計，指客戶結清相關發票的期限。相比之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收款週期。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發票開具通常在客戶對賬之後，這可能延長產品交付至客戶結算之間的時間。此外，若干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結算，該等票據在到期、背書或貼現前可能仍未結清。因此，週轉天數不僅反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亦反映應收票據在結算或終止確認前的未結清期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錄得任何重大虧損，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並未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424.2百萬元(佔41.1%)已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原材料預付款項，(ii)遞延開支，(iii)租金及其他按金，(iv)作融資用途的已抵押銀行存款，(v)可收回增值稅，及(vi)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預付款項	16,512	10,110	10,514	14,260
遞延開支	1,436	2,764	2,738	3,553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25	4,507	2,693	1,501
作融資用途的已抵押銀行				
存款	50,000	—	—	—
可收回增值稅	40,534	42,009	57,106	69,655
其他	399	773	1,056	723
減：虧損撥備	(20)	(39)	(53)	(43)
總計	112,986	60,124	74,054	89,649

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並未於2024年延續該等融資安排，導致作融資用途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帶動採購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帶動採購增加，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i)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因我們的客戶需求增長導致原材料庫存水平上升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主要為結構性存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理財產品的淨贖回。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現金管理的一部分，額外認購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淨贖回若干產品。

我們已就金融產品制定投資政策及戰略，以管理風險及保障資產。我們逐案作出投資決策，綜合考量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銀行信用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及預期投資回報。我們投資政策的主要內容包括(i)所有投資須經我們的財務部門審批，並視投資規模及性質，須提

財務資料

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閱；(ii)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預算編製、資金調撥、會計核算及監控，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查主要合同；及(iii)我們不會投資高風險產品，且僅在流動資金充裕時方進行投資，並確保投資不影響正常運營或資本開支。[編纂]後，我們在金融產品方面的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結餘，(ii)應付長期資產建設及收購款項，(iii)應計薪酬及福利，(iv)應付增值稅，(v)其他應付稅項，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66,209	76,660	134,186	168,678
應付長期資產建設及收購款項	64,955	34,300	97,990	88,426
應計薪酬及福利	33,141	61,964	37,144	39,381
應付增值稅	24,999	34,739	32,162	22,820
其他應付稅項	9,015	4,917	7,395	4,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6	2,124	5,307	5,439
總計	199,955	214,704	314,184	329,34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29.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該等增加亦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長期資產建設及收購款項增加，與我們持續投資生產設施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64,884	67,742	130,090	163,599
一至兩年	873	8,614	3,420	4,534
兩至三年	—	153	525	394
三年以上	452	151	151	151
總計	66,209	76,660	134,186	168,67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43	26	37	44

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及(ii)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3天減少至2024年的26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快與若干供應商的結算，以確保材料供應穩定並維持穩固的供應商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6天增加至2025年的3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天，主要由於期末餘額增加，反映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及其他生產相關物資的採購。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佔75.1%)已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根據銷售合同收取的預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反映按合約安排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結餘。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460	1,098,686	1,465,055	1,527,442
使用權資產	262,942	428,602	444,102	438,647
投資物業	6,981	6,479	5,978	5,678
無形資產	465	217	389	3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2,044	32,128
預付款項	128,961	39,415	30,413	55,728
遞延稅項資產	61,460	93,968	36,656	37,8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8,269	1,667,367	2,014,637	2,097,82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89,245	80,235	66,507	59,642
租賃負債	200,366	347,316	374,508	371,610
遞延收入	323	2,193	30,347	43,297
遞延稅項負債	36,559	58,60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6,493	488,351	471,362	474,549
資產淨值	1,907,374	2,320,526	3,058,046	3,128,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辦公設備及其他，(iv)汽車，(v)裝修及廠房改良，及(vi)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402,716	422,716	573,676	566,931
機器及設備	296,873	538,322	617,863	633,850
辦公設備及其他	14,651	17,390	25,961	27,297
汽車	1,069	1,010	899	829
裝修及廠房改良	20,556	22,486	21,352	19,300
在建工程	121,595	96,762	225,304	279,235
總計	857,460	1,098,686	1,465,055	1,527,4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27.4百萬元。該等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如下：(i)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展而添置機器及設備，(ii)在惠東及河源建設新生產設施，及(iii)隨著產能擴張，在建工程及待驗收設備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及(iii)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5,125	4,648	1,124	712
機器及設備	211,601	363,023	383,288	378,495
土地使用權	46,216	60,931	59,690	59,440
總計	262,942	428,602	444,102	438,647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擴大產能而導致機器及設備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8.6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因折舊而減少。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代表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定製設備已交付及驗收，導致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定製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代表主要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從政府收取的補助。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我們遞延收入的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政府就固定資產及設備的建設與升級以及研發所給予的補助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貸款及借款	59,400	30,185	104,786	114,786	115,119
租賃負債	11,970	23,682	17,581	14,660	16,169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89,245	80,235	66,507	59,642	59,642
租賃負債	200,366	347,316	374,508	371,610	369,830
總計	360,981	481,418	563,382	560,698	560,760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貸款。我們的貸款及借款於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保持穩定。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業務運營而取得額外銀行貸款。我們的貸款及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我們借款的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1.55%至3.36%之間。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人民幣371.0百萬元、人民幣392.1百萬元及人民幣386.3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6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86.0百萬元保持穩定。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1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能力擴張帶動機械及設備租賃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租金付款。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項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是否獲擔保、未獲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以及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就銀行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款及其他借款出現任何違約付款。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78	336,606	489,889	101,8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9,943	190,619	40,400	—
添置無形資產	512	—	634	49
添置投資物業	1,729	—	—	—
總計	365,062	527,225	530,923	101,945

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股本和債務融資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要，並參考市場狀況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事宜所訂立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確認，(i)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公平交易條款」)訂立，該等條款被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實，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採納股息分派政策，據此，本公司一般考慮每年派發股息，並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考慮派發中期股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及零。於2026年5月15日，已宣派並悉數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8.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公司章程訂立指導原則，即本公司應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著重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然而，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任何宣派或派付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股東批准，並需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對於未來任何股息的時間、金額或形式，概不保證。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編纂]港元、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編纂]的估計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支銷，其餘金額[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保留利潤人民幣792.3百萬元，可供分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¹⁾ (%)	39.6	40.7	42.0	37.1
淨利潤率 ⁽²⁾ (%)	22.1	22.5	23.6	18.1
股本回報率 ⁽³⁾ (%)	14.5	17.7	15.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10.7	13.4	12.1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⁵⁾ (倍)	4.3	5.2	4.4	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同一年內／期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同一年內／期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相應年度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總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未納入作比較用途，乃由於我們認為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率與完整財政年度末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應年度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未納入作比較用途，乃由於我們認為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率與完整財政年度末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 (5) 流動比率按相應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我們更多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的最近報告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杜先生(i)直接擁有本公司8,308,510股A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表決權約2.04%；及(ii)透過由杜先生控股54.00%的摩碼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91,261,463股A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表決權約22.44%。因此，杜先生於本公司合共99,569,973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4.49%的表決權。故此，杜先生及摩碼投資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杜先生及摩碼投資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成員(即杜先生及摩碼投資)已向本公司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彼或其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亦未參與投資任何其產品或業務與本公司產品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企業；
- (ii) 於彼或其與本公司存在關連的期間內，彼或其或由其控制或彼或其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企業，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彼或其或由其控制或彼或其擁有股權之任何其他企業獲得任何與本公司產品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彼或其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業務機會，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不受損害；
- (iii) 彼或其承諾不會不當干預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或侵佔本公司的利益；及
- (iv) 彼等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諾而獲得之任何收益，均須全數歸本公司所有。倘若因彼或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其其他股東蒙受任何經濟損失，彼或其應就本公司及該等其他股東所蒙受的全部相關經濟損失作出賠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杜先生（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編纂]後成為或將成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亦並無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行政職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職責，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該董事須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表決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並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決策是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該等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獲取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開展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財務控制、會計及申報職能；並設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信貸額度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無需依賴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途徑獲得第三方融資，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必要時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於[編纂]後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相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會議審議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時回避；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包含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已委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6,614,7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比例
已發行A股	406,614,70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比例
已發行A股	406,614,70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之間[編纂]。

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屬北向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股 本

我們的A股。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屬南向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互換，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地位。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以[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批准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編纂][編纂]，並在[編纂]中向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根據國際慣例，透過詢價及累計投標程序，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等因素後，視乎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參考境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大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編纂]及[編纂]H股的批准或備案，則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自動延長至[編纂]與[編纂]獲行使(如有)的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我們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大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我們已發行附帶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A股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杜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A股	8,308,510 (L)	2.04%	2.04%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91,261,463 (L)	22.44%	22.44%	[編纂]%
孫金永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91,261,463 (L)	22.44%	22.44%	[編纂]%
摩碼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A股	91,261,463 (L)	22.44%	22.44%	[編纂]%
周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43,833,615 (L)	10.78%	10.78%	[編纂]%
羅志敏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22,888,578 (L)	5.63%	5.63%	[編纂]%
阮佳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22,182,978 (L)	5.46%	5.46%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406,614,701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摩碼投資、周先生、羅志敏先生及阮佳林先生分別直接持有8,308,510股、91,261,463股、43,833,615股、22,888,578股及22,182,978股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一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碼投資由杜先生擁有54.0%權益，並由孫金永先生擁有3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摩碼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91,261,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杜江華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9年9月17日	2009年9月17日	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不適用
周後強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9年9月17日	2015年8月14日	監督本集團戰略計劃的執行及研發事宜	不適用
阮佳林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09年9月17日	2015年8月14日	監督本集團證券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不適用
羅志敏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9月17日	2015年8月14日	監督本集團市場開拓及營銷管理事宜	不適用
謝春曉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伊志宏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志深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江華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並自2009年9月至2022年8月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曾於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分別自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鉑科磁材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鉑科實業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杜先生曾投資多家公司，並在其中擔任監事，包括自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主營機電設備製造及貿易的青島雅圖電源系統有限公司（「青島雅圖」）；自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於主營電子產品、儀器、電子防盜材料及信息耗材銷售的東莞市易創電子有限公司；自2003年12月至2016年6月於主營自動化控制系統開發及電子、工業產品銷售的東莞市宇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莞市納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於主營印刷材料及設備銷售的東莞市易創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杜先生於2006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得MBA學位。

杜先生曾擔任青島雅圖的監事並擁有其25%股權，該公司營業執照於2003年12月因未有按中國法律及時辦理年檢而被吊銷。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營業執照吊銷不會影響杜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杜先生確認(i)其並無因該營業執照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責任；(ii)青島雅圖在營業執照吊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違規或訴訟；及(iii)該營業執照吊銷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周後強先生(原名：郭雄志)，49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監事兼研發部門主管。彼自201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周先生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周先生亦自2010年9月至2026年3月擔任我們附屬公司鉑科磁材的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職於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彼自2002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阿諾德磁材(深圳)有限公司工作。周先生亦曾於深圳市鴻信澤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直至2015年6月。

周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至2019年曾擔任中國電源學會新能源電能變換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亦自2020年至2023年曾擔任中國電工技術學會電力電子專業委員會青年工程師工作組成員。周先生於2018年12月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和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彼亦於2019年3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佳林先生，48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阮先生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自2023年6月起，阮先生擔任惠州新感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¹(「惠州新感天成」)的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企業為一家從事創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活動的有限合夥企業。自2023年8月起，阮先生亦擔任北京湃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與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亦為嘉興湃圃春之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2%的有限合夥權益)。阮先生亦曾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包括自2020年5月起於鉑科實業、自2020年5月起於鉑科磁材、自2021年2月起於鉑科河源、自2023年6月起於鉑科新感技術、自2024年11月起於鉑科泰國及自2025年2月起於鉑科新材料銷售擔任上述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阮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現稱為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彼任職於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自2007年8月至2015年6月，阮先生於深圳市鴻信澤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阮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至2017年曾擔任中國電源學會磁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於2014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深圳市後備級人才稱號，亦於2018年12月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和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羅志敏先生，45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羅先生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羅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6年6月擔任鉑科實業的監事，並自2025年2月起一直擔任鉑科新材料銷售的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及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富金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現稱為富士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此後，羅先生於深圳市鴻信澤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羅先生於2012年1月透過網絡課程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科文憑。羅先生自2016年至2018年曾擔任中國電源學會新能源車充電與驅動專業委員會委員。

¹ 惠州新感天成於2023年6月至2026年1月期間(即緊接本公司於2026年1月收購該等股權前)，曾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20.0%的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春曉博士，45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謝博士自2006年9月起一直在東莞理工學院任教。彼於2009年11月晉升為材料科學與工程講師，於2016年12月晉升為機械工程副教授，並於2024年7月晉升為機械工程教授。謝博士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奧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86）擔任獨立董事。

謝博士分別於2003年6月在中國南方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在中國江西理工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2月在中國廣東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博士學位。

伊志宏博士，61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伊博士自1989年7月起一直在中國人民大學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01年6月起擔任教授，並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商學院院長，及自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該校副校長。伊博士亦自2020年11月至2026年5月擔任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83）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伊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1989年7月及2000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伊博士於2018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國務院特殊津貼。

李志深先生，42歲，自202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李先生先後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員及中級會計師。自2010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及鑒證部門的高級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及鑒證部總監。於2023年2月，彼加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主管，並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審計合夥人。

李先生於2007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2012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自2022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24年1月起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25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周後強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9年9月17日	2022年8月25日	監督本集團戰略計劃的執行及研發	不適用
阮佳林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09年9月17日	2009年9月17日	監督本集團證券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不適用
羅志敏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9月17日	2009年9月17日	監督本集團市場開拓及營銷管理事宜	不適用
游欣先生	39歲	財務總監	2009年9月17日	2020年10月2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有關周後強先生、阮佳林先生及羅志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游欣先生，39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自多家附屬公司設立以來，游先生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包括鉑科新感技術、鉑科河源及鉑科新材料銷售。

游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阮佳林先生為董事會秘書，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趙娜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趙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彼在企業管治領域擁有約六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趙女士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6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彼等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並無擁有任何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李志深先生、謝春曉博士及伊志宏博士組成，並由李志深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謝春曉博士、阮佳林先生及伊志宏博士組成，並由謝春曉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伊志宏博士、羅志敏先生及李志深先生組成，並由伊志宏博士擔任主席。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ESG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及ESG委員會由杜江華先生、周後強先生及伊志宏博士組成，並由杜江華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識到並認可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層面(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多元化視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提高我們從盡可能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在審閱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由年齡介乎42至61歲的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獲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材料科學與工程、工程學、經濟學及會計學。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於必要時進行討論，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含四名、三名、一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考行業薪資水平、各自角色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年度經營業績釐定。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的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的人士支付或應由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職務而獲得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和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載詳情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生效，預計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的情況下，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但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AI芯片電感產能。此與「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透過強化產能及把握下游市場增長，擴大市場份額」所詳述的戰略相符。該等[編纂]預計將用於購置及安裝先進的AI芯片電感生產設備及相關工程設施，並擴建及升級我們惠東生產基地的產能，以滿足AI算力基礎設施應用中對AI芯片電感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惠東生產基地購置及安裝先進的AI芯片電感生產設備，其中包括壓機、檢測機、測試機、組裝機、剝漆機、點膠機、貼裝機、退火爐及霧化生產線等。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在惠東生產基地的AI芯片電感產能擴建及升級，包括興建額外的生產車間、辦公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相關工程設施，包括霧化生產線及一般生產設施的電力基礎設施、廢氣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的合金軟磁粉芯產能。此與「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透過強化產能及把握下游市場增長，擴大市場份額」所詳述的戰略相符。該等[編纂]預計將用於自動化升級、結構優化及產能擴充，以提升我們在先進合金軟磁粉芯的供應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合金軟磁粉芯生產設施的智能製造及數字化升級，包括購置及安裝霧化生產線、絕緣設備、壓製設備、退火爐、浸潤烘烤設備、倒角設備、噴塗設備及自動化集成生產線等。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在惠州及河源生產基地的合金軟磁材料及元件產能擴建及升級，包括建設額外的生產車間、辦公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此與「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戰略整合補強業務能力」所詳述的戰略相符。

我們擬選擇性地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及發展策略互補的機遇。潛在目標可能包括在中國境內從事合金軟磁材料、AI芯片電感及其他磁性元件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企業，以及擁有互補材料技術、成型技術、精密裝備技術及其他相關上下游技術與先進製造能力的企業。在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我們預期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與我們現有業務及技術的協同效應，(ii)目標的技術能力、市場地位及客戶資源，(iii)財務狀況及估值吸引力，以及(iv)整合與控制的可行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或就任何收購或投資進行任何積極磋商。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在[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我們擬將額外的[編纂]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若我們的[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差額。

倘[編纂][編纂]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有息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並載於第I-1至I-[65]頁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就第I-3頁至第I-[65]頁所載的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當中載有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158,520	1,662,941	1,802,237	383,308	489,593
銷售成本		(699,641)	(986,192)	(1,045,698)	(238,881)	(307,953)
毛利		458,879	676,749	756,539	144,427	181,6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3,569	17,872	15,380	2,470	(3,389)
銷售及經銷開支		(20,764)	(26,606)	(24,967)	(5,683)	(6,395)
行政開支		(77,837)	(99,453)	(95,867)	(18,636)	(24,830)
研發開支		(74,713)	(117,137)	(151,556)	(31,269)	(42,8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765)	(14,532)	(187)	129	1,219
經營利潤		308,369	436,893	499,342	91,438	105,355
財務成本	7(a)	(17,625)	(16,473)	(19,411)	(3,797)	(4,06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	44	—	83
除稅前利潤		290,744	420,420	479,975	87,641	101,372
所得稅	8(a)	(35,148)	(46,642)	(53,851)	(14,214)	(12,853)
年內／期內利潤		<u>255,596</u>	<u>373,778</u>	<u>426,124</u>	<u>73,427</u>	<u>88,519</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55,771	375,721	418,139	73,764	88,519
非控股權益		(175)	(1,943)	7,985	(337)	—
年內／期內利潤		<u>255,596</u>	<u>373,778</u>	<u>426,124</u>	<u>73,427</u>	<u>88,519</u>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元)		0.66	0.96	1.04	0.19	0.22
攤薄(人民幣元)		0.65	0.95	1.03	0.19	0.22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利潤	255,596	373,778	426,124	73,427	88,51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26	—	(62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596	373,778	426,150	73,427	87,895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55,771	375,721	418,165	73,764	87,895
非控股權益	(175)	(1,943)	7,985	(337)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596	373,778	426,150	73,427	87,895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57,460	1,098,686	1,465,055	1,527,442
使用權資產	13	262,942	428,602	444,102	438,647
投資物業	14	6,981	6,479	5,978	5,678
無形資產		465	217	389	3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32,044	32,128
預付款項	20	128,961	39,415	30,413	55,728
遞延稅項資產	26(b)	61,460	93,968	36,656	37,835
		<u>1,318,269</u>	<u>1,667,367</u>	<u>2,014,637</u>	<u>2,097,8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7,840	190,869	280,747	329,2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626,045	970,602	1,039,265	991,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2,986	60,124	74,054	89,649
即期稅項資產	26(a)	2,512	5,308	7,138	9,2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53,019	41,433	120,456	110,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1,051	144,206	435,033	443,421
		<u>1,193,453</u>	<u>1,412,542</u>	<u>1,956,693</u>	<u>1,973,1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9,955	214,704	314,184	329,344
合約負債	23	432	240	926	1,709
貸款及借款	24	59,400	30,185	104,786	114,786
租賃負債	25	11,970	23,682	17,581	14,660
即期稅項負債	26(a)	6,098	2,221	4,445	7,431
		<u>277,855</u>	<u>271,032</u>	<u>441,922</u>	<u>467,930</u>
流動資產淨額		<u>915,598</u>	<u>1,141,510</u>	<u>1,514,771</u>	<u>1,505,2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33,867</u>	<u>2,808,877</u>	<u>3,529,408</u>	<u>3,603,04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89,245	80,235	66,507	59,642
租賃負債	25	200,366	347,316	374,508	371,610
遞延收入	27	323	2,193	30,347	43,29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36,559	58,607	—	—
		<u>326,493</u>	<u>488,351</u>	<u>471,362</u>	<u>474,549</u>
資產淨值					
		<u>1,907,374</u>	<u>2,320,526</u>	<u>3,058,046</u>	<u>3,128,4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c)	198,810	281,382	289,831	289,888
儲備	29(d)	<u>1,702,526</u>	<u>2,028,933</u>	<u>2,741,905</u>	<u>2,838,608</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901,336	2,310,315	3,031,736	3,128,496
非控股權益					
		<u>6,038</u>	<u>10,211</u>	<u>26,310</u>	<u>—</u>
總權益					
		<u>1,907,374</u>	<u>2,320,526</u>	<u>3,058,046</u>	<u>3,128,496</u>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8,368	240,988	218,617	212,935
使用權資產		707	831	402	300
無形資產		430	195	382	34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47,369	530,603	586,576	607,5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32,044	32,128
預付款項	20	5,267	4,677	2,523	4,67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9,463	11,853	9,169	9,169
		<u>721,604</u>	<u>789,147</u>	<u>849,713</u>	<u>867,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0,419	131,374	168,073	186,5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12,500	1,107,955	1,174,162	1,105,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3,246	170,220	364,082	430,033
即期稅項資產	26(a)	—	4,387	5,580	7,4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35,011	10,358	90,322	100,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2,174	117,516	375,034	350,724
		<u>1,373,350</u>	<u>1,541,810</u>	<u>2,177,253</u>	<u>2,181,0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24,093	316,661	576,339	590,152
合約負債	23	432	240	861	612
貸款及借款	24	39,400	30,185	69,786	79,786
租賃負債		393	432	251	211
即期稅項負債	26(a)	4,119	—	—	—
		<u>368,437</u>	<u>347,518</u>	<u>647,237</u>	<u>670,761</u>
流動資產淨額		<u>1,004,913</u>	<u>1,194,292</u>	<u>1,530,016</u>	<u>1,510,3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26,517</u>	<u>1,983,439</u>	<u>2,379,729</u>	<u>2,377,44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89,245	80,235	66,507	59,642
租賃負債		308	425	156	78
遞延收入	27	323	2,193	1,166	2,639
遞延稅項負債	26(b)	2,562	2,239	—	—
		<u>92,438</u>	<u>85,092</u>	<u>67,829</u>	<u>62,359</u>
資產淨值					
		<u>1,634,079</u>	<u>1,898,347</u>	<u>2,311,900</u>	<u>2,315,0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c)	198,810	281,382	289,831	289,888
儲備	29(d)	1,435,269	1,616,965	2,022,069	2,025,195
總權益					
		<u>1,634,079</u>	<u>1,898,347</u>	<u>2,311,900</u>	<u>2,315,083</u>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9,860	817,600	50,986	—	41,462	609,186	—	1,629,094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255,771	(175)	255,5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5,771	(175)	255,596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600 88,350	21,371 (88,350)	—	—	(9,923)	—	—	12,0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 易成本	—	—	—	—	22,328	—	—	22,3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4,396	—	—	4,39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6,000	6,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26,835	—	—	(26,835)	—	—
宣派股息	—	—	—	—	—	(22,088)	—	(22,088)
其他	—	—	—	—	(213)	—	21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8,810	750,621	77,821	—	58,050	816,034	6,038	1,907,374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375,721	(1,943)	373,77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5,721	(1,943)	373,778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2,502 80,070	70,050 (80,070)	—	—	(24,208)	—	—	48,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 易成本	—	—	—	—	16,359	—	—	16,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8,706	—	—	8,70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6,000	6,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37,448	—	—	(37,448)	—	—
宣派股息	—	—	—	—	—	(40,035)	—	(40,035)
其他	—	—	—	—	(116)	—	116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1,382	740,601	115,269	—	58,791	1,114,272	10,211	2,320,52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81,382	740,601	115,269	—	58,791	1,114,272	2,310,315	10,211	2,320,526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418,139	418,139	7,985	426,1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6	—	—	26	—	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6	—	418,139	418,165	7,985	426,150
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配售 股份	6,722	287,531	—	—	—	—	294,253	—	294,253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1,727	64,934	—	—	(14,382)	—	52,279	—	52,27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8,000	8,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41,751	—	—	(41,75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 易成本	—	—	—	—	8,261	—	8,261	—	8,2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6,355	—	6,355	—	6,355
宣派股息	—	—	—	—	—	(57,778)	(57,778)	—	(57,778)
其他	—	—	—	—	(114)	—	(114)	114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9,831	1,093,066	157,020	26	58,911	1,432,882	3,031,736	26,310	3,058,0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289,831	1,093,066	157,020	26	58,911	1,432,882	3,031,736	26,310	3,058,046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期內利潤	—	—	—	—	—	88,519	88,519	—	88,5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624)	—	—	(624)	—	(6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624)	—	88,519	87,895	—	87,895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57	2,249	—	—	(282)	—	2,024	—	2,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 易成本	—	—	—	—	1,531	—	1,531	—	1,531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 人的股息	—	—	—	—	—	—	—	(1,000)	(1,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310	—	5,310	(25,310)	(20,000)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289,888	1,095,315	157,020	(598)	65,470	1,521,401	3,128,496	—	3,128,496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81,382	740,601	115,269	—	58,791	1,114,272	2,310,315	10,211	2,320,52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 個月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73,764	73,764	(337)	73,4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764	73,764	(337)	73,427
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配售 股份	6,722	287,531	—	—	—	—	294,253	—	294,253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 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302	11,923	—	—	(1,432)	—	10,793	—	10,7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 易成本	—	—	—	—	3,168	—	3,168	—	3,168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288,406	1,040,055	115,269	—	60,527	1,188,036	2,692,293	9,874	2,702,167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計)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188,329	163,159	387,141	142,629	106,448
已收利息		2,084	4,335	8,691	321	1,741
已付所得稅	26(a)	(29,067)	(55,069)	(48,397)	(24,520)	(13,1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1,346</u>	<u>112,425</u>	<u>347,435</u>	<u>118,430</u>	<u>95,06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的付款		(177,652)	(179,492)	(264,693)	(86,565)	(66,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項		1,068	893	941	1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32,000)	—	—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228,000)	(55,000)	(826,295)	(260,000)	(20,000)
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u>364,842</u>	<u>68,275</u>	<u>750,927</u>	<u>41,528</u>	<u>30,322</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39,742)</u>	<u>(165,324)</u>	<u>(371,120)</u>	<u>(305,019)</u>	<u>(55,924)</u>
融資活動						
私募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	297,500	297,5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00	6,000	8,000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 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48	48,344	52,015	11,280	2,194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75,478	90,615	160,666	10,876	20,88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4,994)	(109,290)	(101,175)	(13,145)	(17,864)
租賃付款		(20,075)	(27,934)	(33,857)	(7,878)	(9,091)
已付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2,088)	(40,035)	(57,778)	—	—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	—	(20,000)
已付利息		(4,847)	(4,083)	(2,139)	(718)	(521)
私募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付款		—	—	(3,247)	(3,247)	—
為融資目的而抵押的存款		(20,000)	—	—	—	—
解除作融資用途的已抵押存款		—	50,000	—	—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408)</u>	<u>(234)</u>	<u>(757)</u>	<u>142</u>	<u>(1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8,886)</u>	<u>13,383</u>	<u>319,228</u>	<u>294,810</u>	<u>(25,41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計)	2026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2,718	(39,516)	295,543	108,221	13,7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25	2,671	(4,716)	142	(5,3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308</u>	<u>181,051</u>	<u>144,206</u>	<u>144,206</u>	<u>435,033</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u><u>181,051</u></u>	<u><u>144,206</u></u>	<u><u>435,033</u></u>	<u><u>252,569</u></u>	<u><u>443,421</u></u>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OCO Holding Co., Ltd.，下稱「貴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9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貴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合金軟磁粉芯、AI芯片電感及合金軟磁粉末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有法定要求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有關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 期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 審計)		
惠州鉑科磁材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10年9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
惠州鉑科實業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08年2月21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
成都市鉑科新材料技術有限責任 公司(i)(iii)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開發
河源市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21年2月9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
惠州鉑科新感技術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0%	80%	80%	100%	100%	產品製造
深圳市鉑科新材料銷售有限 公司(i)(iv)	中國內地 2025年2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鉑科控股投資有限公司(v)	香港2024年7月9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鉑科國際有限公司(v)	香港2024年7月18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鉑科新材(泰國)有限公司(vi)	泰國 2024年11月6日	13,985,000泰銖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
鉑泰投資有限公司(v)	香港2025年3月27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際天成貿易有限公司(v)	香港2025年3月27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蘇州鉑科芯感新材料有限公司(vii)	中國內地 2026年4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產品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法定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鑫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ii) 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深圳鑫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v)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私營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歐陽創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i) 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泰國非公眾問責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Tanawat Rangketvit先生審計。
- (vii)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該實體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鉸科國際有限公司、鉸科新材(泰國)有限公司、鉸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際天成貿易有限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則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不包括任何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 其他投資(請參閱附註2(e))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基本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其初始按成本確認，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或貴公司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指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請參閱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與該項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e) 其他投資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的該等投資除外。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i) 非權益投資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b)）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虧損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使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從發行人的角度而言，該投資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而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d))。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貴集團選擇採用成本模型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年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以成本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

處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j)(ii))。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通常於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10至30年
- 機器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5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裝修及廠房改良 3至2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為準備資產以供作擬定用途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其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無形資產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附註2(j)(ii))。

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情況。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分別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予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租賃應付款項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調整後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e)(i)）。按金的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倘貴集團變更其是否會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發生租賃變更（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且該等變動原先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時，倘該等變更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在財務報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釐定各項租賃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伴隨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會根據各組成部分相對獨立售價的比例，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權益證券、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使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如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及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經充分了解的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貴集團全額償還其信貸義務，而貴集團無須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追索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但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
- 貴集團按貴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則其賬面總值將予以撤銷。此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撤銷的金額時。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發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會歸入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撥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範圍內，方可予以撥回。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為使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到現時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推移時，應收款項便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於取得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受限制使用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受限制銀行存款不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v)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t)(i)），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i)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l)）。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t)(i)）。倘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l)）。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t)(ii)(b)）。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支付該款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該義務能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一般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以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在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

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股權獎勵獲行使（其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股權獎勵失效（其時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有關，或與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期間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按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目的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資產或負債時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為限；及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該等虧損及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額轉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很可能實現時予以調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調減將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以稅前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釐定，該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概率加權確認。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因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貴集團的資產而產生，貴集團乃將其分類為收入。

有關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為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是否取得對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主導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就內銷而言，收入於客戶取得管有權並接收產品時確認；就出口銷售而言，收入於產品交付予指定貨運代理或取得提單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作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於租期內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倘資產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乃透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來確認，遞延收入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處置海外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v)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該實體往來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列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向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匯總。

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貴集團產品的性質、生產工藝、銷售方式均相似。貴集團的業務及策略作為一個整體運作。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a)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

貴集團根據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金額。虧損準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經考慮各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過往期間所作相關撇減的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作出該等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合金軟磁粉芯、AI芯片電感及合金軟磁粉末。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					
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型分拆					
合金軟磁粉芯	1,026,304	1,233,635	1,289,171	290,700	316,173
AI芯片電感	77,538	366,194	439,453	73,904	159,223
合金軟磁粉末	27,115	39,944	55,328	12,616	12,527
其他	25,901	21,506	17,234	5,676	1,457
	1,156,858	1,661,279	1,801,186	382,896	489,38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1,662	1,662	1,051	412	213
	1,158,520	1,662,941	1,802,237	383,308	489,59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156,858	1,661,279	1,801,186	382,896	489,380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與貴集團交易額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206,552	224,198	243,835	51,978	58,267
客戶B	165,361	177,304	不適用*	46,95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46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987

* 於相關年度／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0%。

因該等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權宜處理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識別。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個綜合業務進行評估。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不列示分部資料。

(d) 地理資料

收入的地理分析乃根據獲交付貨品或獲提供服務的客戶所在地點作出。非流動資產的位置乃按持有該等資產的營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中國內地	1,051,586	1,434,791	1,476,134	319,184	382,109
海外					
—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79,980	214,329	293,745	61,372	95,365
— 歐洲	26,941	13,645	28,444	2,738	11,278
— 其他	13	176	3,914	14	841
	1,158,520	1,662,941	1,802,237	383,308	489,5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256,809	1,573,399	1,935,751	2,018,197
泰國	—	—	10,186	9,661
	<u>1,256,809</u>	<u>1,573,399</u>	<u>1,945,937</u>	<u>2,027,858</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084	4,335	8,691	321	1,741
政府補助 (附註(a))	10,721	3,510	6,040	135	1,139
增值稅加計抵減 (附註(b))	7,691	8,301	3,857	695	6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401	1,689	3,655	467	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的虧損淨額	(1,541)	(2,817)	(3,398)	(61)	(1,228)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2,025	2,670	(5,039)	160	(6,608)
其他	188	184	1,574	753	442
	<u>23,569</u>	<u>17,872</u>	<u>15,380</u>	<u>2,470</u>	<u>(3,389)</u>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貴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獎勵及補貼。

(b) 增值稅加計抵減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先進製造業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有資格根據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享有5%的加計抵減。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該等抵減。

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5	14,513	(75)	(123)	(1,209)
— 其他應收款項	(40)	19	262	(6)	(10)
	<u>765</u>	<u>14,532</u>	<u>187</u>	<u>(129)</u>	<u>(1,2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10,699	11,898	15,284	2,545	3,272
— 貸款及借款	5,345	4,533	3,521	936	631
— 已貼現票據	1,581	42	606	316	163
	<u>17,625</u>	<u>16,473</u>	<u>19,411</u>	<u>3,797</u>	<u>4,06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6,347	366,815	361,003	83,054	97,84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055	19,490	29,174	6,265	8,8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2,328	16,359	8,261	3,168	1,531
離職福利	413	173	64	—	—
	<u>263,143</u>	<u>402,837</u>	<u>398,502</u>	<u>92,487</u>	<u>108,192</u>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且該等供款不會因僱員離開貴集團而被抵免。地方政府機關負責該等計劃所涵蓋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47	248	462	87	26
下列各項的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23	91,652	118,451	28,266	32,900
— 使用權資產	17,543	24,959	24,446	5,797	5,455
— 投資物業	906	502	501	126	300
	<u>86,372</u>	<u>117,113</u>	<u>143,398</u>	<u>34,189</u>	<u>38,655</u>
核數師酬金	834	1,035	1,271	—	—
存貨成本(i)	709,043	998,873	1,071,017	246,439	319,793
電力及能源成本	99,963	113,905	115,449	26,538	29,683
外包加工費	13,006	51,202	54,002	9,559	21,362
模具成本	8,190	17,412	38,457	7,330	14,123
運輸成本	14,462	20,537	23,542	4,203	4,545

(i)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9,406,000元、人民幣539,939,000元、人民幣605,636,000元、人民幣137,89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80,224,000元(未經審計)的金額，其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電力及能源成本、外包加工費及模具成本有關，而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7(b)分別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期內撥備	37,080	49,227	47,271	18,421	14,0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9)	(831)	1,520	—	—
	<u>36,861</u>	<u>48,396</u>	<u>48,791</u>	<u>18,421</u>	<u>14,03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713)</u>	<u>(1,754)</u>	<u>5,060</u>	<u>(4,207)</u>	<u>(1,179)</u>
	<u>35,148</u>	<u>46,642</u>	<u>53,851</u>	<u>14,214</u>	<u>12,853</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u>290,744</u>	<u>420,420</u>	<u>479,975</u>	<u>87,641</u>	<u>101,372</u>
按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稅率計算	44,269	63,168	74,720	14,214	18,032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0,392)	(16,733)	(23,296)	—	(5,1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9)	(831)	1,52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382	1,002	431	—	—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59)	—	—	—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影響	6	36	476	—	—
因稅率變動而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產生的影響	<u>161</u>	<u>—</u>	<u>—</u>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35,148</u>	<u>46,642</u>	<u>53,851</u>	<u>14,214</u>	<u>12,853</u>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乃按適用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計算，並計及其各自適用的優惠稅務政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下文所述實體外，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與規例，貴公司及其若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都市鉑科新材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其應課稅利潤減按25%計算，並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就所得稅而言，貴集團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符合資格獲得100%的加計扣除。

海外附屬公司按其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稅率繳納稅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杜江華先生	—	400	660	46	1,106	—	1,106
周後強先生(i)	—	399	660	46	1,105	—	1,105
阮佳林先生	—	399	660	46	1,105	—	1,105
羅志敏先生	—	399	660	46	1,105	—	1,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伊志宏博士	80	—	—	—	80	—	80
李音女士	80	—	—	—	80	—	80
謝春曉博士	80	—	—	—	80	—	80
監事							
姚紅女士	—	179	50	21	250	—	250
楊建立先生	—	206	80	24	310	—	310
孫丹丹女士	—	560	—	17	577	—	577
	<u>240</u>	<u>2,542</u>	<u>2,770</u>	<u>246</u>	<u>5,798</u>	<u>—</u>	<u>5,79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杜江華先生	—	402	660	49	1,111	—	1,111
周後強先生(i)	—	402	660	49	1,111	—	1,111
阮佳林先生	—	402	660	49	1,111	—	1,111
羅志敏先生	—	402	660	49	1,111	—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伊志宏博士	87	—	—	—	87	—	87
李音女士	87	—	—	—	87	—	87
謝春曉博士	87	—	—	—	87	—	87
監事							
姚紅女士	—	186	76	22	284	—	284
楊建立先生	—	200	144	26	370	—	370
鄒昭女士(ii)	—	48	31	13	92	—	92
孫丹丹女士(iii)	—	533	—	19	552	—	552
	<u>261</u>	<u>2,575</u>	<u>2,891</u>	<u>276</u>	<u>6,003</u>	<u>—</u>	<u>6,0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小計	以股份為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杜江華先生	—	408	300	53	761	—	761
周後強先生	—	409	300	53	762	—	762
阮佳林先生	—	408	300	53	761	—	761
羅志敏先生	—	408	300	53	761	—	7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伊志宏博士	100	—	—	—	100	—	100
李音女士	100	—	—	—	100	—	100
謝春曉博士	100	—	—	—	100	—	100
監事(iv)							
姚紅女士	—	160	—	18	178	—	178
楊建立先生	—	158	—	22	180	—	180
鄒昭女士	—	101	—	11	112	—	112
	<u>300</u>	<u>2,052</u>	<u>1,200</u>	<u>263</u>	<u>3,815</u>	<u>—</u>	<u>3,815</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小計	以股份為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杜江華先生	—	101	—	13	114	—	114
周後強先生	—	101	—	13	114	—	114
阮佳林先生	—	101	—	13	114	—	114
羅志敏先生	—	101	—	13	114	—	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伊志宏博士	25	—	—	—	25	—	25
李音女士	25	—	—	—	25	—	25
謝春曉博士	25	—	—	—	25	—	25
監事							
姚紅女士	—	44	—	6	50	—	50
楊建立先生	—	34	—	7	41	—	41
鄒昭女士	—	26	—	4	30	—	30
	<u>75</u>	<u>508</u>	<u>—</u>	<u>69</u>	<u>652</u>	<u>—</u>	<u>65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杜江華先生	—	135	—	13	148	—	148
周後強先生	—	131	—	9	140	—	140
阮佳林先生	—	57	—	13	70	—	70
羅志敏先生	—	135	—	13	148	—	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伊志宏博士	25	—	—	—	25	—	25
李音女士(v)	25	—	—	—	25	—	25
謝春曉博士	25	—	—	—	25	—	25
	<u>75</u>	<u>458</u>	<u>—</u>	<u>48</u>	<u>581</u>	<u>—</u>	<u>581</u>

- (i) 周後強先生於2025年前曾用名為郭雄志先生。
- (ii) 鄒昭女士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iii) 孫丹丹女士於2024年8月16日辭任貴公司監事。
- (iv) 於2025年9月12日，根據經修訂《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貴公司公司章程並廢除監事會。
- (v) 李音女士於2026年6月1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志深先生於2026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所包含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數 (未經審計)
董事及監事	4	3	1	—	—
其他僱員	<u>1</u>	<u>2</u>	<u>4</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於附註9內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6	2,447	4,674	1,177	1,125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46	91	85	24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52</u>	<u>299</u>	<u>138</u>	<u>71</u>	<u>35</u>
	<u>1,464</u>	<u>2,837</u>	<u>4,897</u>	<u>1,272</u>	<u>1,1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數 (未經審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	—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誠如附註29(c)及附註34(b)所披露，貴公司已於2023年6月每10股普通股派送八股普通股股票股息、於2024年6月每10股普通股派送四股普通股股票股息，及於2026年5月每10股普通股派送四股普通股股票股息。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該等股票股息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調整。

(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u>255,771</u>	<u>375,721</u>	<u>418,139</u>	<u>73,764</u>	<u>88,51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6年 千股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109,860	198,810	281,382	281,382	289,831
私募配售股份的影響 (附註29(c))	—	—	5,602	2,241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9(c)及附註34(b))	278,328	191,452	115,149	113,490	115,953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8及附註29(c))	<u>626</u>	<u>1,488</u>	<u>888</u>	<u>101</u>	<u>52</u>
年末／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8,814</u>	<u>391,750</u>	<u>403,021</u>	<u>397,214</u>	<u>405,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具體計算如下：

年末／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6年 千股 (未經審計)
年末／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8,814	391,750	403,021	397,214	405,836
限制性股份的影響	2,808	1,780	774	299	439
購股權的影響	—	319	917	508	1,044
年末／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91,622</u>	<u>393,849</u>	<u>404,712</u>	<u>398,021</u>	<u>407,319</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汽車	裝修及 廠房改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5,554	337,121	16,019	2,266	27,358	130,577	818,895
添置	2,349	83,306	8,448	318	10,247	138,210	242,878
由在建工程轉入	144,934	2,258	—	—	—	(147,192)	—
處置	(1,729)	(10,064)	(425)	(18)	—	—	(12,2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51,108	412,621	24,042	2,566	37,605	121,595	1,049,537
添置	646	215,121	7,978	398	14,518	97,945	336,606
由在建工程轉入	41,154	81,577	47	—	—	(122,778)	—
處置	(135)	(8,088)	(1,182)	(88)	—	—	(9,4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92,773	701,231	30,885	2,876	52,123	96,762	1,376,650
添置	44,825	119,582	8,786	202	12,970	303,524	489,889
由在建工程轉入	129,402	41,408	4,389	—	—	(175,199)	—
處置	(343)	(12,597)	(1,514)	(132)	—	—	(14,586)
匯兌調整	—	—	1	5	—	217	22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666,657	849,624	42,547	2,951	65,093	225,304	1,852,176
添置(未經審計)	—	26,857	2,279	—	808	71,952	101,896
由在建工程轉入(未經審計)	—	17,499	—	—	—	(17,499)	—
處置(未經審計)	—	(9,671)	(129)	—	—	—	(9,800)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	—	(2)	(12)	—	(522)	(536)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666,657</u>	<u>884,309</u>	<u>44,695</u>	<u>2,939</u>	<u>65,901</u>	<u>279,235</u>	<u>1,943,73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汽車	裝修及 廠房改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3,065	81,934	6,676	991	6,933	—	129,599
年內費用	15,738	38,609	2,941	519	10,116	—	67,923
出售時撇銷	(411)	(4,795)	(226)	(13)	—	—	(5,4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392	115,748	9,391	1,497	17,049	—	192,077
年內費用	21,743	52,015	4,849	457	12,588	—	91,652
出售時撇銷	(78)	(4,854)	(745)	(88)	—	—	(5,7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0,057	162,909	13,495	1,866	29,637	—	277,964
年內費用	23,044	76,711	4,286	306	14,104	—	118,451
出售時撇銷	(120)	(7,859)	(1,195)	(120)	—	—	(9,29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92,981	231,761	16,586	2,052	43,741	—	387,121
年內費用(未經審計)	6,745	22,408	829	58	2,860	—	32,900
出售時撇銷(未經審計)	—	(3,710)	(17)	—	—	—	(3,727)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99,726</u>	<u>250,459</u>	<u>17,398</u>	<u>2,110</u>	<u>46,601</u>	<u>—</u>	<u>416,294</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402,716</u>	<u>296,873</u>	<u>14,651</u>	<u>1,069</u>	<u>20,556</u>	<u>121,595</u>	<u>857,4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2,716</u>	<u>538,322</u>	<u>17,390</u>	<u>1,010</u>	<u>22,486</u>	<u>96,762</u>	<u>1,098,6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73,676</u>	<u>617,863</u>	<u>25,961</u>	<u>899</u>	<u>21,352</u>	<u>225,304</u>	<u>1,465,055</u>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566,931</u>	<u>633,850</u>	<u>27,297</u>	<u>829</u>	<u>19,300</u>	<u>279,235</u>	<u>1,527,4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	汽車	裝修及 廠房改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7,466	173,651	6,629	935	6,699	—	345,380
添置	—	7,491	112	297	—	2,708	10,608
處置	—	(25,417)	(105)	—	—	—	(25,5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7,466	155,725	6,636	1,232	6,699	2,708	330,466
添置	—	11,331	65	—	—	5,927	17,323
由在建工程轉入	—	2,708	—	—	—	(2,708)	—
處置	(7)	(19,674)	(7)	—	—	—	(19,6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7,459	150,090	6,694	1,232	6,699	5,927	328,101
添置	—	11,004	91	—	—	3,849	14,944
由在建工程轉入	—	5,927	—	—	—	(5,927)	—
處置	—	(20,940)	(438)	—	—	—	(21,37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157,459	146,081	6,347	1,232	6,699	3,849	321,667
添置(未經審計)	—	1,237	19	—	—	53	1,309
由在建工程轉入(未經審計)	—	718	—	—	—	(718)	—
處置(未經審計)	—	(3,060)	—	—	—	—	(3,060)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57,459	144,976	6,366	1,232	6,699	3,184	319,91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741	47,074	2,709	537	211	—	54,272
年內費用	4,989	16,413	821	257	2,173	—	24,653
出售時撇銷	—	(6,761)	(66)	—	—	—	(6,8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730	56,726	3,464	794	2,384	—	72,098
年內費用	4,986	14,583	604	200	2,173	—	22,546
出售時撇銷	—	(7,525)	(6)	—	—	—	(7,5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716	63,784	4,062	994	4,557	—	87,113
年內費用	4,984	14,495	555	71	2,142	—	22,247
出售時撇銷	—	(5,894)	(416)	—	—	—	(6,31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18,700	72,385	4,201	1,065	6,699	—	103,050
期內費用(未經審計)	1,246	3,544	21	18	—	—	4,829
出售時撇銷(未經審計)	—	(898)	—	—	—	—	(898)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9,946	75,031	4,222	1,083	6,699	—	106,98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736	98,999	3,172	438	4,315	2,708	258,3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743	86,306	2,632	238	2,142	5,927	240,9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759	73,696	2,146	167	—	3,849	218,617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37,513	69,945	2,144	149	—	3,184	212,93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正在為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9,826,000元、人民幣11,502,000元、人民幣88,769,000元及人民幣10,758,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物業申請權屬證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3,743,000元、人民幣138,759,000元及人民幣137,513,000元(未經審計)的樓宇已用作貴集團長期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4)。

13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41	182,552	39,826	226,219
添置	6,509	98,829	14,605	119,943
終止確認	(3,057)	(61,651)	—	(64,7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293	219,730	54,431	281,454
添置	2,898	171,797	15,924	190,619
終止確認	(1,777)	—	—	(1,7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414	391,527	70,355	470,296
添置	—	40,189	211	40,400
終止確認	(3,385)	—	—	(3,38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5,029	431,716	70,566	507,311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172	16,542	7,152	26,866
年內費用	1,949	14,531	1,063	17,543
終止確認	(2,953)	(22,944)	—	(25,8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168	8,129	8,215	18,512
年內費用	3,375	20,375	1,209	24,959
終止確認	(1,777)	—	—	(1,7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66	28,504	9,424	41,694
年內費用	3,070	19,924	1,452	24,446
終止確認	(2,931)	—	—	(2,93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3,905	48,428	10,876	63,209
期內費用(未經審計)	412	4,793	250	5,455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4,317	53,221	11,126	68,66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125	211,601	46,216	262,942
於2024年12月31日	4,648	363,023	60,931	428,6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4	383,288	59,690	444,102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712	378,495	59,440	438,6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製氮設備的產能無法滿足貴集團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貴集團提前終止該等設備的租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租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內地。折舊於各土地使用權期間(50年)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製氮設備及若干樓宇，租賃期介乎1年至10年。

與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543	24,959	24,446	5,797	5,455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699	11,898	15,284	2,545	3,27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46	1,045	1,571	261	393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412	213	80	53	19

14 投資物業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341,000元、人民幣16,054,000元、人民幣15,546,000元及人民幣15,546,000元(未經審計)。該等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作出。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3,019	41,433	120,456	110,6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35,011	10,358	90,322	100,551

貴集團投資於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預計回報並無保證，且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47,369	530,603	586,576	607,581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於一支非上市基金(即嘉興湃圃春之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的投資，該項投資單獨而言並不重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列賬。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8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33,746	35,964	41,715	68,970
在製品	78,866	67,118	135,804	156,414
製成品	100,974	83,678	100,558	90,410
在途貨品	4,254	4,109	4,160	14,933
	217,840	190,869	282,237	330,727
減：存貨撇減	—	—	(1,490)	(1,490)
	217,840	190,869	280,747	329,2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01	740	2,891	3,024
在製品	74,103	54,828	82,727	97,428
製成品	99,232	70,308	75,659	66,534
在途貨品	6,483	5,498	6,796	19,601
	180,419	131,374	168,073	186,58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確認為成本或費用的存貨賬面值	709,043	998,873	1,069,527	246,439	319,793
存貨撇減	—	—	1,490	—	—
	709,043	998,873	1,071,017	246,439	319,7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423,964	641,761	684,335	700,138
應收票據	230,478	371,751	397,765	332,501
減：虧損準備	(28,397)	(42,910)	(42,835)	(41,626)
	<u>626,045</u>	<u>970,602</u>	<u>1,039,265</u>	<u>991,0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745	200,946	278,823	371,25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10,826	618,385	619,457	525,236
應收票據	211,247	329,714	315,064	241,777
減：虧損準備	(27,318)	(41,090)	(39,182)	(32,591)
	<u>712,500</u>	<u>1,107,955</u>	<u>1,174,162</u>	<u>1,105,67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87,180,000元、人民幣156,314,000元、人民幣226,573,000元及人民幣214,134,000元(未經審計)的應收票據，以及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76,380,000元、人民幣126,523,000元、人民幣155,550,000元及人民幣128,735,000元(未經審計)的應收票據，均在以回款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管理，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未經審計)，已質押作為其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4)。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654,143	1,011,809	1,079,255	1,029,304
1至2年	234	1,641	2,204	2,615
2至3年	57	32	581	137
3年以上	8	30	60	583
減：虧損準備	(28,397)	(42,910)	(42,835)	(41,626)
	<u>626,045</u>	<u>970,602</u>	<u>1,039,265</u>	<u>991,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696,407	1,033,133	1,059,965	967,490
1至2年	26,495	72,738	78,628	170,145
2至3年	16,908	26,293	57,262	52
3年以上	8	16,881	17,489	583
減：虧損準備	(27,318)	(41,090)	(39,182)	(32,591)
	<u>712,500</u>	<u>1,107,955</u>	<u>1,174,162</u>	<u>1,105,679</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原材料預付款項	16,512	10,110	10,514	14,260
遞延開支	1,436	2,764	2,738	3,553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25	4,507	2,693	1,501
作融資用途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00	—	—	—
可收回增值稅	40,534	42,009	57,106	69,655
其他	399	773	1,056	723
減：虧損準備	(20)	(39)	(53)	(43)
	<u>112,986</u>	<u>60,124</u>	<u>74,054</u>	<u>89,649</u>
非流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u>128,961</u>	<u>39,415</u>	<u>30,413</u>	<u>55,7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原材料預付款項	370	225	30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759	151,910	321,612	381,58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8	206	181	181
作融資用途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00	—	—	—
可收回增值稅	10,565	17,156	41,279	47,946
其他	394	761	743	351
減：虧損準備	(20)	(38)	(37)	(27)
	<u>293,246</u>	<u>170,220</u>	<u>364,082</u>	<u>430,033</u>
非流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u>5,267</u>	<u>4,677</u>	<u>2,523</u>	<u>4,67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1,051	144,206	435,033	443,4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2,174	117,516	375,034	350,724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290,744	420,420	479,975	87,641	101,3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6,419	117,361	143,860	34,276	38,681
減值虧損撥備		765	14,532	187	(129)	(1,219)
存貨撇減		—	—	1,490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1,541	2,817	3,398	61	1,228
利息收入		(2,401)	(1,689)	(3,655)	(467)	(484)
財務成本		(2,084)	(4,335)	(8,691)	(321)	(1,74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625	16,473	19,411	3,797	4,0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交易	7(b)	(2,025)	(2,670)	5,039	(160)	6,608
		22,328	16,359	8,261	3,168	1,5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3,615)	26,971	(91,368)	9,286	(48,4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39,952)	(402,197)	(149,828)	52,470	21,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4,421	2,843	(13,944)	(3,279)	(15,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 加/(減少)		64,949	(45,404)	(35,790)	(44,270)	(14,35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4	(192)	686	589	78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80)	1,870	28,154	(33)	12,950
經營所得現金		188,329	163,159	387,141	142,629	106,4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7,663	167,089	344,7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4,994)	—	(104,994)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75,478	—	75,478
已付利息	(4,847)	—	(4,847)
租賃付款	—	(20,075)	(20,0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363)	(20,075)	(54,438)
其他變動：			
已發生利息開支	5,345	10,699	16,044
新增租賃	—	97,045	97,045
終止租賃	—	(42,422)	(42,422)
其他變動總計	5,345	65,322	70,6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8,645	212,336	360,981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8,645	212,336	360,9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9,290)	—	(109,29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90,615	—	90,615
已付利息	(4,083)	—	(4,083)
租賃付款	—	(27,934)	(27,9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758)	(27,934)	(50,692)
其他變動：			
已發生利息開支	4,533	11,898	16,431
新增租賃	—	174,698	174,698
已貼現票據結算	(20,000)	—	(20,000)
其他變動總額	(15,467)	186,596	171,12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0,420	370,998	481,41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貸款及借款</u>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0,420	370,998	481,4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1,175)	—	(101,17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60,666	—	160,666
已付利息	(2,139)	—	(2,139)
租賃付款	—	(33,857)	(33,8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7,352	(33,857)	23,495
其他變動：			
已發生利息開支	3,521	15,284	18,805
新增租賃	—	40,189	40,189
終止租賃	—	(525)	(525)
其他變動總計	3,521	54,948	58,46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1,293	392,089	563,382
	<u>貸款及借款</u>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71,293	392,089	563,3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及借款	(17,864)	—	(17,864)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889	—	20,889
已付利息	(521)	—	(521)
租賃付款	—	(9,091)	(9,0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04	(9,091)	(6,587)
其他變動：			
已發生利息開支	631	3,272	3,903
其他變動總額	631	3,272	3,903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174,428	386,270	560,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0,420	370,998	481,4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145)	—	(13,14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876	—	10,876
已付利息	(718)	—	(718)
租賃付款	—	(7,878)	(7,8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87)	(7,878)	(10,865)
其他變動：			
已發生利息開支	936	2,545	3,481
終止租賃	—	(525)	(525)
其他變動總計	936	2,020	2,956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108,369	365,140	473,50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與已付租金相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458)	(1,258)	(1,651)	(314)	(41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0,075)	(27,934)	(33,857)	(7,878)	(9,091)
	(21,533)	(29,192)	(35,508)	(8,192)	(9,50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66,209	76,660	134,186	168,678
應付工程及長期資產購置款項	64,955	34,300	97,990	88,426
應計工資及福利	33,141	61,964	37,144	39,381
應付增值稅	24,999	34,739	32,162	22,820
其他應付稅項	9,015	4,917	7,395	4,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6	2,124	5,307	5,439
	199,955	214,704	314,184	329,34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9,897	270,008	507,616	523,78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845	4,135	4,897	6,749
應付票據	20,000	—	35,000	35,000
應付工程及長期資產購置款項	6,764	4,532	4,607	5,121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513	15,468	9,091	9,634
應付增值稅	9,788	12,718	10,330	2,865
其他應付稅項	7,160	2,737	3,501	2,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04	5,004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22	2,059	1,297	4,623
	<u>324,093</u>	<u>316,661</u>	<u>576,339</u>	<u>590,152</u>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64,884	67,742	130,090	163,599
1至2年	873	8,614	3,420	4,534
2至3年	—	153	525	394
3年以上	452	151	151	151
	<u>66,209</u>	<u>76,660</u>	<u>134,186</u>	<u>168,6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63,322	274,023	510,826	528,690
1至2年	—	—	1,567	1,728
3年以上	420	120	120	120
	<u>263,742</u>	<u>274,143</u>	<u>512,513</u>	<u>530,538</u>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指預收銷售合約款項。貴集團可能要求規模相對較小的新客戶支付部分合約金額作為預付款項。預計大部分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劃轉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短期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25,022	108	—	10,005
短期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i)	10,000	21,000	36,000	36,000
貼現票據及信用證	20,000	—	55,000	55,000
長期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ii)	4,378	9,077	13,786	13,781
	<u>59,400</u>	<u>30,185</u>	<u>104,786</u>	<u>114,786</u>
非即期				
長期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iii)	<u>89,245</u>	<u>80,235</u>	<u>66,507</u>	<u>59,64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短期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25,022	108	—	10,005
短期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i)	10,000	21,000	36,000	36,000
貼現票據及信用證	—	—	20,000	20,000
長期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的即期部 分(ii)	4,378	9,077	13,786	13,781
	<u>39,400</u>	<u>30,185</u>	<u>69,786</u>	<u>79,786</u>
非即期				
長期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ii)	<u>89,245</u>	<u>80,235</u>	<u>66,507</u>	<u>59,642</u>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未經審計)的短期貸款，由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作為抵押(附註19)。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3,623,000元、人民幣89,312,000元、人民幣80,293,000元及人民幣73,423,000元(未經審計)，均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9,312,000元、人民幣80,293,000元及人民幣73,423,000元(未經審計)，以貴公司持有的樓宇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貸款及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59,400	30,185	104,786	114,786
1至2年	9,009	13,729	13,729	13,729
2至5年	41,186	41,186	43,550	36,685
5年以上	39,050	25,320	9,228	9,228
	<u>89,245</u>	<u>80,235</u>	<u>66,507</u>	<u>59,642</u>
	<u>148,645</u>	<u>110,420</u>	<u>171,293</u>	<u>174,4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或按要求	39,400	30,185	69,786	79,786
1至2年	9,009	13,729	13,729	13,729
2至5年	41,186	41,186	43,550	36,685
5年以上	39,050	25,320	9,228	9,228
	<u>89,245</u>	<u>80,235</u>	<u>66,507</u>	<u>59,642</u>
	<u>128,645</u>	<u>110,420</u>	<u>136,293</u>	<u>139,428</u>

25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1,970	23,682	17,581	14,660
1至2年	10,104	16,994	17,690	17,676
2至5年	28,185	49,454	56,660	57,202
5年以上	162,077	280,868	300,158	296,732
	<u>200,366</u>	<u>347,316</u>	<u>374,508</u>	<u>371,610</u>
	<u>212,336</u>	<u>370,998</u>	<u>392,089</u>	<u>386,2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4,208)	3,586	(3,087)	(2,693)
年內／期內撥備 (附註8(a))	36,861	48,396	48,791	14,032
已付所得稅	(29,067)	(55,069)	(48,397)	(13,124)
於年末／期末	<u>3,586</u>	<u>(3,087)</u>	<u>(2,693)</u>	<u>(1,785)</u>
財務狀況表列報為				
即期稅項資產	(2,512)	(5,308)	(7,138)	(9,216)
即期稅項	<u>6,098</u>	<u>2,221</u>	<u>4,445</u>	<u>7,431</u>
	<u>3,586</u>	<u>(3,087)</u>	<u>(2,693)</u>	<u>(1,78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8,314)	4,119	(4,387)	(5,580)
年內／期內撥備	22,227	30,965	7,799	—
已付所得稅	(9,794)	(39,471)	(8,992)	(1,919)
於年末／期末	<u>4,119</u>	<u>(4,387)</u>	<u>(5,580)</u>	<u>(7,499)</u>
財務狀況表列報為				
即期稅項資產	—	(4,387)	(5,580)	(7,499)
即期稅項	<u>4,119</u>	<u>—</u>	<u>—</u>	<u>—</u>
	<u>4,119</u>	<u>(4,387)</u>	<u>(5,580)</u>	<u>(7,4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期內變動如下：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遞 延收入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基礎的付款及 應計福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063)	25,002	4,203	16,226	3,731	(5,307)	18,79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7,821)	7,224	61	(5,032)	2,858	4,423	1,713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	4,396	—	—	4,3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2,884)	32,226	4,264	15,590	6,589	(884)	24,90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2,567)	23,716	2,178	(6,710)	(1,660)	6,797	1,754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	8,706	—	—	8,7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5,451)	55,942	6,442	17,586	4,929	5,913	35,36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283)	2,920	437	(9,704)	1,721	1,849	(5,060)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	6,355	—	—	6,35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57,734)	58,862	6,879	14,237	6,650	7,762	36,656
自損益扣除(未經審計)	—	—	—	—	1,179	—	1,179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57,734)	58,862	6,879	14,237	7,829	7,762	37,835

貴公司：

	虧損準備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遞延收入、 租賃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及應計福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40	6,547	(3,851)	6,73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8	(2,869)	1,442	(1,369)
直接計入權益	—	1,534	—	1,5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098	5,212	(2,409)	6,90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072	(2,732)	627	(33)
直接計入權益	—	2,746	—	2,7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170	5,226	(1,782)	9,61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286)	(2,601)	386	(2,501)
直接自權益扣除	—	2,056	—	2,05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5,884	4,681	(1,396)	9,1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1,460	93,968	36,656	37,83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6,559)	(58,607)	—	—
	<u>24,901</u>	<u>35,361</u>	<u>36,656</u>	<u>37,835</u>

(iii)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000元、人民幣2,335,000元、人民幣5,534,000元及人民幣5,534,000元(未經審計)。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903	323	2,193	30,347
添置	140	2,000	29,651	13,779
計入損益	(720)	(130)	(1,497)	(829)
於年末／期末	<u>323</u>	<u>2,193</u>	<u>30,347</u>	<u>43,2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483	323	2,193	1,166
添置	—	2,000	—	1,500
計入損益	(160)	(130)	(1,027)	(27)
於年末／期末	<u>323</u>	<u>2,193</u>	<u>1,166</u>	<u>2,639</u>

遞延收入指主要為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的政府補助。與資產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已採納多項股份激勵計劃，而該等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限制性股份	16,334	10,154	4,810	1,909	889
購股權	5,994	6,205	3,451	1,259	642
	<u>22,328</u>	<u>16,359</u>	<u>8,261</u>	<u>3,168</u>	<u>1,531</u>

於2021年3月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同日，1,052,1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按每股人民幣37.02元的價格授予187名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A股普通股。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為一種結合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特徵的混合權益工具，參與者僅須於歸屬日期支付預先釐定的授予價格以購買股份。

於2023年4月17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激勵計劃。於同日，593,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按每股人民幣45.70元的價格授予233名合資格參與者，且1,387,000份購股權按每份人民幣90.49元的行使價授予222名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A股普通股。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30%、30%及40%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應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相應歸屬期後歸屬／行使。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歸屬期加12個月。於歸屬條件(包括貴公司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考核)達成後，參與者可於適用歸屬期內按授予價格／行使價格購買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倘歸屬條件未達成，則相應的股份及購股權將被沒收。

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數目以及授予價格和行使價格，將就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如有)的影響進行調整，包括資本化發行、股票股息分派及股份拆細等。授予價格及行使價格亦將就現金股息分派(如有)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a)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	—	50.17	2,453,760	35.70	2,663,625	35.50	1,389,494
於年內／期內授出	90.49	1,387,000	—	—	—	—	—	—
於年內／期內調整(i)	50.17	1,109,600	35.70	981,504	35.50	—	—	—
於年內／期內行使	—	—	35.70	(709,647)	35.55	(1,244,673)	35.50	(57,018)
於年內／期內沒收	50.17	(42,840)	35.70	(61,992)	35.50	(29,458)	35.50	(2,520)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u>50.17</u>	<u>2,453,760</u>	<u>35.70</u>	<u>2,663,625</u>	<u>35.50</u>	<u>1,389,494</u>	<u>35.50</u>	<u>1,329,956</u>
於年末／期末可行使	<u>—</u>	<u>—</u>	<u>35.70</u>	<u>302,335</u>	<u>35.50</u>	<u>57,018</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購股權數目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年度內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且行使價亦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年度內資本化發行及派發現金股息的影响而作出調整。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30年、2.29年、1.29年及1.05年(未經審計)。
- (iii)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購股權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人民幣44.94元、人民幣58.65元及人民幣77.88元(未經審計)。

(b) 限制性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授予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加權平均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20.42	1,402,794	17.21	2,509,535	17.12	1,087,804	17.92	561,556
於年內/期內授出	45.70	593,000	—	—	—	—	—	—
於年內/期內調整(i)	17.22	1,113,357	16.95	472,484	16.46	—	—	—
於年內/期內歸屬	20.09	(599,616)	12.84	(1,792,119)	16.64	(482,858)	—	—
於年內沒收	—	—	15.46	(102,096)	12.09	(43,390)	17.92	(11,572)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u>17.21</u>	<u>2,509,535</u>	<u>17.12</u>	<u>1,087,804</u>	<u>17.92</u>	<u>561,556</u>	<u>17.92</u>	<u>549,984</u>

附註：

- (i)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年度內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且授予價格亦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年度內資本化發行及派發現金股息的影响而作出調整。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30年、2.29年、1.29年及1.05年(未經審計)。

(c)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為換取授出的第二類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已授出股份及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有關期間 之前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 4月17日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 4月17日授出的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每份購股權人民幣元)	29.22–83.69	48.23–56.48	22.68–38.40
於授出日期的授予/行使價格(每份購股權人民幣元)	37.02	45.70	90.49
股份/購股權年期(年)	1–4年	1–4年	1–4年
預計歸屬時間(年)	1–3年	1–3年	1–3年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預計波動率	48%–61%	54%–58%	54%–58%
無風險利率	2.30%–2.95%	2.27%–2.53%	2.27%–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下表載列貴公司各項獨立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9,860	817,600	48,610	31,533	450,154	1,457,757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500	162,50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600	21,371	—	(9,923)	—	12,048
資本化發行	88,350	(88,35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	—	—	22,328	—	22,3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1,534	—	1,534
撥入法定儲備	—	—	16,250	—	(16,250)	—
宣派股息	—	—	—	—	(22,088)	(22,0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8,810	750,621	64,860	45,472	574,316	1,634,079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854	236,854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2,502	70,050	—	(24,208)	—	48,344
資本化發行	80,070	(80,07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	—	—	16,359	—	16,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2,746	—	2,746
撥入法定儲備	—	—	23,685	—	(23,685)	—
宣派股息	—	—	—	—	(40,035)	(40,0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81,382	740,601	88,545	40,369	747,450	1,898,347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482	114,482
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配售股份	6,722	287,531	—	—	—	294,253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1,727	64,934	—	(14,382)	—	52,279
撥入法定儲備	—	—	11,448	—	(11,44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	—	—	8,261	—	8,2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2,056	—	2,056
宣派股息	—	—	—	—	(57,778)	(57,77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9,831	1,093,066	99,993	36,304	792,706	2,311,9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元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289,831	1,093,066	99,993	36,304	792,706	2,311,9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2)	(372)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57	2,249	—	(282)	—	2,0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	—	—	1,531	—	1,531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u>289,888</u>	<u>1,095,315</u>	<u>99,993</u>	<u>37,553</u>	<u>792,334</u>	<u>2,315,083</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81,382	740,601	88,545	40,369	747,450	1,898,34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403	26,403
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配售股份	6,722	287,531	—	—	—	294,253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302	11,923	—	(1,432)	—	10,7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	—	—	—	3,168	—	3,168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u>288,406</u>	<u>1,040,055</u>	<u>88,545</u>	<u>42,105</u>	<u>773,853</u>	<u>2,232,964</u>

(b)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股普通股					
於年內/期內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含稅)	<u>22,088</u>	<u>40,035</u>	<u>57,778</u>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人民幣0.20元、人民幣0.20元、零(未經審計)及零(未經審計)(均含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09,860	109,86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i)	600 <u>88,350</u>	600 <u>88,35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8,810	198,81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ii)	2,502 <u>80,070</u>	2,502 <u>80,07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1,382	281,382
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配售股份(ii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6,722 <u>1,727</u>	6,722 <u>1,727</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89,831	289,831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u>57</u>	<u>57</u>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u>289,888</u></u>	<u><u>289,888</u></u>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16日，貴公司每10股普通股派送八股普通股股票股息，合共發行88,350,000股股份。
- (ii) 於2024年6月12日，貴公司每10股普通股派送四股普通股股票股息，合共發行80,070,000股股份。
- (iii) 於2025年2月12日，貴公司向特定投資者發行6,722,000股股份，總代價淨額為人民幣294,253,000元。股本增加人民幣6,722,000元，而餘額人民幣287,531,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1元與已繳足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計提法定儲備。企業須從根據中國法規釐定的年度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少於10%的金額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或轉增實收資本。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所轉讓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估計未來稅項扣除額超過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累計金額之部分。
- 根據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制定了一項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對所有信貸額度超過特定數額的客戶開展個體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結合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引致的重大風險時出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9.9%、15.4%、15.6%及17.0%(未經審計)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7.7%、52.1%、49.8%及49.3%(未經審計)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貴集團按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進行計量。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所涉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之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率維持不變，乃由於貴集團認為貴集團的客戶基礎、歷史虧損經驗或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按整體基準：			
1年內	5%	423,665	21,184
1至2年	10%	234	23
2至3年	30%	57	17
3年以上	100%	8	8
		<u>423,964</u>	<u>21,232</u>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0%	87,180	—
商業承兌匯票：			
1年內	5%	<u>143,298</u>	<u>7,165</u>
		<u>230,478</u>	<u>7,165</u>
		<u>654,442</u>	<u>28,39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按整體基準：			
1年內	5%	640,058	32,002
1至2年	10%	1,641	164
2至3年	30%	32	10
3年以上	100%	30	30
		<u>641,761</u>	<u>32,206</u>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0%	156,314	—
商業承兌匯票：			
1年內	5%	215,437	10,704
		<u>371,751</u>	<u>10,704</u>
		<u>1,013,512</u>	<u>42,910</u>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按整體基準：			
1年內	5%	681,490	34,075
1至2年	10%	2,204	220
2至3年	30%	581	174
3年以上	100%	60	60
		<u>684,335</u>	<u>34,529</u>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0%	226,573	—
商業承兌匯票：			
1年內	5%	171,192	8,306
		<u>397,765</u>	<u>8,306</u>
		<u>1,082,100</u>	<u>42,835</u>
於2026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按整體基準：			
1年內	5%	696,803	34,839
1至2年	10%	2,615	262
2至3年	30%	137	41
3年以上	100%	583	583
		<u>700,138</u>	<u>35,725</u>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0%	214,134	—
商業承兌匯票：			
1年內	5%	118,367	5,901
		<u>332,501</u>	<u>5,901</u>
		<u>1,032,639</u>	<u>41,62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賬戶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27,592	28,397	42,910	42,835
已確認／(撥回)的虧損準備	805	14,513	(75)	(1,209)
於年末／期末	<u>28,397</u>	<u>42,910</u>	<u>42,835</u>	<u>41,626</u>

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為已質押存款及其他雜項經營應收款項，且貴集團過往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實際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屆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209	—	—	—	66,209	66,209
其他應付款項	66,591	—	—	—	66,591	66,591
貸款及借款	62,249	11,762	46,921	40,757	161,689	148,645
租賃負債	20,788	20,731	54,512	221,369	317,400	212,336
	<u>215,837</u>	<u>32,493</u>	<u>101,433</u>	<u>262,126</u>	<u>611,889</u>	<u>493,78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660	—	—	—	76,660	76,660
其他應付款項	36,424	—	—	—	36,424	36,424
貸款及借款	32,870	16,079	45,602	25,998	120,549	110,420
租賃負債	44,157	29,904	87,323	352,824	514,208	370,998
	<u>190,111</u>	<u>45,983</u>	<u>132,925</u>	<u>378,822</u>	<u>747,841</u>	<u>594,5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186	—	—	—	134,186	134,186
其他應付款項	103,297	—	—	—	103,297	103,297
貸款及借款	107,079	15,639	44,277	11,684	178,679	171,293
租賃負債	33,572	32,485	96,871	384,628	547,556	392,089
	<u>378,134</u>	<u>48,124</u>	<u>141,148</u>	<u>396,312</u>	<u>963,718</u>	<u>800,865</u>
	於2026年3月31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68,678	—	—	—	168,678	168,678
其他應付款項	93,865	—	—	—	93,865	93,865
貸款及借款	116,970	15,535	48,675	—	181,180	174,428
租賃負債	32,984	32,440	96,840	376,572	538,836	386,270
	<u>412,497</u>	<u>47,975</u>	<u>145,515</u>	<u>376,572</u>	<u>982,559</u>	<u>823,241</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銀行貸款，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前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且穩定，故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已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銀行貸款	2.55%– 3.05%	35,022	2.54%–2.6%	21,108	2.2%–2.4%	36,000	2.2%–2.4%	46,005
可變利率工具：								
長期銀行貸款	3.06%	93,623	2.46%	89,312	2.36%	80,293	2.36%	73,4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出口銷售活動引致的外幣風險，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及應收款項。產生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貴集團管理此類風險情況如下：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為方便呈列，風險敞口金額按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以人民幣呈列。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11	—
貿易應收款項	32,025	6
	<u>71,636</u>	<u>6</u>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43	2,204
貿易應收款項	66,278	3,564
	<u>107,221</u>	<u>5,768</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2
	<u>—</u>	<u>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423	22,279
貿易應收款項	103,671	2,531
	<u>334,094</u>	<u>24,810</u>
	於2026年3月31日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72	23,626
貿易應收款項	71,878	245
	<u>295,550</u>	<u>23,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反映，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與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風險敞口相關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則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外匯匯率上 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 潤及保留利 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上 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 潤及保留利 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上 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 潤及保留利 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上 升/(下降)	對除稅後利 潤及保留利 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美元	5%	3,038	5%	4,557	5%	14,187	5%	12,561
	(5%)	(3,038)	(5%)	(4,557)	(5%)	(14,187)	(5%)	(12,561)
歐元	5%	—	5%	245	5%	1,054	5%	1,015
	(5%)	—	(5%)	(245)	(5%)	(1,054)	(5%)	(1,015)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貴集團旗下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影響匯總。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3年12月31 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87,180	—	87,1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53,019	53,019	—
	<u>140,199</u>	<u>53,019</u>	<u>87,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i>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156,314	—	156,3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41,433	41,433	—
	<u>197,747</u>	<u>41,433</u>	<u>156,314</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i>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26,573	—	226,5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120,456	120,456	—
	<u>347,029</u>	<u>120,456</u>	<u>226,573</u>
		於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i>金融資產：</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214,134	—	214,1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110,618	110,618	—
	<u>324,752</u>	<u>110,618</u>	<u>214,134</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其他金融工具之當前可用市場回報率，貼現預期末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貼現率。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 投資	46,436	97,234	86,133	71,409
	—	—	48,000	48,000
	<u>46,436</u>	<u>97,234</u>	<u>134,133</u>	<u>119,409</u>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3,113	3,161	2,699	665	626
酌情花紅	2,943	3,035	1,344	—	—
退休計劃供款	287	315	321	80	60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u>302</u>	<u>297</u>	<u>145</u>	<u>55</u>	<u>27</u>
	<u>6,645</u>	<u>6,808</u>	<u>4,509</u>	<u>800</u>	<u>713</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7(b))。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貴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有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惠州新感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	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企業

(i) 上述實體的法定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收購股權

於2026年1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參考投資成本釐定)向惠州新感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其附屬公司惠州鉑科新感技術有限公司2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 監管資產和監管負債》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換算為高通脹呈報貨幣》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該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作出特定披露。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4 重大非調整事項

- (a) 於2026年5月15日，貴公司宣派每10股普通股派送人民幣2元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7,978,000元，且該等股息已於2026年5月27日派付。
- (b) 於2026年5月27日，貴公司按每10股普通股派送4股普通股股票股息，合共發行115,955,000股股份。
- (c) 於2026年4月21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5月15日，5,880,136股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按每股人民幣43.72元的價格授予393名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A股普通股。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概要。下文僅為概要概覽，未必載列所有對[編纂]具有重要意義之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須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增加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倘股份回購係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進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i)及(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上述(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25條，在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回購其自身股份後，所回購的股份應在購買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或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所述情形）。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通知本公司。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於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該等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須歸入本公司。然而，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上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上款的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要求董事會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以自身名義代表本公司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派生訴訟。倘董事會未能執行本條所載規定，負責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條文具同等效力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股東登記

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倘其有關股份的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H股補發新股票。

倘H股股東遺失其股票並申請補發，該補發事宜應根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之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財產；
- (vii) 要求本公司收購對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分立事宜作出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其任何決議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相關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報酬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在公司章程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所述情形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 (xiv) 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20%的股票，該項授權應於下一次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失效；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已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於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i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iii)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凡本公司發生的交易(不包括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其中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 (iv)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負債及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已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如有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

單獨及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則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已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經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間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不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已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或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不應延期或取消，且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延期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另有特別規定，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應依照彼等應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惟若干股東須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倘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則應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或不履行其職責，則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推選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倘由股東自行召集會議，則由全體召集股東共同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審核、表決、計票、表決結果公告、決議形成、會議記錄及簽署以及公告。該等規則亦應明確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原則及具體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由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任何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 購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彼等應採取措施以避免彼等與本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及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董事未事先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披露，且未依公司章程取得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開展任何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股東會批准，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無法利用該等商業機會；
- (vi)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的任何秘密資料；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條規定所取得的收入須歸入本公司。倘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且不得妨礙其職能；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三(3)名獨立董事，且應佔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當常居香港。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及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根據股東會決議設立包括戰略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內的專門委員會，並為其制定相應的工作規則；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訂立的交易（不包括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須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10%以上，其中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 (iv) 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負債及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另有規定外，上述交易包括以下類型的活動：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包括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不包括設立或向全資子公司增資）；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包括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

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負債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以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上述董事不得就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施加額外限制，則該等規定應予優先適用。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關聯方交易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

本公司應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35條第1款第(1)項至第(3)項及第136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須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及主持；倘召集人未能或不能履行其職責，則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自行召開會議，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該會議。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賦予監事會的全部職能。

審計委員會須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獨立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且該會計專業獨立董事須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

董事會應設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交議案以供審議及決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聘任及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並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儲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時，應先以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再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已分配股息及其他款項，並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本公司股東會就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中期股息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於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審計制度，明確界定內部審計活動的領導體制、職權與職責、人員配備要求、經費保障、審計結果應用及問責機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1年，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於吸收合併的情況下，一家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而被吸收公司即告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倘本公司就合併事項支付的對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除公司章程另有訂明外，無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決議。

倘根據前段規定進行的公司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報刊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倘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報刊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除本公司於分立前已與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另行簽署書面協議外，本公司分立前產生的全部債務，由分立後各存續公司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其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手續；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當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處於前款第(i)項及第(ii)項所述之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財產，則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193條第(i)、(ii)、(iv)或(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應擔任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有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職責，給本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法院確認。公司資產應當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未遵守上述規定清償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則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與該等修訂後的規定相抵觸；
- (ii)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則該等修訂須報相關機關批准。倘修訂涉及本公司之登記事項，相關變更應根據法律辦理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以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凡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對外公佈之公司章程修訂事項，均應按照其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股份代碼：300811.SZ)。

我們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趙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載有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i) 自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合共1,011,982份購股權已於首個行使期內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導致合共1,011,982股新A股獲配發及發行；及於2025年2月，本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配售，據此配發及發行6,721,935股新A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280,672,069元增加至人民幣288,405,986元；
- (ii) 於2025年5月，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三批限制性股份歸屬後，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合計61,690股限制性股份。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88,405,986元增至人民幣288,467,676元；
- (iii) 於2025年6月，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二批限制性股份歸屬之後，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合計421,168股限制性股份。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88,467,676元增至人民幣288,888,844元；
- (iv) 於2025年7月至2026年4月，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內合計999,356份購股權獲行權，相應配發及發行999,356股新增A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88,888,844元增至人民幣289,888,200元；
- (v) 於2026年5月，本公司實施2025年度權益分派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4股，合計配發及發行115,955,280股新增A股。本次轉增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89,888,200元增至人民幣405,843,480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於2026年6月，緊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三期限制性股份歸屬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71,221股限制性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05,843,480元增加至人民幣406,614,70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鉑科新材料銷售	中國	2025年2月8日
鉑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國際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鉑科蘇州	中國	2026年4月16日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7月9日，鉑科泰國的股本由5,000,000泰銖增加至50,000,00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6月1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有關的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及
- (b)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0	本公司	中國	68775633	2035年10月6日
2		6	本公司	中國	65039592	2034年3月27日
3		40	本公司	中國	28040111	2029年1月27日
4		6	本公司	中國	28032677	2029年1月27日
5		6	鉑科新感技術	中國	72725487	2034年3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鐵基非晶軟磁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鉑科實業、鉑科磁材，成都鉑科，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310018500.7	2043年1月2日
2	一種直流偏置特性的計算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成都鉑科，鉑科磁材，鉑科實業，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110395635.6	2043年4月1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3	一種纖維增強型LTCC基板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鉑科實業，鉑科磁材，成都鉑科，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310314208.X	2043年3月27日
4	一種疊層電感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河源鉑科，鉑科實業，成都鉑科	中國	ZL202210258149.4	2043年3月15日
5	一種用於提升電感器感量的膠片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鉑科實業，成都鉑科，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110923657.5	2041年8月11日
6	一種磁性複合材料三維結構、其加工方法和用途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鉑科實業，成都鉑科，河源鉑科	中國	ZL202110710192.5	2041年6月24日
7	一種耐高溫熱處理的金屬軟磁粉芯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681279.8	2037年8月9日
8	一種大功率圓環形電抗器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鉑科實業	中國	ZL201510288201.0	2035年5月28日
9	立繞電感器的環形磁芯的製造方法及製造裝置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鉑科實業	中國	ZL201410092933.8	2034年3月12日
10	一種新型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鉑科磁材，鉑科實業	中國	ZL201510288368.7	2035年5月28日
11	一種電感用高密度新型磁性複合材料	發明	鉑科河源	中國	ZL201510289775.X	2035年5月28日
12	一種無機包覆絕緣銅線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鉑科新感技術	中國	ZL202011278701.3	2040年11月15日
13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10,283,250 B2	2035年6月3日
14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歐盟	3306629	2035年6月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5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的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德國	2016192095	2035年6月3日
16	一種貼片電感	實用新型	本公司、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M653552	2033年11月9日
17	磁粉 — 繞組共燒式電感元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I915699	2043年11月16日
18	一種一體成型電感	發明	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I913595	2043年10月19日
19	一種一體成型電感	發明	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I913618	2043年12月4日
20	一種一體成型耦合電感	實用新型	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鉑科實業、鉑科河源	台灣	M653576	2033年11月1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pocomagnetic.com	本公司	2030年3月28日
2	poconit.com	本公司	2030年9月17日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其他對業務具備重大意義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佔A股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¹⁾
杜江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8,308,510 (L)	A股	2.04%	2.0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91,261,463 (L)	A股	22.44%	22.44%	[編纂]%	
周後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833,615 (L)	A股	10.78%	10.78%	[編纂]%	
羅志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888,578 (L)	A股	5.63%	5.63%	[編纂]%	
阮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82,978 (L)	A股	5.46%	5.46%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總計[編纂]股股份(包括406,614,701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碼投資由杜先生擁有54.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摩碼投資所持91,261,463股股份的權益。
- (3) 字母「L」代表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頭寸。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的任期為三年，並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授予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購股權」）。由於[編纂]後本計劃不再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本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a) 目的

本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及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核心團隊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有效綁定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本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助力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確保回報與貢獻匹配、充分保障股東權益。

(b) 行政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A股股份。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980,000股，其中：(i)限制性股份最高授予數目為593,000股；(ii)購股權數目最高為1,387,000份。

(e) 授予日期及有效期

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後釐定。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或失效且所有購股權已行使或註銷之日止。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長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授予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條件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才會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內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存在未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ii)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g) 限制性股份歸屬及購股權行使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行使，惟須達成：(i)在上述(f)段所載條件在相關歸屬或行使期內仍然滿足；及(ii)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所載的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須就每一批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或就每一批購股權於行使前，滿足最少12個月的服務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限制性股份而言，該等限制性股份將按照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歸屬安排分三批歸屬，歸屬比例依次為30%、30%及40%，具體如下：

- (i) 第一個歸屬期(3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i) 第二個歸屬期(3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iii) 第三個歸屬期(4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就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按照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行使安排分三批行使，行使比例依次為30%、30%及40%，具體安排如下：

- (i) 第一個行使期(3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i) 第二個行使期(3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iii) 第三個行使期(4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承授人必須在各自購股權的行使期內行使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後，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h)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及購股權的行使價

初始授予價格為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45.70元。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可以按適用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相關限制性股份。

初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90.49元。符合行使條件的承授人可於指定行使期內按適用行使價格行使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i) 調整

倘在限制性股份歸屬或購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董事會須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公式對授予價格或行使價格(視情況而定)及相關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j)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悉數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為1,840,905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204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的)行使期	行使價 ⁽²⁾ (人民幣)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A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游欣先生	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0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1,046	[編纂]%
關連人士							
郭建軍先生 ⁽³⁾	鉅科實業經理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萬安縣夏造鎮流源村上坪19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40,642	[編纂]%
韋蘭強先生 ⁽³⁾	鉅科河源經理	中國廣西忻城縣北更鄉加福村閣下二屯34-1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8,102	[編纂]%
張金波先生 ⁽³⁾	鉅科磁材經理	中國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縣大路鄉和平村草坪組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19,191	[編纂]%
易喜艷女士 ⁽⁴⁾	採購經理	中國廣東省惠東縣平山街道蕉田社區泰園三路泰園壹號花園二期29棟1單元2002室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18,063	[編纂]%
徐開勇先生 ⁽⁵⁾	項目管理工程師	中國四川省岳池縣大佛鄉爛井壩7組1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528	[編纂]%
阮海英女士 ⁽⁵⁾	質量工程師	中國四川省岳池縣太平鎮李家壩村6組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528	[編纂]%
左國濤先生 ⁽⁶⁾	高級工程師	中國湖北省棗陽市北城辦事處書院街46號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528	[編纂]%
張小軍先生 ⁽⁷⁾	生產主管	中國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縣大路鄉和平村草坪組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3,52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 因數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調整首次行使價。
- (3) 郭建軍先生、韋蘭強先生及張金波先生各自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易喜艷女士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實業最高行政人員郭建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易喜艷女士為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阮海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佳林先生的妹妹，徐開勇先生為其丈夫，故為阮佳林先生的妹夫。因此，阮海英女士及徐開勇先生為阮佳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左國濤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最高行政人員左國輝先生的兄弟。因此，左國濤先生為左國輝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張小軍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磁材最高行政人員張金波先生的兄弟。因此，張小軍先生為張金波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表格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並按相關A股數目劃分：

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的)行使期	行使價 ⁽²⁾ (人民幣)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A股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A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1-9,999	144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644,062	[編纂]%
10,000-19,999	33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467,953	[編纂]%
超過20,000	18	2023年4月17日	36-48個月	25.21	567,734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 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對初始行使價格作出調整。

2.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限制性股份，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約束。

(a) 目的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及加強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及主動性，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有效結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核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隊成員的利益。本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的達成，同時確保獎酬與貢獻相稱，並充分保障股東利益。

(b) 行政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督。

(c) 參與者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關鍵人員，且不包括獨立董事、外籍員工、單獨或合計持有我們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須為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880,136股股份。

(e) 授予日期及有效期

授予日期須由董事會於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釐定。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份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授予承授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或失效之日止。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長有效期不得超過84個月。

(f) 授予條件

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才會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

- (i)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存在未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g)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成：(i)在上述(f)段所載條件在相關歸屬期內仍然滿足；及(ii)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所載的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須就每一批限制性股份於歸屬前滿足最少12個月的服務期。

該等限制性股份將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約定的歸屬安排分五批歸屬，每批歸屬比例均為20%，具體安排如下：

- (i) 第一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i) 第二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ii) 第三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iv) 第四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v) 第五個歸屬期(20%)：自授予日期起計滿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h)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

初始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3.72元。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可以按適用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相關限制性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調整

倘在限制性股份歸屬前，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董事會須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公式，對授予價格及相關股份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j)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8,232,19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由393名承授人持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¹⁾	初始授予價格 (人民幣)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游欣先生	財務總監	2026年5月15日	159,090	43.72	[編纂]%
關連人士					
左國輝先生 ⁽²⁾	鉑科新感技術經理	2026年5月15日	324,545	43.72	[編纂]%
郭建軍先生 ⁽²⁾	鉑科實業經理	2026年5月15日	190,909	43.72	[編纂]%
韋蘭強先生 ⁽²⁾	鉑科河源經理	2026年5月15日	159,090	43.72	[編纂]%
張金波先生 ⁽²⁾	鉑科磁材經理	2026年5月15日	95,454	43.72	[編纂]%
易喜艷女士 ⁽³⁾	採購經理	2026年5月15日	95,454	43.72	[編纂]%
左國濤先生 ⁽⁴⁾	高級工程師	2026年5月15日	54,090	43.72	[編纂]%
徐開勇先生 ⁽⁵⁾	項目管理工程師	2026年5月15日	10,182	43.72	[編纂]%
阮海英女士 ⁽⁵⁾	質量工程師	2026年5月15日	9,545	43.72	[編纂]%
張小軍先生 ⁽⁶⁾	生產主管	2026年5月15日	6,363	43.72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2) 左國輝先生、郭建軍先生、韋蘭強先生及張金波先生各自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易喜艷女士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實業最高行政人員郭建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易喜艷女士為郭建軍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左國濤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新感技術最高行政人員左國輝先生的兄弟。因此，左國濤先生為左國輝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阮海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佳林先生的妹妹，徐開勇先生為其丈夫，故為阮佳林先生的妹夫。因此，阮海英女士及徐開勇先生為阮佳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張小軍先生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鉑科磁材最高行政人員張金波先生的兄弟。因此，張小軍先生為張金波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的股份詳情：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初始 授予價格 (人民幣)	未歸屬限制 性股份相關A 股數目	鎖定期或歸 屬期	佔[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 分比 ⁽¹⁾
383	2026年5月15日	43.72	7,127,468	12-72個月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本次[編纂][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因此，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計收取1,0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述專家出具的專業意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以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一節另行披露者除外。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6. 發起人

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摩碼投資、周先生、羅志敏先生、阮佳林先生、陳崇賢先生及杜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而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初步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初步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如有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和中文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1.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且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發行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以非現金形式發行作為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i) 我們的董事或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編纂](惟不包括[編纂][編纂])。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任何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comagnetic.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畢馬威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境內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文本各一份，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k)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6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備查文件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查閱。